



女人

李憶著

女人

李憶君著



錄 目

麗 娜	馬的英姿	女 人	人 間 事	悵 望
■	■	■	■	■
155	118	83	34	1

悵望

我抬起頭，看見了他，同時透過玻璃窗，也看見了窗外的雨。他的髮角下也沾了雨點，有一顆剛好滴在他的鼻尖上。

「有甚麼事？」我先開口。

他搖了搖頭，輕笑。在我的面前坐了下來。

「知道嗎？我並不十分願意見你。」我正色的說，臉上沒有笑容。

「我知道。」他點頭。

我低下頭，看着自己的十隻手指，並不願意和他說話。只差了沒開口叫他滾蛋。

他靜默了一會：「妳還在恨我？」

「恨你？」我抬起頭，看着他的臉，笑。「我是永遠也不恨誰的。」

他嘆了一口氣，猶疑的說：「我很懷念妳。」

「是嗎？」我再笑，覺得肉麻。「因為我還是一個女人？」

「我們以前很快樂，是不是？」他低聲的說。

「以前？」我呆了一下，「你還會在我的面前提以前，在現在？這話應該從何說起？」

「爲什麼不能提呢？只不過，現在我們的年齡都大了。」

「是的，大了，也老了。所以，你應該會想得到，我們現在各人的想法都不同了。包括種種的人生觀，生活方式等等，我是老了。現在我就算很寂寞，也不是以前的那一種寂寞，你懂嗎？你以爲人生有多少個春天？青春會老呀，對不對？」

他看着我，靜默的。我想不出，他爲什麼到了今天還要找我。當年是他不珍惜我的感情。他老這樣的問我：「人生最得意的事情是什麼呢？」

「你以爲呢？」我反問他。

他說是屢獲萬貫。他很喜歡錢，幾乎是夢寐以求的。錢錢錢，要屢獲萬貫。那是人生最得意的事情。

我說：不是不是，不是的。我十九二十歲的時候，開始認識他，到了二十歲那年才相愛。那時他已二十五歲，在一間律師樓當書記，月入三百，沒有汽車，天天擠巴士上下班。據他說，這種日子使他很沮喪，他不快樂極了。和他約會，他却的情話里加了一半的牢騷話。埋怨這個世界對他不公道。但我什麼都不在乎，我依舊在他的面前說：不不不，我不在乎沒錢。真的，我從來沒有花心思來想過錢這一回事。我認爲窮有窮的開心，只要他在我身邊，我樣樣都開心，沒錢，我陪他嚼麵包

算了，一樣是窮開心。只要有他在我身邊，我就覺得一切一切都够了。即使腰纏萬貫，又要來干什么？

於是他用指尖點着我的鼻子說：「妳真是一個傻女孩。」
我搖頭，我不是傻，我只是不貪心。

「你不貪心，就是傻的。」這是他說的，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但我至今還記得，我是從未忘記過的。

「老了？妳怎麼會老？」

不老？眼看日子都花光了，怎麼還不老？但我沒有開口。只覺得沒有這個需要。他要說什麼，到了今天，一點都不重要了。

他是誰呢？到了今天。

我唯有再笑，笑得冷冷的。

「上個星期四，前天和昨天我都來過，但妳都不在。我有留話，不知妳可知道？」他看着我。

我點頭，拿起茶几上的一本雜誌，翻了兩下。看見了花拉的兩張笑臉，（這個女人生得逢時，連用她的照片做個封面，也幾乎使她發了達，這個世界，什麼都要逢時。）戀愛像雲一樣，在風里飄蕩着，她真是一個可愛的女子，有一種很教人惊心动魂的風情。

「妳知道？」他問。

我把眼光從花拉的笑臉上移開，再點頭。

「爲什麼你不和我聯絡，我有留下電話。」

「有這個必要嗎？」我問，毫不留情的：「我根本就不想見你，剛才我不是說過了嗎？你這樣快就忘了？」

「你竟然還這樣恨我。」他沮喪的。

「不，」我說：「我從來不恨誰，只是覺得沒有這個需要。」

他嘆了口氣，半晌，他問：「妳好嗎？這些年來。」

「好，很好。」我輕笑。「我工作，賺錢養活自己，吃得飽，穿得暖。」

他點點頭：「我看得出來。」

「看得出來就好了。」

世事的變化，本就是厲害得不得了的。當年他離開我的時候，我差不多是要死了，有半年之久，我不能吃，不能睡，瘦得只剩下皮包骨，但結果並沒有因此而死去。以後就漸漸的好起來。我開始學習獨立，我願意獨立，日子一久，就真的變成了一個十足的獨立人了。才開始感覺到自己是一個可以獨立的人，一個最真實的人。以後也認識了許多男朋友，一個個的約會，但並沒有嫁給其中的一個。不是我要等他，或者是爲了他的初戀情人的原故，無法對他忘懷的問題。而是覺得他們一個個都不是我的對象，跑跑街，看看電影，再進一步的牽着手，把肩跑一兩回沙灘還可以，

如果說到認真的要嫁給他，陪他上床之類，就反胃透了。他們其中有誰會是真的了解我，莫說我的過去將來，就說我的現在吧，他們也沒有半個懂得我的百份之十，還說什麼其他的呢？我不錯是甚感寂寞孤獨的。但人的本性就是寂寞孤獨的。人家多少人有花一樣的年華，十七八歲的都會成天的喊寂寞呀寂寞，何況那時的我，早已過了十七八歲好遠好遠了。但又有什麼用呢？總不能爲了寂寞就隨便慌慌張張的拉個男人嫁了吧？那算是什麼呢？有時也會想，街上有那麼一大把的人，爲什麼要找一個能够欣賞自己，而自己又能欣賞他的人，會這麼的難呢？天天都是在人叢如潮中的呵，上班又下班，年年如一日，我不禁的要想：難道世上真的只有一個李維洛？其實姓李的何其多，就算要找一個同姓同名的也不難。但——話真的不是這樣講的，那的確不同的。

但李維洛早已沒有踪影了。就算做夢吧，要在夢中見他一面，也嫌太遠太遠了，還要盼望些什麼？我又能盼望得到嗎？

我所有的女朋友都說，有一天，我會後悔的。因爲我放過了那麼多次結婚的機會。她們都說：「青春會老呀，妳爲什麼不好好的抓緊一個？」真的會嗎？我苦笑。

嫁了一個自己根本就不愛的人，才會後悔呢。但她們似乎不了解這一點。

我知道，我不是在等李維洛，而是第二個李維洛一直沒有出現。我雖有點黯然，但並沒有後悔。李維洛他並沒有娶我爲妻，但他給我的那一種實在感，是十分十分的真實的。

我不後悔，雖然青春會老，而事實上，我也算老了，都快三十出頭了，早就該老了。

之後，我好好的工作，把全部的精神放在工作上。再佈置一個家，吃得好，住的好，自生也好，自滅也罷，一切就聽其自然。

偶爾，久久一次是有的，一個人輪在搖椅上，搖呀搖的，百般的無聊，就會想起第一次和李維洛約會的情景。再下來就是和他一起啃麵包，坐在巴士站等巴士。他講他的理想給我聽，他說要設法去賺很多很多的錢，腰纏萬貫。然後要給我住最好的，穿最好的。今天他如此的潦倒，都是因為他的學識程度不夠。

如果有個街頭，至少也要受政府當局承認的那一種，一切好辦了，做起碼也不必像現在這樣拚活拚死的掙。如果就照現在這個情形，恐怕拚死，捱完了這一輩子，也只不過如此，小職員還是小職員。所以，始終是那一句話：學位和文憑才是進社會的鎖匙。我不要做死一世的小職員，我有志氣，我有才干，妳就等着瞧吧，我會闖出一番大事業來的。人不為己，天誅地滅。最主要的還是：我並不認為自己的這些想法很過份。

我搖頭，不斷的搖頭。我說我什麼也不要，只要和他在一起，我永遠都會窮開心。他聽了，出了一會神，然后用指尖指着我的鼻子說：「妳是全世界最傻最不懂事的女孩子。」

我說我並不認為自己很傻。我只是不貪心。結果，結果他是走了。他堅持他的想法，更肯定他會闖出一番事業來的。

唉，都已經是那麼久遠的事情了。到了今天，此時此日，可能他早已子孫滿堂了吧？他早已忘了我了，他怎麼還會記得呢？

但，我並沒有什麼值得後悔的。

沒想到的是，這麼多年之後，我又有了他的消息——他回來了，還來找過我，不止一次的。女輅把他的電話轉達給我，遞交給我一張他的卡片，卡片上清清楚楚的列着他身份銜頭，風光得不得了，他不錯是闖出了一番大事業了。現在的他已是一個建築師了，當然，不用說錢他是賺了，可能已經是腰纏萬貫了吧？他的確是一個肯拼的人，而且很有才華。但，這又和我有什麼關係呢？我雖沒有後悔自己多年來的獨身生活，但他已是子孫滿堂了呀。

「我不認識這個人，也不想見他。」我在女輅的面前把那張卡片揉成了一團，交到她的手里。「把這丟掉。」

「但是，他說——」她猶疑的。

我向她搖頭。「別管他說什麼，我不認識他。」

沒想到，這一回，她竟然放他進來了。他到底向我的女輅要了些什麼花招？但，我也不想去問他，反正都遲了。他現在不是已經坐在我的面前了嗎！

荒謬的是，到了今天，在此地，他竟然對我說：「我很懷念妳。」這是什麼笑話？他當我是什麼？

「我回來了，已好一段日子了。」他底聲的說。

我點點頭。

「好辛苦才打聽到妳。妳一直沒有結婚，爲什麼？」

「不會是爲了你。」我笑。「我現在生活得很好，不，應該是一直來都生活得那麼好，所以，不打算找一張飯票。我不需要靠男人來過活。」

「這當然。」他尷尬的笑了笑。

我沉默，又開始拿起雜誌來翻。

「妳爲什麼不問一問我的近況？」

我抬起頭看他，沒有出聲。

「妳還是那麼的驕傲。」他說。

我的眼睛一溜，笑了起來，「我驕傲？我能在你的面前驕傲嗎？你忘了，你會留下了一張卡片，什麼神氣風光都盡在上面，我還要問什麼？我只是懷疑，你是不是爲了示威而來的？如果是，那未免太膚淺了。可能吧，是我自己太小人之心也說不定。」

「妳爲什麼要說這樣的話？妳恨我，我懂，但——」

「不是的，你錯了。」我忙搖頭，打斷他。「請別介意，我最近的心情有點劣，如此而已，還希望妳原諒。」

我忽然心軟了一大半，從見面到現在，我沒有好好的和他說過一句話。那可能是一種潛在的記憶，我無法忘記以往的一切。其實，這都不是我所願意的，可能我是有點怨他，多多少少的一種怨恨，倒僵在心中，臉上自自然然的就表露了出來。

「有什麼困難？」他十分關懷的。「不介意對我說吧？我真的是十分誠意幫助妳的。」

我沒有懷疑他的真誠，但我只是笑。

「不肯說？」

我再說：「你和我的環境各有不同，我的困難，也不是你的那一種，你能幫我什麼呢？再說，世上沒有一個人是天天都如意的。我可能是今天落魄，但願保我明天會得意起來，你明白嗎，我也沒有告訴你，我天天都不快樂，是不是？我有一份好職位，至少養得活自己，吃住穿都不成問題，雖然不比你風光。——」

「我告訴了你，我很風光得意嗎？」他忽然打斷我，眼光留在我的臉上，臉色有點蒼白。

我呆住了。

「我走了，等那一天，妳心情好了，又願意見我時，我再來。」他低低的說，神情很憂鬱。

他說了再見，我忽然忍不住的對他說：「謝謝你來看我，我是在說真心話。」

他看着我，良久才說：「妳還是那樣的令人感動。」

我的心跳了一下，不知說些什麼才好。唯有快手的把門關上。

房子太大了，一個人很寂寞。我去找午報，看了一個晚上的報，看到眼睛都痛了。丟下報紙，去廚房找東西吃，打開冰箱，找了半天，也沒有一樣東西是可以引起我的胃口的。結果只好弄一杯蜜糖水來喝。再坐回沙發上，又覺得屋子太大，更出奇的冷。我的確是說過，我是喜歡我的生命的，更喜歡自己的生活方式。一點點的兒女私情，算得了什麼呢？我看不起男人，尤其是平平庸庸的男人。所以，我情願自己來捱，說什麼也不願意依靠男人。我自己住一層樓，晚上獨眠一張床，多年來，我可能不知道什麼是快樂，也好像是忘記了寂寞兩個字——只是獨獨在今夜，在李維洛來過以後，忽然的覺得這層樓太大了，一個人住在里面很是寂寞。這話該怎麼說呢？

寂寞，啊，那該是多久以前的事了？我今年不是十七歲也不是二十七，而是三十七了。心早就在好多年以前死了。還寂寞些什麼？以前那些和我去跑街看電影，拉着手走沙灘的男孩子，都一個個結婚去了，有些兒子女兒也有唸中學那麼大了。日月星光，多短暫呵，日子就像夢一樣。我這一輩子，轉眼間，最最燦爛的時光早就已經逝去了。

我丟下了報紙，回房休息。躺在床上，床很冷。忽然覺得床也太大了，如果小一點的話，就不致於會這麼冷了。

我無奈的嘆了口氣，熄了床頭燈。靜靜的等待明天的到來。然后我又去上班，下班回來，再等另外的一个明天。然后十年，二十年，一輩子就是這樣的過去了……生命就是如此的一回事，無所謂值不值得。它無非只是一段旅程，像一個噩夢，昏昏沉沉的就到了盡頭。……

我照樣早出晚歸。七點鐘吃飯，然後閱報，十點鐘上床。我一天訂有五六份的報紙，包括早報和午報。星期六的下午和星期日留在家裏看足一天半的報刊雜誌及小說。每個月，報刊雜誌的單子一來，至少得付一百塊錢。據女利說，她每月可以賣舊報紙中得回她半個月的零錢。

除了工作，我心中什麼也沒有了。所以我可以平平靜靜的，每天看報讀書，從政治，時事，文學到科學工藝，再到娛樂及婦女雜誌。且終年樂此不倦。

起初，我所有的朋友都對我說：「妳再這樣下去是不行的，妳一定會被悶瘋了。」

我的回答是：「沒什麼不行的。妳們說我悶，其實我一點都不悶，我只是心平靜。」結果時間証明了，我真的沒有什麼不行的。最主要的倒是我的心境。如果妳要帶着脆弱的感情去面對這個世界，無論妳以個什麼姿態，也都是脆弱的。各人的環境雖不同，但如果是心脆弱的話，無論是怎樣做人，也是一樣的。

我對這個世界，可能是屬於失望的，但，一切看起來，又似乎是毫無所謂的——在這樣的世界里，妳能要求些什麼呢？來這個世界跑一趟，你終歸還是要空着手的回去，不是嗎？

電話在客廳里响了很久很久。我看了看鐘，十點正。女利是睡了，我唯有起床去接。

「是不是把妳吵醒了？」
是他。

「那一位，請問你找誰？」他自信我能認出他的聲音，我偏要裝不知道他是誰。

「是我，羅洛。」他答，「我以為妳會認出我的聲音，原來妳並不，對不起，我太自信了。妳不是睡了？」

「沒關係，我還沒睡。」

「我在想，可能妳今晚的情緒會很好，所以，忍不住就搖了個電話給妳。妳不介意吧？」他的聲音低低的，給人一種很穩重的感覺。

「爲什麼你會這樣想？」我禁不住的追問。

「不知道，只是有這樣的一種感覺。」他的聲音仍是低低的。「是嗎？妳的心情很好？」

「是的，很好。」我溫和的說。

「那麼，妳會在電話里和我說話了，是嗎？」

我想不到他會這樣問，猶豫了一下，我說：「是的。」

「謝謝妳。」

我忍不住的笑了。「你在謝什麼？」

「當然是謝妳肯陪我說話。」他也在笑，極溫和的笑聲。

我忽然的快樂起來，按也按不住，以往的一切，我從來沒有忘懷過，但，我都不介意了。我是那麼的喜歡聽到他的聲音。

「我們是朋友。」我愉快的說。

「我很高興，真的，妳的這句話令我快樂極了。」

我忽然嘆了一口氣。千言萬語呵，應該從何說起呢？我只有說：「工作忙嗎？羅洛。」

「工作很忙，妳呢？」

「也沒什麼，每天的工作都是一樣的，不外是按時上下班，很乏味才是真的。」

「春瑜，」他溫柔的說：「我們可以見面嗎？」

我靜默了下來，一下也不知道該怎樣回答他。

「我不勉強妳，但我會等，直到妳答應見我為止。」他真誠的說。

我默默的點頭，我真的非常受感動。但我又絕望的想：有什麼用呢？都這麼多年過去了呀，諒誰也都子孫滿堂了，還有什麼好說的呢？就算不變，也不是當年的那個蘇春瑜了。當年的那個蘇春瑜早就在十多年前死掉了，死時二十歲。我的眼淚忽然流了下來。

「沒關係，改天再說。」他輕輕的說。

「好，改天。」我忍住淚，輕輕的把電話掛斷了。

在這以前，我的心是死的，因為多年來，第二個李維洛一直沒有出現。到了今天，十多年了，當年的那個李維洛再度出現，但已不復當年。他應該早已子孫滿堂，而我，唉，罷了，罷了。

我回房，上床睡覺。明天是另外的一天。

世界上最真實的還是日子這一樣東西，它永遠都不會欺騙妳，不論妳怎樣做人，情形還是一樣的。

就這樣，一個星期，兩個星期過去了，李維洛沒有再來過電話。我天天照舊去上班，下班回來，吃飯，看報刊雜誌到半夜。

漸漸地，我開始相信，我很快就會把他完全的忘記。有一個晚上。

廳里的電話响了，一下，兩下，急急的大响。我看看表，十點正，女傭睡了，我唯有起來接。

我拿起聽筒，「喂」了一聲。

「春瑜，是我，維洛。」仍是那低沉的聲音。

我沒出聲，我猶疑着。

到了今天，我必須記着，不管他的聲音是如何的令我振奮，也都無補於事了，這不是一件實際的事。他只是我以前的初戀情人，結果我並沒有嫁給他，一切就結束了。

「你在猶疑，你的情緒又處在低落了。」他說。「我的電話來的不合時，看來今晚你是不會和我說話了，對嗎？」

「是的，今天我的工作不順心。」我望着窗外，外面是漆黑的一片。地板上沒有樹的投影，因為沒有月亮的原故。

「別鬧情緒。你應該快樂起來的。」他說。

「我告訴過你，我天天都不快樂嗎？」

「沒有，」他說：「我只是希望終快樂，天天都快樂。」

「謝謝你。」我輕笑。「我會的。」

「好，不打擾你了。晚安。」

「噢，維洛——」我還來不及說什麼，他已把電話挂了。

我茫茫然的拿着聽筒，忽然覺得好悲哀好悲哀，且十分的失望。畢竟我們都不是完全陌生的，我們曾有過很密切的關係，我曾經那麼熟悉過他，包括他的性格脾氣，一切的想法和背景，全部的愛和恨。

尤其是他懂得我，我的生命，有一半以上，他鑒着指掌，他算的不一是一個局外人。他不像我以前的那些男朋友，他們都是不了解我的。也不會知道我的過去，而他是什麼都清楚的，但是，但是我們分開了，他始終沒有娶我，反而在我最需要他的時候，他却對我說：「我不能如此的就過一生，我必須出去闖一闖，妳一定會体谅我的，是不是？」我沒有說是，也沒有說不是。因為我不願意說，也不想留他，更沒有痴心的說：「我等你，不管多少年。」因為我沒有把握，而且也不知道他要不要我等他，因為他始終沒有說。於是，他走了，我自己很寂寞很孤單的回家。

從此，我失去了他。有人說那是我愚昧之故。因為我沒有把他留住。我不知道是不是這個原故，但我的確是從此失去了他。

半夜里惊醒，夢里已經沒有了他。才知道，一切一切都已經過去了。於是我開始另外交男朋友，

一個又一個，但結果沒有一個如他。

最真實的一次戀愛也唯一是那一次，我沒有成功，只能說是我和他無緣，其他的什麼都不該怨了。我的命活該是這樣的。

於是，日子過去，一年又一年，我肯定他早已成家立業了，一切已沒有再提的必要，我怎樣生活已和他無關。

回公司開會，又接見了兩個客戶，都是頭腦不開通的人。討價還價我可以忍受，却不能忍受岐視。他們都有在語言上表露對我的不信任。我一氣起來，就再也不能和顏悅色了。我說：「你們不信任我，又何必來？這公司是我負責任的，不滿意請便。」

他們同時張大了咀，呆住了。

我說：「明明就是個廣告，三分鐘也不到。偏偏你們就不明白什麼叫做自然流麗。拍廣告片嘛，又不是拍愛情文藝片，干什麼要用那麼多的男男女女擁來抱去的跑上跑下？OK，你們是客戶，基本上我們是應該聽你的，但請問你們的產品要不要效果？再請問廣告是拍來干什麼用的？」

結果他們算是屈服了。我們簽了合約。但我体内的細胞，却差不多死了一半！好不容易才等到他們心滿意足的走了，我才坐下來，開始理前工作。

有人進來，以為是許小姐拿文件進來，所以也沒有抬頭，我說：「請先放下吧，我忙完了這些，才看。妳可以等吧？」

「我並沒有拿什麼東西進來讓妳過目，蘇經理。是我。」是一個男人的聲音。不是許小姐！我驚異的抬起頭，出乎意料之外，竟然是他，李維洛！

我張大了咀，說不出一句話來。

「我本來是打算和妳們的老板談一宗生意的。老板却叫我來跟妳談，他說妳是這里最能干的女經理。所以，我就進來了。」

我望着他，沒有笑容。在想他的話真的成份有多少。

他笑了笑，擺擺手。「我是來和妳談公事的，妳要和顏悅色，當我是你們公司的一個客戶。」我定了定神，微笑：「當然，你請坐。」

「謝謝。」

他真的坐下來和我談公事，頭腦開通得驚人，又敏捷，起碼比普通的客戶伶俐十倍，連想法也和我的一致。我開始漸漸的興奮起來。

我們幾乎是心靈相通！

很快的，我們達成協議，簽下了合同。

然后，他笑了。問我在這一宗生意上，我獲利多少？我毫不隱瞞的說了。想想，還是覺得應該改正他一下：「不是我獲利，而是公司赚了錢。我拿薪水，另外分點紅利。這都是很公道的，不是嗎？你的公司，情形又怎樣？」

「是公道。如果你沒有這種才華，公司方面也不會如此對妳公道吧？」他微笑。「我的又不是一樣，工商機構，多是用心計。」

我覺羞赧，不表示反對。事實的確是如此。

「好了，我走了。明天我會將更詳細的資料送過來給妳。」他站了起來，向我伸出手。

「好的，我代表公司謝謝你。」我非常爽快的和他握手。

我和他約好了在明天十點半鐘，等他的詳細資料拿來後，再談細節。

之後，他再來了兩次。我們之間的公事算是已全部談妥了。他連支票也開過來了。其餘的部份，就交下去別的部門處理。屬於我的事，算是完了。我想他不會再來了。因為早就沒有我的事了。但只過了兩天，在我午餐的時候，他却來了。

他說：「我請妳出去吃個午餐。我是專程來請的，千萬得賞個臉。不為私，就算為公好了。」他笑，再畫龍點睛似的加一句：「你們公司的廣告，真有潛力，我佩服到五体投地。」

唉，我還能說什麼呢？不為私，也得為公呀，他說的，合情又理明，我唯有奉命了。

他說了很多話，我微笑的聽着。有好多的確是很有引人之處的，譬如他說：

「……最錯的還是過於把希望建築在未來，勞心勞力，一大段的日子過去了，才知道一切都不符合理想。面面俱圓，根本是沒有約事，但已無可挽回了……真的，無論你做什麼，也不要過於相信未來，苦盡甘來的例子不多，真的。……」

我同意，苦盡甘來的例子確實不多。面面俱圓更是不可能。

但我只微笑，我沒有說什麼。在他的面前，我是不需要說什麼的。

「妳還是這樣的沉靜，看上去，好像世界上沒有快樂這一回事，爲什麼呢？」他問。

「沒有的事，」我笑，聲響肩。「要走了沒有？」

「該走了。」他看下表。「謝謝妳。」

「謝什麼？」

「謝謝妳肯陪我出來吃這一頓飯。」他揚了揚眉毛，「這使我很快樂。」

「我有這種力量嗎？」我忍不住脫口而出。

「妳是有的，只是妳自己不知道。」他看着我，輕輕的說：「我不逼妳，妳是可以完全的控制我的喜怒哀樂的。」

我呆住了，一時之間也不知道應該怎樣搭口才好。

他點點頭，嘆了口氣：「請原諒，可能我真的不應該說這樣的話，太過份了，是嗎？」
我搖搖頭。

他看着我，良久。「春瑜，」他猶疑着。「以後還會有這樣的機會嗎？」

「什麼？」我的心跳了一下。

「約妳出來。」他卻忽然飛快的說了。

我點點頭，裝了一個很自然的微笑。「爲什麼不可以呢？」

他握着我的一隻手，我沒表示震驚。抬起頭，看見了他默默的微笑，無限的溫馨。

我忽然失笑，心里却一陣悲哀。生命真是一個大笑話。只差了那麼的一點點，到了今天，還要註定我必須在他的面前屈服，我果真是欠了他的？

我的心漸漸的沉下去，沉下去……生命真是一個大笑話。

我竟然忘了，忘了我自己的年齡，甚至忘了，當年他是怎樣的離我而去，完全不顧我的死活。我是怎麼了？從那一天起，我又開始天天盼望着見他，見到了他，我會神采飛揚，連工作的效率也提高了。他竟然有這種力量，我該怎麼說？

我是完蛋了，我知道，外邊開始流短截長起來，但名譽又是什麼呢？我並不怎樣去計較這些。人與人之間，快樂才是最實際的東西。名譽算得是什麼東西呢？它能使你天天都快樂嗎？

只是，我一直不明白，我爲什麼會瘋狂到這種地步。是醉了，還是傻了？我這一輩子到底做錯了什麼？是錯在我一直都忘不了十九二十歲前的那一段日子？始終執着那才是最實際的一次戀愛。……我記得他柔軟的兩片唇，我記得他怎樣的吻我。……真沒有想到，到了今天，我又瘋了，還瘋到這種地步，我怎麼不完蛋呢？

我是一個世界上最寂寞的人，還是最最傻的人呢？我不懂，真的不懂，但我不在乎。

他握着我的手，我們在沙灘上散着步。日子又彷彿是回到了我十九二十歲的那一年。連背景也是

一模一樣的。生命真是一個大笑話，那年身邊的年輕男孩子，如今又回來了。這叫做什麼？世事變化離測？我不禁大笑起來。

「笑什麼？」他問。

「全世界的男人都死光了。只剩下你。」我笑的透不過氣來。他沉默了一下：「是的，都死光了。」

「看，多可恥的人，我是個自甘作賤的女人，你是個沒心肝的男人，都是把自己的快樂建在別人的痛苦上的自私鬼。」我忽然非常的傷心絕望起來。

「妳說什麼？什麼意思？」

「我的名譽可以不好，只要我不在乎便行，但，你呢，怎麼能和我一模一樣呢？」

他輕笑。「真想不到，和我在一起，竟然會影響妳這樣深重，真是可愛到極點的名譽。」

「我不在乎。」我連忙說：「我只是指你而言，你值得為我而如此嗎？」

「我奇怪妳會說這種話。」他掉轉頭去。

「你幾歲了？」我忍不住的問。他怎會如此的不停諒我。前些日子，我還以為我們是心靈相通的，但現在——

他笑了一下，深深的凝視着我。我感覺到氣氛很嚴肅。

「妳問我幾歲？女人果真的都是以年齡來看這個世界。為什麼妳們偏偏不想別的？春瑜，讓我

告訴妳，在這個年頭，五六十歲，甚至七八十歲的人還是可以做一番很大的事業的，我說的都是實話。春瑜。」

「我所說的都與這些無關。」我淡淡的說：「你和我談什麼事業？」

「好，就算是完全無關係，卻又怎樣？」他問。

我呆呆的看着他，無言。

他是完全變成另外的一個人了。他不認為我們的行爲是可恥的，他甚至以爲他是什麼都可以去做的，只要他自己願意。他只想到他自己。「人不爲己，天誅地滅。」這是他做人的原則。其實，我早就該看過他——我這一輩子，最錯的就是念舊，老不能忘懷那一段所謂青春的日子，十九二十歲的那個時光。讚了如此大半世的牛角尖也不知悔悟，實在是可笑兼荒唐！

「我這一世人，最錯的就是碰上你。」我慘笑。「你是個小人，我是一個傻瓜。一傻再傻。一輩子就完了。真悲慘。」

「我是個小人？」他凝視我，想了良久，然后點點頭：「是的，我是。」

「我不該再度和你在一起。」我鎮靜的說：「再使自己讚進了這樣的一個牛角尖。」

「我們算完了？」他輕輕的說，眼光一直留在我的臉上。

「是的。」我堅定的說。

我看見他的那張臉在漸漸的變色，變得非常非常的蒼白。終於，他說：「好，妳始終是愛惡分明

，我沒有話說。」

「是的，我愛惡分明。」點點頭。再輕輕的說一遍：「所以，我們完了，你好好的保重吧，我們可能不會再見了。」

他也點點頭：「妳也保重。」

「我會。活在這個世上，我明白最重要的就是靠自己。」我笑了一下。

夕陽仍在天邊，燃燒着半個天。天氣還是那麼的溫和，海水，沙灘依舊是那樣的迷人。花不盡的青春，我會有過十九二十歲那樣青春的日子。就在同樣的情景之下，陶醉了又陶醉，那時我們都沒有足夠的金錢，但却有足夠的青春和活力來享受這個世界。自自然然的，無憂又無慮。那彷彿還是昨天的事，但事實上，青春早就已經發了霉，怎樣點也點不着了……

我默默的離開了海邊。青春早就發霉了，該離也點不着了、……
我像是游魂似的回到家。筋疲力盡，心也空了。

我迷迷糊糊的想當初我以為我不是在等他，但后来又似乎是了。結果事實還是証明了，我是在等他，但現在，在這樣短短的一刻之間，我什麼都領悟了，原來生命是時時需要作出抉擇的。不管是不是值得，事情還是應該捫理去做。

我的心空了，沒有愛也沒有恨，是什麼都不存在了。但我的眼淚却忽然的流了下來。我跌坐在地上，兩手抱着頭，我痛痛快快的哭了一場。

心空了，但日子還是照舊要過下去的；澹淡和熾發對日子而言是完全相同的，就像我現在死去和以後死去，對這個世界來說，也還是一樣的，同樣的道理。

我照舊清晨起來，打扮整齊回公司上班。以一種若無其事的姿態出現在大庭廣眾之前。

生命是公道的，日子亦然。妳要充滿愛善待它或以無限顧慮來對待它，都是在於妳。我很明白這一點。

當年，他握着我的手，對我說：「我愛妳。」我一點也不懷疑他的誠懇之心。因為每個人表現自己的方式各有不同。

他的手很暖，那陣熱量是忽然而來的。我的心神恍惚，一種十分迷茫的感覺，我就什麼也忘掉了。我笑着，整個心也不在焉起來，原來愛情就是這樣開始的——還有甚麼話好說呢？人的本性就是十分脆弱的。值不值得根本不能衡量。一往情深的樣子，也許在旁人的眼中看來是會覺得肉麻，代你而難受。但那又有什麼關係呢？那種感受也只有當事人才能明白。

我依舊天天拼命的工作，把全部精神放在事業上，藉以渾忘我心靈深處的虛空。另一方面，那是我滿意於我的工作，多年來，我幾乎是不知道什麼是快樂，什麼是悲哀了。很平淡的一種日子，差不多是心如止水。每天，拼命的工作，到了下班時，已是筋疲力盡了。日子似乎是很沒有意思，但我不在乎，也從來沒有想過要去改變它。拼命工作的結果，是我身任要職，商場經驗豐富，是一個完全能夠獨立的女人——多年來，我靠自己闖天下，沒有一天會依靠過男人。這應該是值得驕傲的

。以前和客戶談生意時，他們臉上會露不信任之色，但事實證明，我並沒有令他們失望過，漸漸的情形就改觀了。事實上，公司一直十分的器重我，而我也對自己的工作充滿了信心，就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一年的在公司做下去。

「我看你是太累了，不如去渡個假吧。工作是永遠做不完的，妳應該考慮一下。」那是一個月底的晚上，我和老板去參加一個業務上的宴會，在回程上他這樣的對我說。

「渡假？」我有點意外。「還沒想過。」

「怎麼還沒想到，已是一年過去了。妳這個人簡直是有點不知時日的。工作不能太拼命呵。聽我說還是快快出國去散散心吧。妳忙壞了，我可慘了。公司怎能少了妳？」老板說，跟着揚起一陣响亮的笑聲。

「是的，我會考慮。」

工作太忙了，天天筋疲力盡，又似乎是不對不起自己了。好吧，就考慮考慮老板的提議吧。去那兒好呢？我想還是到巴黎去吧，現在是七月尾，巴黎是夏天呢，洛桑堡公園，綠茵處處，可能還會看得到櫻花呢。艾菲爾塔，凱旋門都是值得一觀的，還有和平廣場。

好，就去巴黎。經年前疲力盡，工作得真是太累太累了。渡假是應該的，好，就去巴黎，巴黎現在是夏天，綠茵處處。

交代下了工作，我去渡假，為期一個月。

很久很久以前，沒有錢，老做夢，夢見身在巴黎，和一個心愛的人依偎在賽德河畔。仰頭時看見了翠綠欲滴結果成連理成雙的樹，一街都是。醒來時，原來是一個夢，但也無限甜蜜溫馨。

這個記憶很長久，但時間留不住。想不到今日夢想成真，但身邊那個所謂心愛的人却早就沒有了踪影——世事難測。今年這個夏天，我到巴黎去，明年夏天呢？

一個月的假期，足夠我在巴黎慢慢看。從羅浮宮到凱旋門，艾非爾鐵塔，拿破崙墓，斷頭台，和平廣場，洛桑堡公園，處處都令我心情振奮，巴黎是個購物天堂，但我幾乎什麼也沒有買。不是錢的問題，而是我志不在此。在擁擠的人潮中，才覺得人生真可笑。一個人飛万里路來到這個城市，終日沿街看風景。十二點了還在街上留連。滿街都是酒館，向來不沾酒的我，竟然也喝了一杯又一杯，陪我喝酒的伙伴從街上的流浪到貴婦巨紳都有，這些本不重要，重要的是投機，天南地北，談呀談的。我的酒越喝越多，竟然醉了，恍惚中還再約定明晚再見。

我從來沒有如此的痛快浪漫過，但沒什麼不妥的。我是來旅行的，因為筋疲力盡，我是爲了散心而來。我要快樂，要忘掉身邊的一切。

我能忘記嗎？

很久很久以前，我沒有錢，身邊只有一個心愛的人。夜夜做夢和他去遊巴黎。今天我果真是來到巴黎了，且腰纏萬貫，但身邊却沒有了那個心愛的人——人生是可笑的，所以夜夜和那些陌生的異鄉人把酒言歡，即使是醉了也沒什麼好顧慮的。我寂寞，找些人來陪我說話，我本就沒有什麼好掛

失的。即使有，也只是各人的眼光不同。

一個月，假期結束了，我再回到公司去上班。這是人生，人生就是如此的。

再聽到連續不斷的打字聲，再看到穿得花枝招展的女職員在外面走上走下，開這個抽羅拿檔案，再拉那個抽羅找另外的文件，找東西。辦公室裏的事情照舊，一切都是不會改變的，日日如此。

我看完了報告，打電話去和客戶談公事。又處理那些擱下來的種種事情，忙得不亦樂乎。

門被推開了，我的秘書許小姐進來，抱了一大疊的單子和信件，「蘇小姐早。」

「早，許小姐。」我向她點點頭：「這些日子可辛苦妳了。」

「還好。其實最忙的還是張主任，一個人包山包海的。」她笑。

「也該輪到妳了。妳什麼時候拿年假？」我想了想說：「巴黎是個好去處。」

「大概年底吧，年底山尼的工作不會那麼忙。」她笑，點點頭。「我們也打算去巴黎。巴黎的確是個好去處。」

「去渡蜜月？」

她點點頭：「我們打算在十二月結婚。」

「恭喜。」我說。

「謝謝。」在她那疊文件中抽出了一張放在我面前：「看看這一張，是那位李先生公司的。生命真奇怪，永遠都是這樣：今日不知明日事。一場車禍，就差了那麼的一點點，他死了，就什麼也完

了，我說差了那麼一點點，就是說爲什麼不遲一點，或快一點，那不是過了嗎？」

「車禍？誰死了？」我漫不經心的問了一句，一面撥電話。

「就是那個從美國回來的建築師。林羅道還不知道？她看着我，一臉不置信的神情。」

「美國回來的那個建築師？」我的心震了一下。

「就是那個李維洛。那是上個星期的事情了。他的車撞到燈柱，車頭毀壞不堪，他人被夾在車里，斃命當場。聽說是腦部損傷過重，死得好慘，拖出來時，整個人血肉模糊。車禍是在快速公路發生的。那是深夜，車禍發生的當場沒有目擊者，所以也不知道意外是怎樣發生的，只知道車是他自己駕的，車里也只有他一個人。」

「李維洛死了？」我兩手緊緊的抓住桌子的角，我閉上眼睛，身子發軟。

「蘇小姐，妳怎麼了？妳的臉色——」許小姐忙走過來扶我。

「沒事，我沒事。」我睜開眼睛，定了定神，努力的笑一笑。「是真的沒事。」

「對不起，我以爲妳早知道這事了。」她輕輕的說。

「沒什麼。」我搖搖頭，又裝了一個笑。「公司有誰去參加他的葬禮嗎？」我不知道我爲什麼會這樣問。

「有，是張主任去。回來后就有無限的感嘆——我是不是說得太多了？」她停了口，望着我。我搖頭。「說下去吧，我也想知道一下。」

「張主任回來說：『一個這樣有學問才干的人，四十歲就死了，確是可惜，但也無可奈何，因為人遲早都是會死的。但死后連一個親人也沒有，就實在是太可悲了。盡管家產百萬又怎樣？』真令人難以置信，自他死后到下葬為止，從頭到尾沒有一個親人露過面。辦理后事的是他公司里的人。」

「沒有一個親人？」我困惑。怎麼會呢？他的妻子，他的子女呢？還有他的母親。他是個獨生子，父親早死，但我還記得他的母親，人雖六十多了，但還老當益壯得很。老太太經常留我吃飯，老把好的大塊的往我碗里夾。咀里老說：「春瑜啊，我疼妳比疼我的親生兒子還要多，妳要快快過門才好呵。」這些我都記得清清楚楚的。李維洛怎麼會沒有親人？

「在這里他的確是沒有一個親人。他唯一的親人就是一個母親，在美國。兒子死了，老太太自然不堪刺激，這種場面她怎麼見？也整七十五歲的人啦。」

「母親是他唯一的親人？」我不置信的問：「誰說的？」

「妳是真的不知道？」她懷疑的望着我：「妳不是和他很好的嗎？怎麼連這些也不知道？他是個獨子。二十多歲時到美國去唸書，畢業后留在那里做事，不久就連母親也接過去了。十多年后的去年才回來的。他從來沒有結過婚。」

我整個身子軟綿綿的，連站的力氣都沒有了，我無力的跌坐在椅子上。我知道我的臉色變了，一定是很青白的。

「蘇小姐——」

「沒事，妳出去。」我向她揮手。

「妳——」她猶疑着。「真的沒事？」

我搖頭。「我沒事，放心好了。妳出去做妳的事吧，這裏的事，我會處理的。」

「那——好吧，我出去了。」她匆匆的合上文件夾，又抽出打字機上的那兩張文件抱着出去了。

這算是什麼大笑話？

我忽然大笑了起來。

生命呵生命，到底是怎樣的一種東西？他辛辛苦苦的去唸書，一個學位接一個學位的去唸，花了差不多一輩子的時光在書本上，結果總算是唸完了。又從頭開始似的慢慢去工作，去實習，一步步的做，又不知道熬了多少年后，才算是創了業。差不多一輩子那麼長的歲月，想想他花了有多少的心血才能够有今天的成就。但是，只在這麼短短的一霎間，一聲巨响，一個撈什子的車禍，他就死了，什麼也沒有了！生命呵，是不是一個騙局，那麼，人生呢，又算得是什麼東西呢？

我該不該去相信命運？

維洛，你該死，你該死，你真的是該死，爲什麼你不說？你應該早說，早早就應該對我說了，如果妳早說了，或者不會有今天的，你是不是該死呢？

我抱着頭，大笑特笑。眼淚却亂流。

維洛，你死了，你可以說是生命騙了你，人生騙了你。但你活該如此，你真的該死！

你會批評過我驕傲，我愛惡分明，但你呢，你呢，一生就活得像一場噩夢似的，昏昏沉沉，就已到了盡頭。就讓我來問你一句吧，值不值得呢？你說，你說。

電話响了起來。

我趕緊抹去眼淚，打起精神來。我不能再失禮，剛才我已失過禮了。許小姐會出去為我宣傳了？相信現在外面每一個人都知道，我知道，雖然我不在乎，但李維洛的確是死了，這對他是極之不公平的。

我拿起聽筒，是張主任。

「什麼事？」我溫和的問。

「我們都知道妳和那位李先生是好朋友。他遇事時，妳剛好又去旅行。你們是這樣好的朋友，我想在情在理上，妳一定會想到要到他的墓上看一看吧？妳什麼時候要去，盡管叫我陪妳去好了。」他很誠懇的說。

「好的，到時一定叫你。」我說。「只怕麻煩妳不好意思。」

「那里的話，這都是應該的，李維洛真的是一位難得的好人。」

「是的，他真的是一個好人。」我嘆了口氣。

「那樣有才干的人，真是太可惜了。他設計了那麼多著名的建築物，怎該這樣的早逝呢？嘖嘖，

真是太可惜了。」他不斷的嘆氣。

我不能不提醒他：「但是，他的確是死了。不可可惜，對於他來說都一樣。」

他仍在嘆氣。「的確不容易呀，那樣有才干的人。」

「算了。」我嘆口氣，說：「如果我真的要到他墓上去的話，就麻煩你一趟吧。張主任，不管怎樣，我還是要謝謝你。」

「好好，好的，不用客氣了。」他說。

我掛了電話。

打起精神，我開始工作：先詳細的看了剛才許小姐送進來的幾份報告，又清理了昨天的事。漸漸的，我的心平靜了。跟着接見了一個客戶，和他談公事。我又恢復了那職業的笑容了，且如春花初綻。李維洛死了，是死了。

晚上回到家里，又想起了李維洛的逝世。

我滿以為他會快樂到如今。

我滿以為他早已子孫滿堂了。沒想到他竟獨身到今天。

我滿以為，只有我才寂寞，才是孤獨。沒想到他比我更寂寞，更孤獨，連死也死在一個完全沒有親人的地方。甚至死時，身邊也沒有一個人。他是何其的孤獨。

哈哈，人生呵，是什麼呢？腰纏萬貫的人，如今什麼也沒有了。如果他知道，他還會不會這

樣辛苦的去熬呢？

我有說不出來的啼笑皆非之感。名利是那麼辛苦掙出來的，熬了那麼多年，幾乎是一輩子了，但現在，現在這一切又算得是什麼呢？

所以，生命真的是一個大騙局。令人啼笑皆非的。你可能日日夜夜都在盼望，去苦捱，就算讓你盼到了，捱出來了，也有可能不是你的。到頭來，你只是白白的苦捱了一場而已。

生命是一個騙局。先苦後甜的例子本來就不多。

我坐在沙發上發呆。窗外是漆黑的一片，沒有月亮，也不知道今晚是初幾了。看一下表，十點。我忽然想起他的電話來，想念他那低低沉沉的聲音：「春瑜，是不是把妳吵醒了？今晚的心情好嗎？」

不會不會，他的聲音再也不會從電話里傳來了，他已不在。從今以後，不管有多少個晚上的十點鐘，電話也不會再响起來了。即使我的心情有多麼的好，即使我曾和顏悅色的陪他談一個晚上的話，電話也不會再响起，在十點鐘。

生命對於他來說，是一個騙局，對於我來說卻是一種浪費。我原本可以把他留住，但我沒有。生命騙了他，而他卻沒有騙我，是我沒有把他留住……

天天悵望，他人已不在。我禁不住流下眼淚……他沒有騙我，是我沒有把他留住。

人間事

明和把地址寫下，用烟灰缸壓在桌子上，他說：「歡迎你隨時來找我們。」

「你想我會嗎？」我輕笑。

「這是你的事，無論怎樣說，我們是有這一份誠意。」他不在乎的說。

「好，你說得好，我們是朋友。」我嘆口氣。「今天和明天是肯定不會的，但難保將來，因為我經常潦倒，需要像你這樣的朋友帮忙的地方真不少。人再驕傲，還是還吃飯的，對不對呢？」

「你說到那裏去了？」

我瞥了他一眼，笑。「我說的都是實在的，我這個人最現實，心裏一百巴仙的想做個驕傲的人，但環境不容許。我可以不吃飯，但我還有母親啊。」

「我不聽你說這些。」他大聲的說：「我走了。」

「好，不送。」我說。按熄了烟，順手拿起他壓在烟灰缸底下的那張字條來看了一下，唔，還真不壞，住的是高尚住宅區。

我望一下窗外，看見他開車走了。

我嘆了口氣，再點燃一根烟，在芸芸衆生之中，到底人的命運是各有不同的。

他說：「我們是朋友。真的，我們是朋友，但各人的命運却不同。他也曾說過：日子匆匆。是不錯，日子是匆匆，但日子依舊改變不了我的命運。過了今夜，明天一大清早，我又得去上班，死熬活捱的，到了月底，依舊是那少得可恥的收入。

我搖頭嘆息，又點燃了另一根烟。在芸芸衆生之中，人的命運到底是各有不同的。

下了班，我本來是該倦得要死了，但我不想回家，那四面空洞的房間，對多了，簡直可以教一個正常的人變成瘋子。人家有妻有子女的人才是下了班趕着回家的。我這種人，當然不是。所以，我一點也不急着回家。漫步在街頭，我可以一派悠閒的，就算是天塌下來了那麼大件事，也一樣可以毫不動容。我的世界本就是十分的清貧，還在乎什麼呢？天塌下來，大家都活不成，我又何需在乎？

最後我坐進了街邊的一間咖啡館里去。叫啤酒，喝了一杯又一杯。前面有一個小小的台，一個女孩子坐在高腳椅上，自彈自唱。一整個晚上，她唱的都是卜狄倫的歌曲，十分落窠的一個樣子。我一進來的時候，聽到她唱：「……可以為你而死，甚至更過份。……」我不禁的對她多看了兩眼。神情倒有幾分像秀蘭。但秀蘭永遠不會這樣唱。為你而死，甚至更過份。秀蘭不是這一類女孩子。她是十分自我中心的人，她為她自己而活……

我再看台上的那個女孩子。真不明白她，什麼歌不可以唱，偏要唱可以為你而死。死了妳還能得到什麼呢？我真想對她說：妳真胡說，妳死了，一樣得不到他。偉大的人早已死光了，妳還在作什麼春秋大夢？

當然，我並沒有真的這樣做。這都不關我的事的，而她也只是一個唱歌的女孩。她可以天天重複了又重複的唱為你而死。為你而活。這是她的職業，在台下，有誰會知道她的背景？難道卜狄倫又真的會認為：可以為你而死，甚至更過份都是值得嗎——這都是多餘的事。

我這樣想，更屬多餘。簡直就是無聊透了。於是，我又叫酒，喝了一杯又一杯。一直到我倦了，想到床，才付賬回家。出來，腕上的錶指着十二點零七分。推開房門。月光下，我看見有一個人躺在我的床上。亮起燈，原來是明和。

「喂，你怎麼會在這里？」我上前，推了推他。

他翻了個身，忙看錶：「你上那兒去了？」

「我問你，怎麼在我這裏？」我沒好氣的問。

「我們是老朋友，來看看你，有什麼不對的？」

「是沒什麼不對。」我坐了下來。

「那還問什麼？」

「不問就睡覺。」我脫下上衣，打算沖個涼然後上床。

「你留我在此過夜？」他問。

「你不是早已睡在這裏了嗎？」我拿毛巾上浴室去。

我從浴室出來，明和仍躺在床上。

「爲什麼不問我一下，什麼時候來的，等了多久了？」他說：「你這個人怎會變得這樣沒心肝起來了？」

我笑。

「爲什麼不去看看我們？電話也沒一個。自上次我來過，到現在有多久了，真絕！」他坐了起來

我說：「我工作忙，需要休息，如果你要留下來，就請少說點話，我疲倦得要死了。」

「我不會打擾你多久的，我只想跟你說幾句話。」他說。

「你要跟我說什麼？」

「林振星，我跟你講，你少來跟我這一副咀臉。別以爲世上的人都死光了，只剩下你，你以爲你是什麼東西？啊！」他大聲的說，聲調也變了，我嚇得一跳，忽然之間，很難令人置信，那就是他，一向溫文有禮的黃明和。

我只是呆了一秒之久，然後，我又笑了，大笑特笑的：「真笑話，我是什麼東西，難道我還不知道我是一個人？還要等你來告訴我呢。」

「振星，求你不要這個樣子好不好？」他嘆了口氣，平靜的說。

「我什麼樣子？」我冷冷的問。

他看着我。「我了解你。因為這些年來，你一直都不如意，所以你自卑，另一方面，你又認為我的成就比你好，所以，你就離開我，不肯和我在一起。其實，這都是多餘的。我回來，第一個要見的就是你。難道你還不了解我？如果我們之間還會有這些撈什子的俗東西存在，我們還算是朋友嗎？振星，你也說過的，我們是朋友，很好很好的，是不是，是不是呢？振星。」

我看着他，沒出聲，良久良久。噢，黃明和啊黃明和，這算是什麼呢？我自卑，我自卑什麼？

「你沒話說了吧？我把你的心事都說穿了。」

「你懂個鬼，你是你，我是我，根本就是兩回事。」我冷笑。

「我們是朋友，很好很好的，這已是好多好年的事情了。」他漲紅了臉。「你說話要凭良心啊——」

「就因為我凭良心，所以我才不願意騙你。」

「這都不是真心話，我知道。」他說。

「是嗎？」我盯着他，「這是你一廂情願的看法。」

「你住咀，我叫你住咀！」他聲色俱厲的注視我：「今晚我來，還有別的事。」

「什麼事？」我平靜了大半。

「你把秀蘭怎樣？」

「怎樣了？什麼意思？」

「聽說你跟別的女人發生了情愫，就扔了她，有沒有這樣的事？」他沉聲的問。我凜然一呆。

「是不是？」他忽然攙了過來，揪着我的領口。「快說，有沒有這樣的事？」

「聽說？」我心中已發火了，但還是忍住了，我低着聲的問：「你到底聽說到多少，還有沒有別的？」

「不許你問別的，我只問你有沒有這樣的事？」他聲色俱厲地。

「有又怎樣，沒有又怎樣？」我的火忽然爆發了，我也忍不住。「你憑什麼管我？就凭你娶到了海姿，就凭我是你手下的一名敵將嗎？」

「你住咀！」他大聲的喊，揪着我的領口的手亂搖。

「你放手。」我沉下臉。

他慢慢地鬆了手。「我一直都把你看成是我最好的朋友。我並不是在你離開後馬上和海姿結婚，而是兩年之後，兩年之後，你明白是為什麼麼嗎？其實，海姿在很早就答應要和我結婚的，之後，我還一直耿耿於懷，直到了聽到你和秀蘭結婚，我才——」

「算了，不要再提了。」我打斷他。

「你讓我說下去，聽到你結婚，我很高興，包括海姿，但沒想到，沒想到，現在——」

「現在，現在怎樣？」我的火又起了。

「振星，你別太過份。別以為真的沒有人能管你。別以為你可以胡作胡為。做人要凭良心才好！

「你說够了沒有？我胡作胡為。為什麼你不說是秀蘭放棄了我？」

「無風不起浪。」他看着我，靜靜的說：「想想你自己，想想你所幹的事情，我真的對你很失望痛心，為什麼你會變成了這個樣子？我心目中的你，是個有頭有臉，頂天立地的大丈夫。但，你現在竟然變得這樣沒志氣起來。天天只懂得怨天尤人，認為是全世界的人都虧待了你，都對你不公平。為什麼你自己不去爭取呢？我告訴你，這世界是絕對公平的，要怎樣的做人，都在於你自己。」

「你別管我的閒事。我落魄，我潦倒都是我的事情，與你無關。你風光得意也不關我的事。你是你，我是我，你要明白了嗎？」我平靜的說，火氣已經沒有了。

他閉上眼睛，沒出聲。

「明和，」我開口：「我們之間沒有任何仇恨。可能是分開的日子太久，我們都缺乏了解。」

他搖搖頭：「我們還是朋友，這是可以肯定的。我記得我們過去的快樂日子。」

「我明白你的意思，但現在到底是不一样了。」我心中有一股說不出來的難受感覺。

「你是什麼意思？」

我搖搖頭：「我們別談這些了，可以告訴你的就是：我跟秀蘭已經完了。這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

，我們是經過了一段很長的時間考慮之後，才決定下來的。世上大多數人只看事情的外表——算了，事情已經過去了，我也不想說原因了。」

「真的有這回事，你有了另外的女人，就把秀蘭摔開——」他迅速的抬起頭，眼光直射着我：「你，你真的……」

「隨便你怎樣想。」我覺得劃。『反正事情都已經過去了，而且和你沒關係，我是不在乎的。』

果然有這樣的事……起初我還不相信呢。」他喃喃，呆怔了很久。然後他無力的問：「她現在那裏？」

「不知道。」我搖頭。

他看着我，重重的吸一口氣。「你怎會不知道？」

「我的確是不知道。」我再搖頭，很平靜的：「我們已經完了，她要去那裏，怎會對我說，我又憑什麼要知道呢？」

「振星，總有一天我會把你揍死！」他又撲到我的面前，兩手揪着我的領口，沉着聲說：「你這個可恥的東西，我恨不得現在就殺了你！」

「放手，」我鎮定的說。「這是我與秀蘭之間的事，你沒有權干涉。現在，我說叫你放手，聽見了沒有？」

他並沒有放手，他眼內有一種強烈的火焰在燃燒着。但我一點也不覺得害怕，也沒有去回避。

「好，你有種，你神氣，但你可恥。」他嘆了口氣，終於鬆開了手。

我淡淡的笑，我竟然一點也不在乎他的話。我看着他臉，他的臉是灰白的，很冷。

他默默的站了一會，咬咬嘴唇：「我走了。」說完，轉身拉開房門就走了出去。

然後，是他開動引擎的聲音，我望一望窗外，看見他的車像一支箭一樣的向前沖去。

我閉上眼睛，在心里叫：天呀，這算是什麼呢？我該怎樣解釋才好呢？明和呀，你這個好管閑事的傢伙，你又到底懂得多少呢？但——算了，我是個可恥的東西，我胡作胡為，好！就算我是吧，那又怎樣？

世上大部份的事情都是這樣的，沒什麼值得傷心。

我幾乎是筋疲力盡了。我只想睡覺，明天還得上班。近來公司的業務好得出奇。捱完了八小時，很可能還要加班，加班就加班吧，反正下了班也是沒事可做的，無聊得發慌。筋疲力盡又有什麼關係呢，總不會死吧。

這個世界是公平的。你要怎樣的做人，都在於你自己。這是明和的論調。可能他是對的。錯的是我不爭取，我頹廢，好沒志氣——這是他眼中的我。

但有什麼關係呢？到了今天，一切的一切都毫不重要了。但有時我又會這樣想：如果當年我肯付出多一點點的愛，事情也許不會是這樣收場的；可以說是我沒有捉準，所以一切改變。但是，付出多一點點的愛，會不會更圓滿呢？這又是一個問題。世上有很多事情，成敗與否，不一定跟快樂

扯得上關係；快樂與否，也無關係成敗。世上多少的東西，得到了也只不過如此。

明和是我的朋友，自小一塊長大的。如果要套句人云亦云的話，那就是：「兩小無猜，青梅竹馬之類了。」（那騎竹馬來，鞭床弄青梅）。以前讀書的時候，據華文老師說，這就是青梅竹馬的來源。一般上，這大概都是指一同長大的男女同伴而言。我和明和不知能不能也算青梅竹馬？我的學識淺，所以不能肯定。但人云亦云也不該錯到那裏去吧？我和他從幼稚園開始同學到高中畢業，之後他考進理工學院唸工程，我剛出來做事。但運氣一直不好，十年來，什麼業也沒創過，一直都是鬱鬱不得志。阿Q精神時，就自我安慰一番，說這是運氣不好的原故。但在別人的眼光中看來，我曉得，他們都一致認定我是個沒出息到透頂的人。一個男人如我，算是完蛋了。

認識海姿是唸高二的那一年。她是半途從別間中學轉過來的。唸的是女校，就是那種教會修女學校，唸英文的，不懂華文。海姿除了不懂華文華語之外，其他的都一樣一流。我們唸的是理科，除了數理化了得以外，其他的不見得怎樣一流，而她却不同，除了理科可以和我爭一日長短之外，在商科方面也非常了得。她會打字，會速記，會簿記。假期的時候，我們一個個都呆在家裏發傻的當兒，她却施施然的到商行裏去上班，做其朝九晚五的辦公室女職員來了。六個星期的一個假期，她已拿了人家一個半月的薪水，一月三百大元，原來她還有如此一招。

海姿那年大概是十六歲，或者是十七歲，但絕對不會超過十七歲半。人長得不算怎樣的美麗，但却是絕對的活潑可愛。長頭髮，大眼睛，紅嘴唇，微微一笑時，眼睛就會有那麼一點點的眯，半彎的，很有一種特別懽人神采。不知是那一回了，明和說：「喂，你有沒有感覺到，海姿的一雙眼睛

會放疊的？」

以後，我就常常注意她笑時眼裏的神情。結果我並沒有體會出「放疊」到底是怎麼樣的一種鬼把戲，我想我可能是屬於遲鈍的那一類人。但却慢慢的愛上了她那微笑起來時，那半彎月似的眼睛，我經常默默的對她注視，當被她發現時，我好不尷尬，而她却笑了。又是那麼的眯起眼睛，半彎月似的，好像是掛在天邊一樣。

我開始變慕她，於是便有想要約會她的念頭。試過了好多個辦法，終於約到她了同去看一場周末的早場電影。她很愉快的出來，且表現十分大方得體。以後就有了和她一起去午餐，到海邊去散步，甚至去看尾場電影等等的約會。有一個晚上，我陪她回家，在她家的門口，在幽暗的街燈下，我大膽的把她擁進懷裏，她沒有拒絕，很安祥的讓我擁着，我一下情不自禁的就吻了她。啊，那一刻反而是我莫名其妙的心飄起來。送了她回去之後，人也變得失魂落魄起來。一夜，眼睛也沒辦法合一下。

我肯定，我們是共墜愛河了。

那種心情，那種感受我沒法形容得出來。其實，我怎能說得出來呢？我早已失魂落魄了！但我是絕對的快樂的。在感覺上，我像是擁有了整個世界。

以後，不止是看尾場電影，也散步逛了不少的公園，花前月下，她雖沒說過愛我，而我也沒有，但我相信我們是在相愛中。她愛我如我愛她一樣——這種事情不需要用口說出來，而是用感覺的。

我們在一起，很快樂，是非常非常的快樂。我已習慣了她的一切喜怒哀樂，包括她的愛恨深淺。我更相信，我們最終會結婚的。她是我的一部份。我已習慣了她。

以後的以後，該怎樣說呢？我想最適當的還是用「日子匆匆」這一句話吧？的確是這樣，日子匆匆，轉眼間，我們都畢業了。當然，我不是塊讀書料子，既然不讀書，唯一可以走的路，便去找一份工作來做，過朝九晚五的枯燥生活。其實，我是沒有選擇的餘地了。一來自己不是塊讀書的料子（我那像黃明和，他考進了最有名的理工學院，拿的是獎學金），二來是出身不富貴，養你這麼大，書也算供到你高中畢業了，還想怎樣？我打死也沒有勇氣向天天都在太陽下，爬上十幾層樓高的高架上掃灰水的父親開口說：爸，我還要繼續升學，你再供我三幾年。天，這算是什麼話？如果我忍心開口，我真不是一個人！

算了算了，朝九晚五吧，也從來沒有聽說過，不唸理工學院，不唸牛津，不唸哈佛就找不到兩餐飽飯吃的這一回事。這個社會，想來想去，除了學識文憑以外，往往也要靠運氣這一回事。只要時來運到，一夜之間，嘿，有得你賺的了。到了那個時候，你才真正的體會到「奇蹟」兩個字不外是運氣而已，多少人白手起家，多少人在一夜之間變成了暴發戶——也只不過是運氣而已。

我年輕，我力壯，我有一大把的志氣。朝九晚五的枯燥工作是委屈了點，但也不九流到那裏去的。誰能担保我沒有意氣風發的日子呢？我年輕，我力壯，我壯志凌霄，雖沒吃過約蘭，但也沒什麼

能够使我止步的。OK，就暫時朝九晚五，月入三百。人雖窮，但志不可短。滿懷了希望信心才是最重要的。

海姿也進了理工學院，又是最好最有名的。她說：「當秘書？算了，本人志不在此。」我仰起頭笑：「好，有骨氣。就讓我們去創天地吧。」

「一言爲定！」她愉快的微笑，陽光下，她的臉有着無限的嬌態，我不禁的抓着她的手，吻了她。但我的心並不平穩。朝九晚五的工作，一點樂趣也沒有，簡直是要悶死了。再加上收入可恥（六個月之後，不錯是加了薪，那只是象徵式加十元，嘿嘿，我還要靠這一點薪水來創天地呢）。所以，創天地是可以不必想了，那是遙遙無期的一種幻想。一年過去了，我很沉默，信心開始搖動了。什麼是壯志凌霄？我很懷疑。

在這一段時間裏，我和海姿很少見面，平時她得上課，我也要工作。星期天，我不上班，但她却有如山一般多的事情等着她去做。早上在試驗室里試驗，下午到工廠去實習，晚上忙功課；整理資料，做報告，一直忙到深夜，一天就完了，她還說時間不夠。

明和的情形也一樣。以前我和海姿是朝夕相見，現在却變成朝夕相見的是海姿和明和。他們是同學，而我早已不是了。我形影孤單，漸漸的變成了他們兩人生活圈子外的另外一個人。海姿怎樣的生活，我已不清楚了，我只知道她忙，忙應付功課，忙升級。

我嘆了一口氣：「算了，別介意冷落了我。」很難得一次見面，我也唯有裝着毫不介意的樣子。我能介意嗎？她並沒有錯呀，不是嗎？

「你不是在撒謊吧？是真的不介意？」海姿溫和的問。

「我像是個不明白事理的人嗎？」我反問。「有了一個目標以後，就必須要做到底，我們現在不見面沒關係，我是真的不介意。」

「謝謝，我覺得自己很幸運。」她溫柔的輕笑。

「女孩子到處都有，但要找一個如妳一樣的一樣的一點也不容易。我是幸福陶醉都來不及，還介意什麼？」我故作輕鬆。我不知道為什麼要推這樣的一個謊。

「明明知道你在胡說，但我還是喜歡聽。」她愉快的笑着。

我的心忽然莫名其妙的有一種恍然若失的迷茫感覺，人也呆了，良久說不出一句話來。

「哦，發什麼呆？」海姿推了我一下。「近來你有些反常，你是常常都這樣沉默的嗎？」

「我沉默？是的，我反常，那是因為我心里不痛快之故。」我嘆氣，有一種難言的傷感。

她凝視着我，半晌才說：「心里不痛快？為什麼？」

「我潦倒，妳難道沒有看見嗎？」我大聲說：「我和明和妳都是好朋友，大家在一起唸書。有過非常快樂的日子，但現在就不同了——」

「有什麼不同？」

「當然是有不同的原因了。現在已經不同了，將來更不必講了。我們的思想都有分歧。」

「什麼分歧？你說什麼？」她睜大眼睛望着我。

我把眼光調開，搖了搖頭：「沒什麼，算我沒有說過，好吧？」

「不，我偏要你說。」她強硬的。

「我不想說。」我沉着聲。「妳是不會明白我的心情的。說了也沒有用。」

「我知道。」她看着我，慢慢的說：「別以為我什麼都不知道。你妒忌明和是不是？」

「妳說什麼？」我雖然一震。

「我說你在妒忌明和。因為眼看着他就要成爲一個工程師了，可能前途無量，而你只是一個小書記。我說得沒錯吧？至於我，也是一樣，而且還多了一份自卑感！」

「妳住咀！我大喝了一聲。

她住了咀，睜大了眼睛。

我沒出聲，我看着她的臉。她的眼內有一種說不出來的亮光，非常的有神采。漸漸的，我的心平靜了，我握着她的一只手，輕輕的說：「海姿，對不起。我非常的沮喪，但並不在妒忌誰。如果連妳也這樣想，我還能指望些什麼呢？」

她想了一下，點點頭：「你不會怪我吧？」

「我怎會。」

「好，那妳可要答應我，不要老愁眉苦臉的了。人家明和就從來沒見過他皺一下眉的，其實他又何嘗有天天都順心的？」

人家明和就從來沒有皺過一下眉頭，其實他又何嘗有天天都順心。他不順心地會懂得，為什麼我不順心的時候，她却不知道？

明和明和明和，人家明和怎樣怎樣，那我算是什麼？

我的臉蒼白着，我說：「我送妳回去好不好？」

「現在就回去嗎？」

「是的，現在。」我點頭。

「為什麼？」她看着我。「你不是說過，今天我們要好好的聚一聚的嗎？」

「我忽然想起，等一下還要去赴一個同事的約，我們約好了要商量一點工作上的事情。」我撒謊。

「好，那我們回去吧。」她拉着我的手臂，沒顧忌的把頭偎在我的肩頭而行。

她是一個美麗而又勇敢的女孩子，但她不懂得我的心。她根本就不知道我的心在想什麼。她只知道唸書，做功課。考完了一科又一科，然後升級了又升級，最後畢業。

在她來說，生命是簡單的，只要循着一條軌道而行就得了，她的背景和我不同，她不必花心思在金錢上。她只要安心的把書唸完就行了。所以，她不懂得我的心情，也永遠也不會明白我的想法。

但她是愛我的，我相信。她在法庭廣衆之前，毫無顧忌的把手穿在我的臂彎裏。在她的每一個朋友的面前承認我是她的男朋友。我說過，她是一個美麗而勇敢的女孩子，我們在一起，曾擁吻過上百次，還發生過一次關係。我本不是有意的，而是——天啊，我應該怎麼說呢？我總不能說是她引誘我吧？是我先吻她，但她的反應却是把我抱得十分十分的緊和熱烈。她把整張臉埋在我的頸邊，胸脯貼住我的胸前，她的肌膚柔軟而滾燙……而我只是一個男人，血氣方剛的，我能不意亂情迷嗎？她半眯着眼睛，以一種恍惚含糊的聲音說：「你要我，拿去。……」事後她並不後悔，也沒有要我向誰保證些什麼，她真的是什麼也沒有的。

她說她只做自己樂意做的事情。但我暗暗發誓，要好好的愛她。目前我沒能力和她結婚，但以後一定會。她已是我的女孩（我確實是這樣想），我們擁吻過上百次，也發生過關係。

當晚回家，我屢轉反側，一夜無法入眠。做爲一個男人，不論在那一方面來說，我都是失敗的。海姿可以不在乎，但我却不能處之泰然。目前的這種日子，算是什麼呢？如果我滿足於目前，這一輩算是完了，這是肯定的。

一夜無眠，天已轉亮。我得了一個決定：脫離目前的這一間公司，另謀發展。天涯海角，就讓我去闖一闖吧。我不能再一次的在海姿的前面說：我非常沮喪。我不能，真的不能！我應該有自信，因爲我還可以壯志凌霄。

以後的幾日，我到處奔跑，托朋友，翻報紙廣告，翻查電話簿，大機構都跑遍了。總之所有可以找到工作的地方我都去試。十多天下來，我終於決定去中東。因為薪金可觀，而且我本身唸的是理科，到中東去還算有點作爲，最起碼也不會像目前這樣的呆在公司里當書記那樣的苦悶，只要我肯努力去學，相信一兩年之後，就是一個技術人材了，我的人雖不是塊讀書的料子，但也並不笨到那里去。只要有信心，總比呆在這個鬼地方，月入三百好得多了。

主意打定，於是便打封辭職信呈了上去，沒兩下就獲得批准了。本來嘛，小職員辭職，說有多卑微就有多卑微。你不幹，自然還有別人幹。妳走了更妙，新人上任，這一年不必發雙薪了。

約海姿出來，我冷冷靜靜的對她說：「我辭職了，一個星期之後到中東去，一年之內不會回來。妳畢業了，就索性唸碩士吧，可能的話，連博士也唸完它。以後找事情會容易點。這個年頭，學士到處都是，不值一個錢的。」

「叛星！」她驚叫了起來。「你說什麼？你去中東幹什麼？」

「別叫，」我向她揮手：「妳靜下來，聽我說——」

「你這是什麼意思？一年之內不回來，爲什麼你事先什麼也不告訴我，你聽着，我說你不能去！」她仍沒有平靜下來聽我說，她仍在喊。

「海姿！」我向她大喝一聲：「妳到底要不要聽我講？」

她靜了下來，看着我。「爲什麼要去中東，你去了我怎麼辦？」

「妳怎麼辦？當然是繼續唸妳的書了。」不知怎的，我忽然想到明和，不經思索的便說：「如有適合的男朋友便結婚。」

「你不要臉！」她霍然的揮了我一巴掌：「你敢再說一句，我殺了你！」

我呆了半晌，然後說：「妳不會真的打算嫁給我吧？」

「現在當然不會，但以後一定會。」她看着我，神色凝重：「我說一定。」

我嘆了口氣，點點頭。「好，以後。但我現在跟妳講的是眼前，一個星期之後，我便啓程了。」

「你實在可惡。」她搖頭，一字一字的說：「我現在才知道，原來我在你心中是那樣的沒份量，決定一件這樣大的事情，你竟然從到尾不跟我說一句，振星，真的，我對你是失望到極點。」

我沒有說話。

她不了解我，更永遠也不會明白我的想法。她只顧她自己，她是一個只懂得唸書、考試、升級的人。她根本不會想到我的心情，她甚至不會關心我的將來。別人我可以不在乎，但她焉能不懂？

「你不要去行嗎？」她問。

我搖搖頭。「我已簽了合約。」

「你——」她指着我，「你——好，你去，你去吧，去了就不要回來！」

「我是會去的。」我平靜的。「但我一定會回來，我不怪妳生氣，不怪妳罵我。但妳竟然這樣的不了解我，這才叫我心痛難受呢——」

「你住咀！」她暴跳如雷，又揮了波一巴掌，「你有臉講這樣的話，才叫我嘔吐呢。」

「你平靜點。」我抓住她的手。「我今天可不是送上門來讓妳惹耳光的。」

「放開我，我不要你碰我，你聽見了沒有？」她叫，一面掙扎。

我鬆了手，她馬上轉身就跑，跑了幾步，又回過頭來對我喊：「我和你算是完了，我不要再見到你，從今天起，因為我討厭你，因為你可恥！」

我沒有出聲，我看着她像一支箭似的沖過馬路，差一點就被一輛汽車撞個正着。車里的人向她爆出一連串的粗話，她沒理會，也沒停下來，一直向前奔去。

她走了，我呆在那裏。心裏有說不出來的痛苦難過。我們到底不是泛泛之交呵，無論怎樣，她還是最心愛的女孩，在我的生命中，除了她，我沒有愛過任何的一個女孩子。我們之間並不缺乏誠意。

一個星期之後，我依時動程前往中東。她並沒有來送我。我在機場打電話給她，告訴她說我馬上要走了。但她的反應冷淡，出奇的冷淡。她沒開口叫我給她寫信，甚至連我的地址她也拒絕記下來。我唯有無限難過失望的掛了電話。真想不到她會如此的絕情。

也許，是我說錯了一句話。

她恨我。但以前她會愛過我，愛得非常的勇敢。她是一個愛恨分明的人，有着一種說不出來的驕傲性格。

在中東的日子很寂寞，但幸好，工作佔去了我大部份的時間，我沒有太多的時間來心神恍惚。在工作上，是有很多東西需要去學習的，我是早早就下決心要另謀發展的，所以，我很有興趣於我的工作。日子一天天的過去，我心也漸漸的平穩了，不到半年，我把一切都適應了下來。

海姿那方面，在我再三的冷靜思量之下，還是按下心，好好的給她寫過幾封信去，但都沒有回音，我真想不到她會生我的氣到這樣程度。我滿以為我們是相愛，她雖不了解我，但我並不怎樣的介意——我會暗自受過審，要好好的愛她。我還打算在以後的將來和她結婚，就因為我有和她結婚的打算，所以才要好好的去幹一番事業，但她並不明白我，我雖很失望，但也原諒了她，真的，我並不怎樣的介意。但沒想到，她竟然連這一點也看不出來。

唉，算了，我對她失望，她對我的感覺又何嘗不是一樣？原來，人與人之間是那樣的缺乏了解。多少年過去，情形還是一樣。

我呆呆的想，一年過了，不知她的情形怎樣了？她畢業了，不知道現在是不是在唸碩士？她應該是可以再唸的，她天生是唸書的料子，年年升級對她來說幾乎可以說是肯定的。

但有什麼用呢？她已不是我的女朋友了，她愛羅分明，有着說不出來的一種驕傲性格。我只是說錯了一句話，但她却不給我一個辯白的機會。我記得我是怎樣的寫過六七封信給她，竟得不到她的諒解——不諒解事小，她可是完全不了解我。在這種情形之下，擺在眼前的就是收權，各走各路，的這麼的一回事了。

這都不是變心的問題，而是分歧。我復明白分歧這兩個字。

兩年，合約滿了。老板問我妻不要再續約，我不用想就點頭，之後，我有一個很長的假期。我也沒回家，就和幾個同事結伴遊歐洲去了。

遊完了歐洲回來，收到家裏的來信。其實信早已寄到差不多一個月。一直擱在櫃檯上。是父親的信，照常的說了一番做人的大道理。然後是代表媽媽寫的，不外是天冷加衣，肚餓吃飯之類的話。兩年來，這些話也不知重複了多少遍，但始終還是那樣的充滿愛心，我胡塗可恥，也不會感到厭惡。心痛悲傷的是自己的表現。

父親則說：不進則退。何需那樣跟自己拼命？可以告訴你的就是：我們一直都以你為榮。其他的你都可以不用去管。你是我們的兒子，我們以你為榮……我吃虧的是因為少唸書，但你少少也是高中畢業的。總不算是個老粗。前途與博士沒關係。聽我的話，不進則退。回來吧，這裏依舊有大把的前途。

我呆呆的看着那封信。

爸爸！我心中掠過爸爸的影子。爸爸天天都在太陽底下，爬上十多層樓高的高架上刷灰水。爸爸幹的是粗活，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在太陽底下。爸爸說，他吃虧的是唸書少，他是個老粗。但是我，我又算得是什麼呢？爸爸說他以我為榮，啊，爸爸呀，這到底是不同的。真的不能混在一起來講的。我怎能和爸爸比呢？爸爸知足，爸爸常樂。而我，唉……

我在數鈔票，我是個不孝的兒子，唯一可以做的便是把一疊疊的鈔票換成匯票往家裏寄。其實，錢對我來說並沒有什麼用處。但我還是要不斷的去找錢。不然叫我做什麼？以前我是有一個要成家立業的希望。我打算和海姿結婚，負起一個做丈夫的責任，還要養兒育女的，所以我不能不好好的爲自己的前途打算打算。但做夢也沒想到，我和海姿就這樣的算完蛋了！人們可以爲情做出很多惊天動地的偉大事情來，也可以做出些毫無意義的傻事。我是屬於後者，嘿，真是何其的不幸。錢對我來說，真的已經失去了意義。

家鄉那個地方，也令我厭悶。有假期我只想到別處去渡假，沒有想過要回家去。父母親不錯是深愛着的，但相見不如懷念。愛的表現，各人的方式不同，我不在乎他們是否了解我。人活着，自然有他本身的一套人生觀，只是各人的表現不同而已。這都是十分的不成問題的。

把匯票寄出去，叫父親從十多層的高樓上爬下來，遠離太陽底下。這是我唯一可做的。他要我回家，但是我沒有聽從他。父親再來信，在信末，他順帶一句：海姿跟明和結婚了。婚宴真够熱鬧。海姿這個女孩子神采也真够好，漂亮極了。

海姿這個女孩子本來就是够神采的，我慘笑。而且是漂亮得驚人。我記得那憐人的眼睛，明澈如鏡。她何止是有美貌，她還有勇氣，愛得非常徹底。我們曾擁吻過上百次，也發生過關係。事後她也不要我向她表示些什麼。她當然不是一個亂交的女孩，但她勇敢，愛與願表現得十分分明。

以前她曾說過，她會嫁給我，但現在她已不再愛我了。和我在一起，可能真的是太不愉快了。我

們思想分歧，她一點也不了解我，這是我唯一的悲哀，但也這麼多年了，如今她嫁給誰，也不關我的事了。但我希望她幸福。

我想，他們一定是幸福的。因為海姿和明和都不是胡塗的人，他們應該知道什麼是愛情，幸福和諧都不是來得輕易，它是需要付出代價的。

以後，日子匆匆，又不知過了多少個月了。

那天，接到父親打來的電報，短短的兩句：你母親病重，速回。

母親病重，我不能有猶疑的餘地。於是去請假，趕緊的飛回家。趕到家，原來事情完全不是這樣，母親不但沒有病，甚至連一聲咳嗽也沒有。精神飽滿的在廚房里跑上跑下，忙得不亦樂乎，咀裏一邊說：「你等等，就可以開飯了。看看我煮了些什麼？哈，不錯吧，都是你最喜歡吃的東西。你看你，黑成這個樣子，幸好是結實了，不然我可要心疼上三天三夜呢。你呀，真沒心肝，一去幾年，怎麼老不會想到要回來看看我們？好了，現在回來了，不管怎樣我都不讓你走了。喂，阿星！你老站在那邊幹什麼？快去洗個澡呀，就可以開飯了。阿星，快啊！」

「媽，妳根本就沒有生病。你們這算是什麼意思？把我騙回來，害我丟下了工作趕回來。」我輕輕的說。

「什麼叫做騙不騙的？我要見見我的兒子，難道有錯？」母親睜大着雙眼：「你可是我的親生兒子，懷胎十月所生出來的呀！」

「所以你就裝病，把我騙回來？」

「你——」母親忽然喉嚨一聲嗚咽，哭了起來：「一個海姿而已，真的值得你如此哀傷嗎？真的爲了她，你連父母親都不要了？」

「媽——」我大喝一聲：「請妳不要再說下去吧。」

媽靜了下來，眼淚嘩啦啦的亂流。

爸爸忙跑了下來：「好啦，好啦，妳別這樣子嘛，兒子才進門，妳怎麼又哭又叫的？」又轉過頭來對我說：「阿星，你得體諒你媽媽，你也過份了點吧？」

「爸爸，我——」我一時也不知該怎麼辦才好。

「好了，好了，」爸爸向我揮揮手：「快去沖涼，要吃飯了。」

「媽，」我走過去扶着媽媽的肩頭，「妳快別哭了，我幾時說過不要妳和爸爸呢？」

媽把我的手揮開，用手帕搵着臉，嗚嗚咽咽的哭着。

「媽，」我再叫媽，心里難過到極點。「我是深愛妳和爸爸的，想想，這個世界上，除了你們，我還有誰？請妳別哭了好嗎？也不要再胡思亂想了。」

「喂，妳就別哭了嘛。阿星都不是回來了嗎？妳還哭什麼？」爸說。「妳的兒子說呀，叫你不要哭，妳聽到沒有，他說深愛着我們，妳到底會不會聽？噉噉，妳們這些女人真的是麻煩極了。」

媽抬起頭望着我：「可不能再走了啊？」

我唯有點點頭。

「這樣才像話。」媽這才破涕為笑。

我嘆口了氣，開始心亂如麻。

說實在的，我並不在乎的，我並不怎樣喜歡外面的世界。留連忘返是假的，數鈔票才是真的。但錢在我來說，早已失去了意義了。

整個晚上，我好好的想。第二天終於回公司去說：我不幹了。合約還差半年才滿，要什麼條件才可放人？公司方面說：不幹行，按照規矩，你得賠償三個月的薪水。你的意思只是不想回中東，那麼就調職吧，在這裏工作也可以，但薪水不能照舊，我答應了，我就就無所謂的，爸和媽更是無所謂，他們志在留住我在身邊。

就這樣我回來了。開始過朝晚五的生活。晚飯的時候，是我們一家三人坐在一起吃。飯桌上天天都好魚好肉，媽媽快來什麼，我總是統統的把它吃完，幾乎天天都一餐吃下三碗半的飯。媽媽顯得非常的快樂和滿足。我也變得天天吃下三碗半的飯來似擔心花怒放。

晚飯後，獨自一個人出去逛街，看電影到深夜或坐在咖啡館裏，大口大口的喝啤酒。我實在是很悶，度日如年的悶。

媽媽也發覺我的鬱鬱不樂之情。她說：「阿星，你也應該成家立室了。成天這個樣子的四處遊不是正路。」

我說：「誰嫁我？」

她看著我：「總該有些女朋友吧？公司裏那麼多女同事，只要留意一下，總會有一個適合的吧？」

我苦笑。「恐怕沒這麼容易吧。」

「但也得去試一試呀。」媽媽笑了起來。「如果你不反對的話，我倒可以去替你物色。」

我既好笑又好氣，「媽媽幹要代我去物色老婆？」

「這有什麼不可以？」

我嘆了口氣：「是的，沒有什麼不可以。」

是的，那是沒有什麼不可以。如今海姿已成了一段回憶。我們之間本就沒有仇怨，也從來不缺乏誠意。但當我再回到這裏來時，她早已成了黃明和的太太了。我心內有著說不出來的強烈失望之感。所以，我一直鬱鬱不樂到今天。我記得我們過去的一切快樂的日子。……但事實一切已無望。所以，沒有什麼不可以的。

可是我心中又的確是沒第二個女孩子。

但我欣然的答應了媽媽，去找一個結婚的對象，在同事堆中，甚至在朋友的親戚堆中。

我是打算結婚了。因為生活苦悶，因為獨身的日子想起海姿的時候特別的多——這都不是正路。

我應該有一個女人，名正言順的，在我寂寞的時候，陪我說話，在我需要的時候，陪我上床，關心

我的現在和將來，然後，我們該生男育女，父母親育我成人，我再養育下一代。

這是身為人的一種責任，人生本該如此？娶妻子也只是這樣的一回事，這是人生。

當然，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我不能再和那一個女人講究那撈什子的什麼了解與不了解了。我最結的便是去要求一個完全知道我的心事的女孩。其實，多少人相處了差不多大半輩子，也依舊不能徹底的了解對方，而我却要求一個女孩子一百巴仙的知道我的心事。

那個女孩也的確是非常非常的愛我，對我一點也不缺乏誠意，她甚至把她自己也交了給我，而我却要她完全的知道我的心事，我心裏所想的一切。甚至要把她洞悉了整個天地。

她本就是一个很得體的女孩子，幾乎是樣樣一流的。她懂得欣賞我，而是我沒有這份福氣，白白的失去了她，到了我懂得後悔的時候，已沒有了回頭的機會了。

我總是睜着眼睛來找，但心裏依舊沒有第二個女孩子。失望了又失望，只差了還沒有到報館去刊登一則徵求女伴的廣告。

媽媽說：「你是怎麼搞的，你是打算那一國的公主才肯娶？」

「我不要什麼公主，只要一個女孩子。」我平平靜靜的說。

「一個女孩子？」媽沉吟了片刻。「一個和許海姿一模一樣的女孩子，是不是？」

「不可能。」我搖頭。「世界上不會有兩個一模一樣的人。」

「那麼你還在等什麼？」

「我沒有等什麼，只是一直沒有遇到一個而已。」

媽點點頭。「等你遇到，好一個『遇』，真不容易呢，為什麼你不去找？」

「我是在找呀。」我苦笑。

盡管媽媽認為這是不容易的，但還是有這麼的一個機會。

那一夜，我是在咖啡館里看見她的。她在那里唱歌。她是這樣的唱：「……：我要告訴你一個故事，這個故事說的是我自己……」她坐在那裏，在混暗的綠色燈光之下，彈着吉他。她穿了條很緊身很窄的白色牛仔褲，牛仔褲之上是一件寬身的襯衫，也是白色的。她沒有髮頭髮，黑鴉鴉的一頭直髮，在她低着頭撥弄着吉他時，頭髮就像是兩道瀑布似的直瀉下來，十分的好看迷人。她的臉上沒有化粧，唱着歌時，臉上有一種很心不在焉的微笑。恍惚而又迷茫的。

我一直朝着她看。我喜歡她不化粧的臉，喜歡她沒有髮過的直髮，喜歡她那像是很心不在焉的微笑……

偶然的一兩次她也會朝着我這一方望。每一回我都向她點一下頭微笑，她也對我點頭微笑。以後她就時不時的向我這一方望，然後微笑。

我心中忐忑了很久，終於寫了一張字條叫侍者遞過去給她，告訴她我希望認識她，並自我介紹，她看了字條，又向我點頭微笑。不一會她果然下來了。她大方的說：「張星，我叫張娜，華文名字叫谷秀蘭。隨便你怎樣叫。」

「我叫妳的華文名字，因為妳的名字很有意思，叫人不由的會想到深谷中的一朵幽蘭。」我笑，看着她，她的臉很圓，眼睛閃着慧黠的光芒。

「我並不是一朵什麼幽蘭，我只是一個人，一個以唱歌為業的女孩子，十分的落魄。」她笑了兩聲，笑聲是輕鬆的。

「沒關係，我只是想認識妳的人。」我說。

「為什麼？」她又笑了，一面打量着我。「你結了婚沒有？」

我向她搖頭：「沒有，當然還沒有。妳問我為什麼想認識妳嗎？好，讓我告訴妳。因為我喜歡妳的直髮，喜歡妳不化粧的圓臉，喜歡妳的微笑，很心不在焉的，很有味道。當然，我還喜歡妳的歌，對了，剛才妳唱的那首是什麼歌？我要告訴你一個故事，這個故事說的是我自己……」我輕聲哼了兩句。

「謝謝，我覺得自己真幸運。」她揚揚眉毛，又是笑。「你可能不會相信，我從來沒有唱過華語歌曲，這是第一曲。我猜你一定也有過這樣的一個故事，不然你不會喜歡，因為我唱得比她差無比。」

我說：「你唱得很好。」

「你是一個念舊的人。」

我只笑，不語。

「快樂是虛幻的。那個離你而去的女孩，很可能她是十分明白這一點。所以她做她自己喜歡做的事。人生苦短嘛，你不能說她有錯——當然，我是個局外人，我一點也不了解事情的真相。」

我說：「是的，她沒有錯。」

之後，我們常常見面，但並沒有說太多的話。我可能並不知道什麼是快樂。但我相信，我是愛上她了。她是一個相當沉默的女孩子，但她有很好的神采，即使不怎樣的開口，也有着她自己獨特的神采風韻的。就像她唱歌時的情形一樣，一切看起來都是很心不在焉的，一種十分迷茫的感覺。

有一個晚上，我陪她去唱歌。一個人坐着等，等等下，竟然在不知不覺中，獨自喝完了半瓶的拔蘭地。等到打烊時，人已差不多醉了一半，但在恍惚中，我還能知道我是誰，她是誰，我告訴她說我很愛她。她回答說是。我又說，我很需要她，她說：好的。然後我拉着她的手，我把她帶上一間旅店裏去。

她有花一樣的年華，肌膚是柔潤而富彈性的。她說快樂是虛幻的，她說她知道人生的意義是什麼，那就是：做自己所樂意做的事情。旁人的看法她可以一點也不在乎。但快樂與否都和日子沒有關係。她就是這樣的一個女孩子，她有她自己的思想，十分的勇敢。

只是我沒想到，三年過去，我又遇到了一個和海姿一模一樣的女孩子：做自己樂意做的事情。十分勇敢。

她在我的身旁睡着了。我握着她的手，我在她的耳邊說：我要跟你結婚。她含糊的應了一聲，便

又睡過去了。那一夜我睡得很安穩。我什麼都決定下來了。

人生苦短嘛，身邊有一個人到底是比獨身來得好，而秀蘭也太令我感動了。

於是，我們終於是結婚了，從認識到結婚，前後才兩個月的時間。

但我想時間不是問題，重要的是彼此的思性性格。多少人認識了差不多半輩子，依舊培養不出感情，多少人才認識了幾個小時，便已完全了解了，不用什麼語言，也可以達到心靈相通的地步。所以，時間不是問題。要變心什麼時候都可以。

秀蘭真的是個好伴，漸漸地我忘了海姿。因為秀蘭已完全代替了海姿，在秀蘭的身上，我找到了很多和海姿一模一樣的東西。她們兩個都是非常具有主見的，秀蘭雖然已嫁了給我，但並沒有因此而失去了她本來的自我。她依舊做着她自己所樂意做的事情。她依舊出去唱她的歌；依舊的舊日窄管牛仔褲，依舊是直髮，依舊是一臉教人驚心動魄的青春神采。

結婚並沒有使她成熟起來，反而更多了一股孩子氣般的倔強。但我無所謂，因為我愛她，也知道她愛我。她是不是一個理想的妻子並不重要，重要的是她是一個好伴。我並不打算左右她的思想。我很明白，每個人都必須保存他的自我。一切她不想告訴我的事情，我都不問。人到底是應該有一點完全私人的事情的。

我與她共渡過了一年非常快樂的時光。

在這以後，她開始由本來唱着的咖啡館轉到夜總會去唱。半年之後，她又由夜總會唱到香港，唱

到台灣，唱到菲律賓去。我沒說什麼，因為我不想左右她的思想。每到一個地方，都帶回來了一箱箱的新裝，閃閃生光的。從此以後，她不再穿白色和藍色的粗布牛仔褲了。連直髮也鬢了，而且還染過了，一種紅不紅棕不棕的顏色。

我天天都呆呆的對她注視，發現她真的是變了，變得不知是像誰了。她的青春呢，她的神采呢，她的自我呢？都去了那裏？她的確是靈氣喪盡了，就是不知道她自己知不知道？

我開始沉默了下來，對着她，我可以半天也不說一句話。

她已是另外的一個人了。變成了一個專唱：「……你呀你，你把愛情還給我——再回頭我也不要你。……」把條得尖尖的，塗滿了血紅指甲油的食指直指着台下的某個男人唱：「你，你，你是負心的人！……」媚眼一個個的拋下去，其俗無比！

我失望痛心到極點。秀蘭不再是一朵幽蘭了。她是十足的一個歌星。閃閃生光的低胸晚裝長裙，使她像極了她的身份。她早早就不彈給他唱民歌了。卜狄倫的曲和詞她都全部忘到光了。她甚至記不起她會唱過：

「——一定要做能使你的愛活躍的事，試着不要爲了求生存而使之混淆不清，六九年時，我廿一歲，我親道路爲我所私了。……。」

當然，今年她已不止廿一歲了，但她親道路是什麼呢？她的道路已經變了，我也不知道她所追求的是怎樣的一條道路。

有一個星期六，我回到家中，看見秀蘭坐在沙發上，雙腳擱到老遠去。一頭鬚髮，紅不紅棕不棕的，非常的刺眼。

我默默的從她身旁走過，打算回房去。在她的面前，我已習慣了沉默。

「振星，你覺不覺得你自己過份？」她坐在那裏，一動也不動的，眼睛也沒望我一下。

「什麼？」我停了腳步。

「你坐下來，我們好好的談一談。」

「談什麼？」我仍站着。

「坐下來，我說請你坐下來。」她抬起頭，正色的說。

我坐下。

「振星——」她清了一下喉嚨。「你對我到底有何不滿的，請坦白的說出來吧。」我嘆了口氣，搖搖頭，無法作答。要我怎樣說呢？

「請說，不必顧慮的。我們現在是在尋求解決的方法。你不覺得這樣下去，極之沒意思嗎？」我點頭，想了想。「你讓我想一想。」

「不必怎樣想的。措詞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我要完全了解你對我的想法。」她看着我，十分的鎮靜淡然。「我們似乎是完了，對不對？」

我呆住了，呆呆的看着她。

「如果我們現在還沒有結婚，你是打死也不肯要我的，是不是呢？」她凝視着我，慢慢的說：「你對我已完全變心了。」

呵變心！她竟然用到這個字眼，是的，我是變心了，我已不再愛她了。以前愛，現在不愛了，當然應該算是變心了。你去查查字典看，變心兩字作何解。

「是的，我現在已變心了，我不愛妳。」我肯定的說。「妳不必問我為什麼，如果妳真的不知道的話，請妳去照一照鏡子看看。只看妳的臉就夠了。」

她點點頭。「好，你總算是說了。那麼，你打算怎樣？」

「隨便妳，我們之間算是完了。妳明白的。」我沒樣的去思考，只把心里的話說出來。

「你一直都不快樂，是不是，我是說和我在一起。」她仍然凝視着我，十分淡然的一種神情。

「不是，」我搖頭。「和妳在一起，我會快樂過。只是好日子似乎是不長久的。」

她默默的點頭，沉吟了半晌才說：「我要到歐洲各地去演唱，最少逗留八九個月，你怎樣想？」

「我是個很自私的人，我只替自己着想。」她笑了笑。「倒楣的就是，我偏遇到一個如此放任我的人，所以缺點一直不能改過來，現在更是來不及了。我是十分自私，有好多時候，我會覺得自己是一個大壞人。」

「沒關係。」我說。

她笑笑。「我是變了，但我有說不出來的痛苦。」

「我比你更為痛苦。」我很快的說。

「那我們離婚吧。你不會不同意的，是不是？硬硬的把兩個已經不相愛的人拖在一起，只有痛苦，不會有什麼快樂可言的。」

我並不感到震驚。要來的事情，總會來的。這是最佳的解決辦法。把兩個已不相愛的人硬硬的拖在一起，真的是不會有快樂可言的。

「好吧，一切由你，我也不要任何的條件。」我爽快的說。

「謝謝你，振星，我想是我負了你。」她眨眨眼睛，在濃厚的化粧之下，依舊閃有着一種慧黠的光芒。

我忽然心痛如絞，哀傷得不可言喻。

「是我變了心。」

她搖搖頭。「我很快就要走了，手續也辦得七七八八了，我走後，你要好好的保重，真的，雖然我變得不值得你愛了，但我關心你如舊。」她輕輕的說。一種不自覺的真情流露。「希望你會快樂。」

「妳也保重。」我說：「好好的珍惜自己。」

她忽然流下了眼淚。「我會記得你。」

我把手搭在她的肩膀上，默默的看着她。好一會，我嘆了口氣，自己回房去，把她留在客廳裏。第二天，我就搬了出去住。

一個星期之後，我們辦妥了離婚手續。秀蘭也啓程去歐洲。我沒問她先去歐洲的那一國，她也沒有告訴我。

秀蘭曾說過，快樂是虛幻的。誰都沒有錯，只是人生苦短。所以，每個人都應該在活着的時候，做他自己所樂意做的事情。我想是的。

自己過日子覺得實在沒意思。一個月之後，我自動的向公司要求調職回中東。這一回，媽媽沒有再留我了。她說：「有空時回來看看我們，振星，你要記得你尚有父母。」

在中東的日子是沒什麼好講的，不是工作就是吃飯睡覺。再閒時就是看書，看到頭昏眼花為止。有一年夏天，我到夏威夷去，在充滿陽光的海邊遇見了明和。是我先與他打招呼，他錯愕了半天，才把我認出來：「呵，是你，原來是你，你是振星！」他又把我上上下下的打量了半天：「怎麼你變成這個樣子，這麼黑，這麼黑，還留了這麼長的鬍鬚。我真的是認不出是你了。」

我唯有蒼涼的苦笑。

他說：「你怎會在這裏？你不是一直都在中東嗎？」

我說：「我是在中東，現在是渡假。」

「我也是來此渡假的。我和海姿現在都在美國唸博士。但她沒有來，她說累，放假倒不如休息。喂，振星，我們多久沒見了？」

「什麼時候可以拿到博士學位？」我問。

「快了，年底。你結婚了沒有？」

「拿了博士，又有什麼打算？」我問。

「你還沒回答我，你結了婚沒有？」他看着我。

「我問你有甚麼打算。」

「回老家，然後找工作。」

「很好。」我說：「祝你們好運。」

我笑了笑。「當然不會。」他低聲問。

「我和海姿在加州，歡迎你來找我們玩。你有筆嗎，快把地址記下來。」他把地址說了，強迫我用筆記下。「不能來，也得寫信。」

我唯有點點頭，把地址放進口袋裏。

坦白說，我想念海姿，但我不會真的去看她。我想，信也是不會寫的。

回到旅店後，當晚就把那張地址撕了，我覺得哀傷。第二天就乘飛機回中東去了。

日子就這樣的過去。從我第二次回到中東算起，我一共呆了三年。這時我已三十多歲了。在這一段期間，我沒有再遇到任何的一個女孩子。在歐洲渡假期間，有洋姪送上門來，但我都沒有認真過。當她們發現我一點意思都沒有的時候，就退其次，把我口袋里的鈔票掏光了之後，便沒有了影子。我也不在乎。我早就有先見之明，我是一個留不住女人的男人。一切的快樂都是虛幻的、短暫的，所以，我一直不會把快樂留住。因為一切徒勞無功。

我再回到家鄉時，是我離家鄉第三年的六月了。這一次回來是因父親逝世。弄完了喪，我已不想再走了，因為已筋疲力盡。

媽媽說：「你要自愛，除此，沒有誰能靠。多少年過去了，你依舊憔悴、疲倦，你得懂得自愛呵……。」

我說：「是的，媽媽，我很自愛。不然，這些年來我怎樣會活得如此平安？」

「我病了，」媽媽說：「你不能再走了。」

「我並不打算要走。」我說。

多年來，一個城市又一個城市的去，除了厭倦也只有厭倦，獲得的結論是：生命是一種無盡的延續。無所謂的快樂與不快樂，更無謂美好。扮演什麼角色都是一樣的。浪跡天涯又怎樣，看得多少，又能記取多少？過了一日，明日又是另外的一天，日子還是無盡的照舊延續下去的……。

然後日子平淡，舊照工作，朝九晚五。無所謂快不快樂，但薪金却少了一大半，我的感覺是白頭多過辛酸。

可是，不久之後，我又把一切都習慣了下來。

沒想到的就是，我又遇到了黃明和。原來他和海姿已拿了博士學位回來了。

他問：「你回來多久了？」

「不久，半年不到。」我回答。

「聽說你已經結婚了，上回問，你就一直沒有回答我。這一回是我自己去打聽到的，我會試過去打聽你，可是沒成功，現在總算是皇天不負有心人，我們還是見面了。」

我很詫異，結婚？是的，我的確是結過婚。於是我點點頭。「是的。」

他點點頭。「我和海姿經常都有談起你。我知道她的心情，她對你是懷念不已的。」

我心牽了牽，她對我懷念不已，有可能嗎？

但我臉上裝着平靜的微笑：「當然，我們是好朋友，懷念之情彼此都一樣。」

「是的。」他又點點頭，帶點感嘆的。「真不容易啊，當年我們天天在一塊的時候，大家都才是十多二十歲，現在轉眼間，我們都已是三十多歲的人了。感覺上好像是歷盡滄桑了。」

「其中的變遷，真的好像是已經過了一個世紀那麼長了。」我蒼涼的笑。

「別太悲觀。」他說：「真的是太久沒見了，什麼時候我們好好的聚一聚？」

「改天吧，近來我天天都忙着。實在是抽不出時間來。」我說，心中是凄然的。

他說好，隨後大家交換了地址和電話。

早上刮鬍鬚，覺得自己真的是老了。在回來之前，我已把鬍鬚刮掉了。爲的是想回復一點容光煥發的神采。但日子依舊是虛空的，生活也枯燥乏味，心更是無法溫和得起來。對着鏡子唯有蒼涼的對着自己笑。經過這麼長時間的變遷，心境和日子都開始發霉了，一切都變得不重要了。……

坦白說，我是有點想念海姿的，也想念秀蘭。她們幾乎是有着一樣的性格和神采。永遠都爲自己而活，做自己所樂意做的事情，愛惡分明。我不能說她們有什麼不好，或者有什麼錯。秀蘭曾說過，我是一個念舊的人。我想我是的，但我憎厭自己。

有一天中午，我在公司里接到一個電話。一個女人的聲音，說明了找的是我。

我說：「我是的，那一位？」

「是我，海姿。」

「誰？」一陣莫名的喜悅忽然湧上心頭。我的心跳着。是她是她——海姿！

「我是海姿，或許——」一時她並沒有再說下去。聲音非常的輕。

「好嗎？」我問。「我曾遇見過明和。」

「我知道，我一直在等你來，但你沒有。」

「我忙。」我的心忽然沉了下去，那陣莫名的喜悅消失了。我們在很久很久以前鬧翻了。之後她

就嫁了人，嫁給我最好最要好的老友。我會爲此而後悔過，但一切徒然。

我必須記住他是我的友人之妻。

「忙不是理由。」她輕輕的嘆了口氣，聲音是帶點消沉的。「我知道，只是你不願意見我，因爲你一直記住以前的事，我侮辱你，使你的自尊大大受損。是不是？」

「不是，不是的！」我幾乎是搶着說的。我懷念她，我是個念舊的人。但我沒有說出來。

「真的嗎？」她輕聲的問。

「當然。」

「她沉默，相當長時間的。然後她說：『你知道我爲什麼要讀完碩士又考博士嗎？』」

「妳喜歡讀書，也的確是一塊料子。拿博士學位是妳的志願。」我說。

「不是，錯了。我是爲了聽你的話。」她說。「你叫我唸完大學之後，就去升碩士，然後再把博士唸完。你說這個年頭學士不值一個錢，最低限度也要是個碩士才能找到好的職業，才能創業。你記不記得這些？」

我的心跳了一下，非常的錯愕驚駭，幾乎連話也不會講了，過了幾秒鐘之久，我才回復平靜過來。我說：「是的我記得。」

「很好，你都記得。」她笑，輕輕的兩聲。「我現在是什麼都有了，但我並不快樂，現在我想，做個主婦是比博士來得更快樂的。」

「可能嗎？」我很懷疑。

「你不要來看看我的家，看看誰是主婦。」

我沉默，我在想。

「你家的主婦呢？她一定是一個很漂亮很溫柔的女人，看顧孩子，打理一個一塵不染的家，讓你的生活得好像天堂一樣……。」她還在說着，但我沒有都聽下去。

我在想，她是什麼意思，是我諷刺我吧？

「我沒有這福份，我已經離婚了。」我苦笑。

「什麼？離婚了？真的？」她叫了起來。「為什麼？」

「真的。」我慘澹的笑。「我變心了，我不再愛她了。所以她要求我和她離婚。」

「她是誰？」

「她叫谷秀蘭。一個很漂亮的女孩子，唱民歌的。她特別喜歡那些流浪者的歌，她經常唱着這樣的一首歌：『一定要做能使你的愛活躍的事，試着不要爲了生存而使之混淆不清。六九年時，我廿一歲，我輾道路爲我所私有……我要跑進太陽中，窮追不捨。……』她也喜歡卜狄倫，最愛那首『飄揚在風中』：『……那一些人究竟要活上幾年，才能夠得到釋放？一個人究竟要幾次別過頭，假裝他沒看見那景象？』」我說着，十分的專意。

「她是一個很有靈氣的女人，她已經洞悉了生命的意義。」

「是的，她是。」我說。

「你是真的沒福份，這樣的女孩子，世間上會有幾個？」

「是的，我沒福份。」我笑。

「去找她回來吧。」

「但我已變心了。」我再笑。

她嘆氣。「明和如果知道了，他會氣得半死的！他最關心你。我敢說他是全世界最值得交朋友，

可惜你並不重視他這一份感情。」

「我是有點胡塗的，常常愛惡難分。」

「你簡直就是無情，沒心肝。」

「我不知道，我原來有這樣壞。」

「算了，你來吧，我們等你，你可以不領我的情，但別拒絕明和。他是十分懷念我們過去的那一段日子。」

「好。」我說：「有空我一定去。再見。」

「好，再見，記得我們是好朋友。」她說完，掛了電話。

我呆了很久。

她就是海姿，曾經是那麼愛惡分明的。當年她拒絕我的懺悔，傷我的心如絞。今天她却自動打電

來告訴我，她很不快樂，要我記住當年我們會是非常要好的朋友。

我蒼涼地笑。世事變化真的是離測，永遠不知道下一步的路是怎樣的。

就是這一夜，明和來了，竟然還這麼結結實實的和人大吵一頓。聽他那種口氣，彷彿是知道秀蘭是誰，不然他不會一開口就這樣質問我：你把秀蘭怎樣了？他真的有可能是認識秀蘭的。又可能都不是，因為一向來，外面的流言真的太多了——他只是知道一點事情的外表。但我無所謂。痛苦與快樂只是當事人的事，感受也是一樣。局外人的看法一點也不重要。

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明和會再來。但我能肯定他會再來。其實我並不在乎他什麼時候來，我沒有隱情，沒有困難，只是我不想再提過去了的事情。不管是誰錯誰對，都是無所謂的。

每天都在人海中漂浮，奇怪人怎麼會這麼多。想想也可笑，不然就不叫人海了。在人海中我遇到兩個女孩子，幾乎是有一種一樣的性格的。但很可惜，到頭來我什麼也沒有得到，從開始到結束，我彷彿是從來沒有發奮過。日子就是這樣的一天天的過去，其實，我是十分明白自己，在這世界上我算是一個極之無能的男人，經常做錯以難來計的錯事。但都無法改過來。有時又想：人間事嘛，來來去去，也無非是如此而已。平凡的人，平凡的事。我這一生人，沒唸過大學，學識只是中庸的，其實，博士和人生是沒關係的。

海姿說，做個主婦比博士更快樂。我不知道她是以什麼角度來衡量。但並不懷疑，因為博士和人生和快樂都沒有關係——住在洋房里，吃得飽穿得暖，手抱洋娃娃的孩子不一定比陋巷里沒衣服沒

鞋子穿的孩子活得更快樂，這是在很久以前父親說過的。我一直深信不疑。因為我小的時候也沒有鞋子穿，但我的確是十分的快樂的。我天天精神爽利，十分的自由自在，所以，博士和人生和快樂都是沒有關係的。多年來，我漂浮在人海，日子痛苦又無聊，其實我都是知道原因的。只是我一直沒有辦法改變過來。日子過了一天又一天。……

我又到路邊咖啡館去喝啤酒。在淡淡的綠色的燈光下，我又看見了那個女孩子。她依舊十分情痴十分專一的唱：「……我可以為你而死，甚至更過份。……」

她是那麼年輕的一個女孩子，不知怎麼的，我很為她可惜。以前秀蘭也和她一樣的。記得當她第一次從台上走下來和我招呼的時候，曾經對我說過，她十分的落魄，當時我並不知她指的落魄是什麼。後來我知道了，原來那是錢的問題。再後來，她甚至不惜以自己的靈氣去換取它，她不見得會喜歡那種日子和生活，但她願意，甚至沒有怨言。她是認爲值得的。

我嘆了口氣。同樣是那樣漂亮的女孩，青春簡直是燒發得過人的，但又能够保存得多久呢？

我對着她看了很久，她忽然朝我笑了笑。一張臉稚氣又靈秀，咀唇笑得彎彎的，十分的動人心弦。我忍不住向她點頭微笑。

只一會兒的功夫，她的聲音已在我的耳邊响起來：「你常來，你喜歡這裏？」
「是的。」我點頭，請她坐下。

「你喜歡我的歌嗎？」

「你在戀愛，妳十分的愛他。」

「你怎知道？」她顯然是有點吃驚的。

「這種事情不難看得出來。」我微笑。

人間事，來來去去都是這些事。神色恍惚，心不在焉，那是愛情。「可以爲你而死，甚至更過份

。」那一份誠懇是絕對的，你可以放下一百個心。

（人間事，來來去去都是在太陽底下的。）

「是的。」她溫柔的笑着。

「妳換戲了？」我忍不住的問。

「二十一」。

我點頭。是的，應該相信她的。

（可以爲你而死，甚至更過份……）

是的，我真的應該相信。像海姿，像秀蘭。人間事，來來去去都是如此。我最傷心失意的時候也

應該相信。相信兩情若長時，不需在朝朝暮暮。……

「你不要不要認識他？」她愉快的問。「他會高興認識你的。」

我搖頭，問：「你在這裏唱多久了？」

「半年。」

「還打算繼續唱下去？」

「不。有人請我到菲律賓去唱，我在考慮。」

我忽然的說：「你知道嗎，以前，是好多年前了，也有一個女孩在這裏唱過，她也如你一樣年輕，那年也是廿一歲。她唱得最好最感人的一首歌是這樣唱的：『……一定要做能使你的愛活躍的事，試着不要爲了求生存而使之混淆。六九年時，我二十一歲。我親道路爲我所私有……』」

「啊！」她輕叫了起來：「我明白了，你們是認識的，她是你的女朋友，你十分愛她的，是不是，是不是？」

「是的，我曾經歷過一生最失意的時刻。但現在一切都好起來了。人間事，來來去去，不外都是這些事。」我十分平靜的笑。

「我來爲你唱那首歌。」她忽然的說。「我會唱。」

「好，謝謝。」我微笑，倒了一杯啤酒給她。「一定要做能使你的愛活躍的事。」

「謝謝，我會。」她接過，很快的把它喝下。

我看着她，忍不住的說：「有一句話說：『兩情若長時，無需要朝朝暮暮，絲明白嗎？』」

「噲。」她點頭，微笑，「我會記住你。過了今晚，我不在這裏唱了。」

「到外國去？」

「是的。」

「祝妳好運。」我攤了攤她的手，心中是凄然的。

我始終沒有忘記過秀蘭，她不是個天生就愛配戴鑽石，穿金光閃亮的衣服的女人。也不是天生就會把本來好好的黑髮染成了紅不紅棕不棕的顏色。她並不是個本性壞的女人。她十分的有靈氣，而且還那樣的動過我心弦。她曾說過：我視道路為我所私有。十分的跋扈自我。

女孩把歌唱完，我剛好把最後的一口啤酒喝完。付了賬出來，才記得我忘了問她的名字。但想想，又覺得一切無所謂，人間事，一段小小的插曲而已，過了今晚，明天早上起來，照舊工作，很快便會把一切忘掉了。

我蒼涼的笑。一生最失意的時刻我也經歷過了。還有什麼事情那樣值得在意呢？

我回家，在路上想，不知道什麼時候明和會再來。他是我的好友，希望我活得快樂，但他對我卻一無所知。

我不知道什麼叫着快樂。可能在再過五年，我也不知道，但，我知道人間事：太陽底下，沒有新鮮事。

而我是個太俗太俗的人。基本上，是知道很多道理的，但不知道怎麼去做。唯有讓日子過一日算一日。……我是一個太俗太俗的人。……

女人

張紹平打電話來給我，叫我去見他。他說有一份很好的工作要我去做。

那時我正好在睡大覺，電話响了差不多一兩分鐘我才起來接。朦朦朧朧的，搞了半天才弄清楚原來是他。張紹平那個小子。

他說：「快來，我有一份好工作，最適合妳了。怎麼？嗯，怎麼不出聲？是不是還沒有睡醒？真不得了，世界上竟然還會有像妳這一種女人！」

我打了一個呵欠：「別老說這種語氣。我是在睡覺，那又有什麼不對？不罵你吵醒我已算好了。你說什麼？介紹什麼一流工作給我？」

「當然是適合你，才叫妳，好，妳現在來。」

「來？到那里去？」

「我的辦公室呀，還有那里？」他叫了起來。

他的辦公室？我的天，他的辦公室在十多里以外那麼遠，我怎樣去？我說：「你為人就為到底，

這麼遠，爲什麼你不出來？約個方便一點我的地方怎樣？老實說，我沒有車，車子剛進了車廠修理了——噯，昨天我撞了車呢。大難不死，接下來那句是什麼？」

「必有后福。妳的福是來了，是我爲妳帶來的！」他答。

「我知道，我感激。」我笑了起來。「改天請你大吃，行了吧？」

「妳不來我辦公室，要我出去？唔——」他在沉時，好一會他說：「好吧，我出去，五點，在妳家附近的那個公園等我吧，可能我會遲一點才到。」

「好嘍，盡管遲到吧，反正現在是我有事求於你，不報仇等何時，對不對？」我笑，趁他還沒有開口罵我之前，趕快把電話挂斷了。

我依時到公園去，他還沒有到，於是我找了張沒有太陽晒到的椅子坐下，點了根烟，慢慢的抽着。等到我開始抽第三根烟時，他來了。

「叫妳別抽烟，妳老不聽，」他有點不高興的說。

我抬頭，笑笑，「等得無聊嘛，誰叫妳又要擺架子遲到？」

「少廢話，就算妳不是在等我，也是照樣香云吐霧。妳這個人我還不清楚？」

「請你別一見面，就忙着罵人好不好？」我抗議：「我在你眼中真的那樣壞嗎？」

「何止。如果妳是我的姐姐，我一定非要好好的管一管妳不可，才沒見過這樣不愛惜自己的女人。」他笑，在我身旁坐下。

「如果我是你的姐姐，你更不能管我。」我笑了起來。

「那我會叫我父母親來管妳，這回妳沒話說了吧？」

我把手中的烟蒂丟掉，坐直了身子：「好，說正經的，是甚麼生意要出多少錢？」

「出多少錢？妳說甚麼？」他睜大眼睛望著我：「不用妳出錢的，妳還有錢拿呢。只要妳去當一份文藝雜誌的編輯。」

「我不會。」我毫不加考慮：「也沒興趣。」

「不會？沒興趣？」他馬上皺起眉頭：「妳的文學碩士學位要來做什麼用的？說沒興趣，更講不通。爲什麼妳以前又唸文學？」

我回答：「那是以前。現在早就對那種撈什子沒興趣了。我喜歡我目前的這種生活方式。再說，你也知道，我不缺錢用。」

「我知道妳劉正美有錢。但，妳現在這種生活，做什麼？」

「像什麼？」我反問。

他沒立刻回答我，轉過頭去，想了一會才說：「真的不肯干？我們辦一份雜誌，純文藝的。就是我和岳超，應該再加上妳。如果妳肯干，就交給妳全權處理。妳知道，岳超是很有興趣於文藝，但以他的水準還不大行，所以，妳是最佳人選。我一個人干一定不行，再說我的時間也有限。怎樣，肯不肯幫忙？妳以前寫過那樣多的作品，尤其是文學理論，那麼一流的，爲什麼現在就這樣沒動了

呢？」

「明天去登個報，包你可以請到最一流的編輯。有錢怕沒人干？」我說，看着他：「這樣吧，有空時，我替你寫點小說，愛情小說怎樣？我最拿手了。啊，不對，我忘了你們搞的是純文藝的雜誌，我的東西怎能登大雅之堂呢，算了，就算我沒說。」

「既然沒意思要工作，爲什麼又出來？」他問，看着我，臉上露了點愠氣。

我笑，坦坦白白的說：「我以爲你要開旅遊社，要加我的一份，上回你不是有此打算嗎？」

「老想做生意，爲什麼妳這樣俗氣？」

「我本來就是俗氣的嘛，你現在才知道？虧你還說清楚我這個人。」我反唇相譏。

他沉默。

陽光很好，不熱，有着很輕微的溫暖感。我忽然覺得好可惜，我錯過了這樣多個日子來的美好陽光，其實，我早就應該出來晒晒太陽，好好的把日子重新安排一下的。說我年輕，我已不再有二十歲那樣的日子。三十二歲的一個女人了，即使還有什麼風韻，也不值得去炫耀了。

但，我並不在乎這些，我記得我曾經有過非常飛揚跋扈的日子，我是什麼都不在乎的，我看得開，我瀟灑如初——只是今天，我忽然發現自己錯過了這些這麼美好的燦爛陽光；不太熱，帶着點輕微的溫暖。實在是非常的可惜的。

「半年沒見妳了。有了男朋友沒有？」他忽然的問。

「什麼？你說什麼？」我轉過頭去問他。

「妳知道我說什麼的。」他低聲的說。

我笑，點點頭：「我是明白你的意思的。但，你更應該知道，我無需要急於找一張長期飯票。」

「女人總該有個歸宿。妳是女人。」

呵，歸宿？算了，如果我能早一點大徹大悟的話，就不會有今天。還說什麼歸宿？

說愛情，那是笑話；不甘寂寞又是另一回事。其實寂寞和婚姻和歸宿都不能混在一起來談的。如果我早懂得這些，我怎會有今天？

然而，人生也只不過如此，常常要妳錯了之后，才發現自己做錯了。幸好，一切錯了的事情都會成爲過去，永遠的不再回來。記在心頭千萬年是一句過份誇張的話，這是誰都明白的。好在，我這一生人，後悔的事情很少。因爲我看穿了，後悔有什麼鬼用？倒不如轉過頭去不想。

我嘆了口氣，抬起眼微微的看了他一眼，又低下頭去，用鞋尖在沙地上畫着。我試着寫一個字，寫了一個很大的錯字。然後又擦去，另外畫了一顆心（人經常都是在亂了心，才做錯那麼多的事情來），但那顆心的形畫得不正，歪歪的，看起來，倒像是一顆桃子，我又把它擦了去……

「空懷着一肚子的學問，而不去做點事，實在是可惜。」他又開口了，「錢是另一回事。我希望妳這點有意義有寄托的生活。妳不是個看不開的女人。我時常感覺到妳的獨立性格，妳應該馬上就大徹大悟的。」

「我早就大徹大悟了。」我笑。「我離婚至今，一年了，我不是活得好好的嗎？你說，我還有什麼不大徹大悟的呢？」

他搖搖頭，緩緩的嘆了一口氣。「也許是吧。」

我忽然的心痛起來，我真的再也笑不出來了。爲了我的那一段錯誤的婚姻，我會怎樣的流過淚？雖然錯了以後，就一下子的大徹大悟了起來，但畢竟還是錯了，無可挽回的一種錯誤。

他不再愛我了。他愛上了另外一個女人。那個女人我也見過，以我當時的處境和心情，我也承認她的氣質比我好上幾百倍。

所以，我沒話好說，也死心了。我不想跟他吵，我始終認爲自己是高尚的，我有學識，我有修養。雖然我們是合法的夫妻關係，但法律並沒有辦法使一顆心永遠不變。既然他那顆愛我的心已變，我就沒有話好說了。我一向來都不相信愛是永恆的。所以，他要離婚，我就爽快的答應了，我不是無私，更從來沒有想過要表演一套「成全別人，自我犧牲」的偉大動人的戲，只是我看穿了，也明白，挽回的東西，即使我死纏着不放，也一樣是挽回不回的。我也曾們心自問，如果是我本身變了，也希望他會和我一樣——「成全」我們。感情沒有永恆。於是，我們一塊去律師樓辦理離婚手續。他給我非常大的一筆錢，我知道那是因爲他感激我的「全盤退出」，我也不客氣的全接受了下來。因爲他有的是錢，他捨得給我多少我就要多少。我不逞強，因爲我一直都知道錢的重要性，更明白錢的可愛之處，我們共住的那一幢大洋房，他把它給了我。我也接受了。因爲那里面的一切

東西，都是我一手佈置的。我喜歡那里，因為那是我的家，唯有住在那里，我才能感覺到生活沒有變化。我把這些向他說，他十分明白，就把房子給了我。他還不會比我更需要那一幢房子的，而且更重要的便是，那個女人也不願意和他同住在那幢房子里，因為那里面的一切都是我一手佈置，有太多我的影子。要我搬出去，倒不如他走。反正他有的是錢，另外買一幢房子對他來說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於是，他只把他自己的衣物放進一個皮箱里，挽了便走。我還記得是我把他送出大門口的。我還向他說了祝福再見之類的話。他握着我的手說了聲再見就走，走了幾步又再回過頭來叫我珍重，又說再見。就在那一霎間，我看見了他眼中的泪！

我知道，那是他自責的泪，他是知道的，知道是他辜負了我。到底，曾經一度，我是他的妻子，我曾經那般的了解過他。想想，畢竟我們曾是朝夕相對的生活在一起的。

於是我說：「快走吧，遲了就搭不到飛機了。飛機是不等人的呵。」

他看了我一眼，便很快的掉轉頭去，大步的走了。我望着他的背影，直到完全看不見了，我的眼淚就再也控制不住了。伏在門上，我哭了，而且越哭越大聲。

就從那一天起，我不姓狄了。我去旅行，訂機票時，我說我的身份是小姐，劉正美小姐。也從那天開始，所有的人都謙恭的改叫我為劉小姐，而不再叫狄太太了。

我知道，狄羅安太太已在這世上消逝了，只有劉正美小姐還在。

這不是個笑話。這只是一個人玩的遊戲。

我的的確確是離了婚。讓我的丈夫和另外一個女人雙宿雙棲。我所有的朋友都說我傻，都說我這樣輕易就答應離婚是便宜了那個「沒有良心的男人」和那個「不要臉的野女人」。但我的看法跟他們都不一樣，我一點也不認為我自己傻，只認為我是一個失敗者。完完全全的一個失敗者。如果說這是一場仗，那麼我這一場仗算是全軍覆沒了。兵敗將亡，我唯有全盤退出。最主要的還是，我不願做一個怨婦。我還有我的自尊心，我不敢於去求他要回我，更打死也不會像電影上的那些女人一樣的跑去那個情敵的面前，可憐巴巴的以一把眼淚一把鼻涕的去博她同情，求她把丈夫還給我。做人做到這樣沒自尊心，倒不如去死掉。

離婚不錯是一齣悲劇，但做一個怨婦更是一種女人的悲哀，我是與其演一齣悲劇也不做一個悲哀的怨婦。

「你看，」我對昭平說。「這樣好的陽光。」

「就是囉，所以，你是應該出來做點事。錯過了這樣的陽光，實在是一種可惜。」他說，眼睛發亮。我不知道是什麼使到他這樣的忽然容光煥發起來。

「錯了。」我笑，搖搖頭：「我並沒有願意到要去躲開陽光。只是我不願意爲了幾個錢的問題而叫自己去做不願意的事情。」

「不。」他搖頭，非常平靜堅決的說：「我知道，你曾經病過，而且還是相當長的一段日子，你

還沒有把事情看通的。我說的都沒錯，我可以肯定的說。」

我搖搖頭，又微笑：「你喜歡怎樣講就怎樣講好了，我們華人有一句話說：人各有志。每一個人的想法都各有不同。」我站了起來：「你的編輯職位不必留給我了。如果你要開辦雜誌或做什麼生意的話，可以來找我合股。我是十分有興趣的。」

「既然是這樣，也不勉強你了。」他說，也站了起來。「我送妳回去，我的車子在那邊。」

「謝謝，我還不想回去。」我說。「想找個地方喝一杯酒，吃一頓飯。」

「我陪妳去。」他馬上說。

「你陪我去？」我有點意外的。「你不用工作？你一向來都是好忙好忙的嘛。今天浪費了你這一小時，我還有點歉意呢。」

「都快到六點鐘了，還做什麼工？」

「我怎知道你。」我聳聳肩。「反正，你這就是貴人忙忙碌。律師啦，都是非忙不可的了。」說完，自己先笑了起來。

他沒出聲，也跟著我笑。

「好，我請吃飯。我們去開一支香檳。」我說，忽然興緻很高。「到碧雅去好不好？」

「好啊，不過，要我做東才行。」他看看表，「時間早了一點吧？」

「誰做東都一樣，就算我這個做姐姐的請你吃一頓飯，又有什麼不應該的呢？據時間太早，我們

就去海邊走走。」我說，看着天邊紅紅的太陽：「錯過了陽光可惜，那麼我們就索性連日落也別錯過了。」

「妳的興趣很高。」他說，一面打量着我。

「我都說了，我並不願喪，是你們硬硬把我看成這樣的。」

他看着我，沉吟了片刻，然後點點頭：「是的，但願如此。」

吃了飯出來，已經是十點半了。一頓飯我們竟然吃去了整三個小時。然後他送我回來。我沒讓他陪我進房子，只叫他讓我在街口下車。家是我一個人的，我不願意有人跑進我自己的天地來。我甚至連一個幫人都沒有請。我喜歡一個人靜靜的過日子。

我以鎖匙開了門，一屋子的漆黑，差不多是要到伸手不見五指的那種程度了。進屋的第一件事，便是開亮電燈，廳上的，睡房裏面的，太黑暗的環境，我不習慣，不是怕鬼，如果這世界上真的有鬼，我自己在這屋子里住了三年，早就被鬼捏死了。就算不被鬼捏死，恐怕也被吓壞了。那是惡鬼，我不歡迎的，我倒希望有一個善良的鬼魂和我同住在這大房子里，半夜里出來和我挑燈深談，如果有這樣的一個機會，我一定要問一問他，陰間是怎樣的一個世界，鬼與人到底是誰善誰惡。

出門時，是大白天的下午四點半鐘，我總沒理由開亮了燈才出門。而且，又怎會料到，這一出門，竟然是整整六個小時呢？

嘿，六個小時。六個小時就是和張相平那個小子在一塊。他說我看不通，他說我天天都錯過了外

面的大好燦爛陽光。我忽然的大笑起來，他懂得什麼？他又懂得多少？他只知道我心痛的那一面。不錯，爲了我那一段錯了的婚姻，我曾流過眼淚，但他並不知道，我過後是怎樣的大徹大悟起來。所以，他老看到我心痛顫費的那一面，而看不見我神采飛揚的時候。

說什麼呢？有什麼好說的呢？如果真的要說，也只是感激他對我的這一份關懷。

也許，他是太年輕了吧？人年輕的時候，總是會做點愚蠢的事。好像不如此，就永遠不能長大的。正如他要去搞一份純文藝的雜誌。又正如他什麼都不去關心，偏要去關心個離了婚的三十二歲女人，錯過了他是最燦爛的陽光是一種可惜。我也知道，在他的眼中看來，他還會以爲我是一個非常可憐的媳婦——這些都是愚蠢的事情。

當然，這些他都不會知道的。

然後，我去洗了一個澡。罩上了件睡袍，舒舒服服的上床睡覺，在臨睡之前，我習慣看幾頁書，以前是看理論，看時事，現在我是看小說。就是那本厚厚的「The Lonely Lady」。很言情的一本小說。純文學的不看。我現在早就不噓文學了。以前唸書時，爲了上一堂「西洋文學批評」，而研究卡夫卡，就因爲要分析他的那本「蛻變」，使我怕到現在。什麼文學，還是算了！

如今，我照樣天天過我的安靜日子。沒有人能够改變我的生活方式，更不能影响我的心緒。

小說已沒心情看了。我把手臂伸到腦后，頭枕在上面，這是一個非常舒服的姿態。我時常以這個姿態來思想。

爲了將來的問題，我近來有打算要去投資做點生意了，不管是什麼生意，只要能賺錢就好了。不過，想來，最理想的還是開旅遊社。因爲我對旅遊事業比其他來得有興趣。哈，就是張紹平那個傢伙，什麼生意不去做，偏偏要去搞什麼純文藝雜誌！

不過，也是啦，自己不是也說了嗎，人各有志，這就叫做人各有志。……人各有志……我又低喃了兩遍，自己忽然失笑了起來。拉好了被，又弄鬆了枕頭，然後我熄了床頭的燈，睡覺了。

早上醒來，一夜無夢。我是一個不做夢的女人。

到廚房里去弄早餐，弄了兩片烘麵包和一杯咖啡。然後一個人站在廚房的窗口邊吃，一面看着外面的三只八哥在搶食。我把手上的半片烘麵包撕成幾塊的一併向牠們丟過去，吓得牠們沒命亂飛，我自己不由的笑了起來。心想：笨鳥，我好心餵你們，爲什麼要沒命的亂飛？想不到，過了一會牠們又飛回來，爭着啄地上的麵包。我看着看着，覺得很沒有味道，便回到客廳里去看報紙。

電話鈴响了。看看表，才八點鐘。一下子也猜不到會是誰這樣早打電話來，幾個熟悉的朋友都不會在早上打電話來給我的。

「喂，妳起來了？希望不是我把妳吵醒。」是一個男人的聲音，我一下也認不出是誰。

「你是誰？」我問。說了出口又有點後悔，這樣問是很沒有禮貌的。有時有人打錯了電話，碰上也問這樣的一句：妳是誰時，我就會大聲的回她一聲：我是你老子！然後掛下電話。一向來都認爲

人的說話措詞非常重要。如果對方問：請問妳是那一位而不是「妳是誰？」的話，情形就會不同了。就算妳當時的心情是怎樣的惡劣，也會客客氣氣的回答。相反，如果是那句粗粗魯魯的「妳是誰」，就會火上加油了。我一向來都十分注重說話的禮貌，沒想到現在竟然也冒出了這一句「你是誰？」爲什麼？是不是七早八早打來個電話，破壞了我的清靜？我真的不知道。於是，我放溫和了語氣問：「請問你貴姓？」

「正美，是我呀，張紹平。妳爲什麼老認不出我的聲音？」果然是張紹平的聲音。

「原來是你，你又不早說名字，我怎知道。」我說。「有甚麼事？是不是打算開旅遊社了？」

「爲甚麼你老是提開旅遊社的事情？」

「做生意啊，我想賺錢嘛！」我笑。

「妳發錢癩！」他忽然用廣東話說。

我馬上哈哈地大笑起來：「只有支出，沒有收入，我怎能不想點賺錢的方法？雖然我目前不缺錢用，但一世流流長啊，何況還有一句老話說：『坐吃山空呀！』說完，我又大笑特笑。」

「喂，別笑，妳聽我說。」他在電話那邊叫：「妳出來一下行不行？幫我去看一看地方。我們雜誌編輯部租到了，希望妳去替我佈置一下。」

「叫我去爲你佈置？」我叫了起來。「不行，不行，這一門學問我不懂啦。」

「還說不懂？看看妳的家就夠了，那樣漂亮。」

「你既然懂得叫我看我的家，就應該知道，家和辦公室是完全不同的。」

「都一樣，沒什麼不同的。除非是妳不肯帮我的忙。」他叫了起來。「快準備，我來接妳。一會兒——」說完就把電話掛斷了。

二十分鐘后，他來了。一進到屋子，就老不客氣的大聲問「可以走了沒有？」

我看着他，笑着說：「走？走去那里？我可沒有答應和你出去啊。」

「唉！」他嘆了口氣，低聲下氣的說：「別這樣囉，我人都已經來了，一心一意是來接妳的，妳又何必那樣為難我？」

「為難？」我笑。「天下那麼多人，你為什麼偏偏送上門來，讓我為難呢？這不是笑話嗎？」

他看着我，搓搓手，說不出一句話來。

我說：「你等五分鐘，我換一件衣服就來。」

「真的？」他驚喜的望着我。「謝謝妳。」

去看他辦事處的地方，自己也覺得非常的滿意。我對他說：「如果雜誌是我搞的，我也會一樣的租定這個地方。」

「妳本來就可以在這里辦公的嘛，妳又不肯屈就。」他一本正經的說。

「算啦。別提了。登了報徵聘編輯沒有？」我問。

他點點頭。

然後我和他一起去訂傢俬，又去替他選了窗簾的布料和顏色。到了下午三點多鐘，大功告成。

「好，現在我送妳回家。妳先休息一會，我回辦公室去看一看，今晚七點我再來接妳。我要好好的請妳吃一頓。」他說，擺擺手：「不許推，我們這就算說定了啦。」

我微笑：「誰說我要拒絕呢？這一頓飯就算你不請，我也要開口叫你請的。我帮你跑了一整天，吃你這一頓飯是理所當然的，一點也受之無愧。」

「好，果然是個爽快之人！」他翹起了大拇指：「本人欣賞得不得了。」

「少來油腔，我是不吃這一套的，多說也無益。」我說：「今晚我要大吃，你當心點嘍，錢要帶多一點。」

他轉頭看着我，笑了。

他送我回家。我又叫他讓我在巷口下車，然後自己進房里去。

洗了澡，我上床，忽然覺得異常的疲倦。跑了一整天，現在一躺下來，才感覺到兩腿都酸麻了。我打算好好的睡它一覺，於是，把床頭的電話聽筒取下來擱在一旁，蒙頭大睡。

一覺醒來，一房子的漆黑，馬上自覺得不妙，趕快看看床頭的鐘，夜光的時針閃着亮的指着九點零七分。糟了，糟了，足足睡過了兩個小時。那個船平也是的，爲什麼不按門鈴？就算按了鈴，我沒聽見，也應該會想到打電話來呵，他怎麼這樣笨？捻亮了燈，才看見電話早就被我在臨睡前擱在一旁了，難怪電話也不會响一下了。這回該怎麼辦？先前雖然是約好了去吃晚飯，但他可沒有說要

去那里吃啊，會不會是齷齪？就算是齷齪又怎樣？足足遲了兩個小時，還赴什麼約？

打電話去給紹平，那邊說他六點半已經出門了，還沒回來。

我覺覺則，無可奈何，明天準是要挨罵了。

第二天他打電話來，我很溫柔的說：「對不起，紹平，昨天我把時間給睡過了，醒來時，已是晚上九點鐘了。我打電話到你家，也沒找著你，總之是對不起，一千一萬個對不起。」

「算了，過去的事情都不必去提它。」他回答得非常出乎我的意料，我不由的有點呆了。

「哦，正美，妳現在有空嗎？」他問。

「什麼事？」我又溫柔無比的問。

「來看看稿。昨天忙著跑上跑下，也忘了請妳看一看。全是大塊頭文章呢。」他說，語氣十分的爽朗。「都是第一流的作者，所以妳也別看輕我的這份雜誌。還有，就是我的護力。」

「我從來沒有啊！」我連忙說。

「我希望妳沒有，更希望妳能在精神上支持我。」他笑，「現在，我先在這里唸幾篇評論的題目給妳聽一下，妳聽着：『文學與人類價值的分析』，『論現代小說中的意識流技巧』，『荒謬文學與存在主義』——」

「你是吓唬我還是什麼？」我忍不住的叫了起來：「我的天，這種牛角尖！」

「什麼牛角尖？這可是嚴肅的文學評論呵！」

「我知道。」我忽覺失言。「老實說，紹平，我一向來都非常的佩服你的這種精神，只是……」我停了一下，想想再說：「只是，在這一方面，我真的很慚愧，雖然過去我是個懂文學的人，但事隔了這麼多年，就算不說我對文學的那一股熱勁早已冷卻，就是在能力上也——」

「別再長篇大論的找藉口了。出來吧，一個人住在一間大房子里，也够寂寞的了。爲什麼不出來熱鬧一下？」

我一時也怔住了，也不知道應該如何的答他才好。

「好吧。」我點點頭，把電話掛上。

我去看那一批評論稿。引經據典的，又夾了一大堆的外國文，什麼人名啦，出處來源啦。果然都是「大塊頭」文章，就是不知道讀的人會不會煩？當然，會煩的讀者都是那些文學修養達不上水準和那些不肯用腦的人，像我。不由的笑出聲來。

后来自己又想起在幾年前，我就會寫過不少這一類論調的東西，忽然覺得人變得速度實在是驚人。另一方面，我又深感慚愧。

我抬起頭看他一眼，他在那邊做得好專心。我不由得又再度衷心的佩服起他來。如果我們的文壇上，多出幾個像他一樣的人，這個沙漠不轉變爲綠洲才怪呢。

我忽然的深深的感動了，我自己太清醒了，清醒得變成了冷酷無情，我處處講究現實；每做一件事之前，就必定要先想想：做了這件事，我得到些什麼？結果，我肯做的事情，實在是太少太少了。

。因為我自認爲自己是太清醒了。所以，傻事永遠不肯干，沒利可圖的就是傻事，不干。那怕誰要說我俗氣，甚至是俗不可耐，也毫不在意。

人各有志，人的遭遇也各有不同。我做錯了什麼？其實，也無所謂錯不錯的。忽然之間的感動，忽然之間的所謂醒悟，一向來都是件太輕易發生的事。過後，又會一下子變得一切都不存在了。翻悔嘛，人人都會偶然的口頭上說一說。至於真正醒悟的人，我想並不會有幾個人。我就是屬於這一類人。

我覺覺醒，忽然都不當一回事了——做個俗氣一點的人，我想不出有什麼不好。有清高自然也有俗氣的存在，每一個人都清高，誰去俗氣？所以，俗氣一點，真的沒有什麼不對的。

我又心安理得起來了。

於是，我說：「胡平，我有點事，先走了。謝謝你看得起我，聽我來當這一批一流好文章的第二讀者。你是第一個讀者，我非常感謝。」

「正美，妳何必說這種話？」他抬起頭，看着我，臉上有點愠氣：「妳在挖苦我？」

「不是，天地良心，對你，我只有慚愧之心，其他的，我什麼都不配有。我說過，我非常非常的佩服你對文學的那一股熱誠之心。」

他看着我，沒有出聲，眼神恢復了他溫和的神態。

我向他微笑，然後拿起手袋，推開了椅子。「再見。請到編輯時記得告訴我。你需要一個助手，

就像你一樣的熱誠，一樣的有干劲。我是不行。」

「謝謝妳的關心。」他動了動嘴角，臉上沒有一點喜怒哀樂的表情。

「別客氣。」我忽然的覺得好尷尬起來。「我走了，改天再來。」

他點點頭。

我走了出去，外面的陽光意外的燦爛。我又想起了他說的，錯過了這樣燦爛的陽光是一種可惜。我回家，弄午餐，吃了。把碟子杯子洗了，又去洗昨天換下來的幾件衣服，洗好拿出去晾了。很快便把應該做的事情都做完了。回到客廳上，坐下來，聽音樂，抽煙，看小說，繼續看那本還沒看完的「The Lonely Lady」。很快的又把什麼都忘了。我早就說過了，各人的生活 方式各有不同，人生觀也不一樣，我容易把我不喜歡記住的事情忘掉。這也是我一向來最自我欣賞的地方。傍晚，和平再度打電話來。

他說：「快去準備一下，我們一塊去吃晚飯。」

我忽然的笑了起來：「別老是請我吃飯好不好？我都快要變成大肥婆了！」

他那一端一下子變得沉默起來。

我想了想，有點不忍心，於是我說：「飯我是不出去吃了，你隨便吧，吃了如果還是太得空的話，可以來我這裏聊聊，喝一杯咖啡，怎樣？」

「好，我來，八點正。」他馬上說。

「好，晚上見。」我先掛了電話。

他來了，外頭下着雨。他先把車子停泊在鐵門外，然後冒着雨跑進來。我對他喊：「下雨啊，爲什麼不把車子駛進來？」他回答說：「妳不是不喜歡我把車子駛進妳的園子里嗎？多少次了，妳都堅持要在巷口下車。」

我忽然的失笑起來，然後就是一陣感動。不由得說：「你是我離婚后，一年來到這屋子里來的第一個男客人。」

「謝謝妳讓我擁有這一份榮幸。」他坐在我的對面，把手臂張開，平平的搭在沙發背上。

我不說話，只是微笑着。把弄好的咖啡放到他的面前。一面在想他說的那一句：榮幸的意思。他說他感到榮幸，我真的不知道應該怎樣答他。其實，榮幸何來？我會給他甚麼榮幸？

一年了，一年來，我獨自一個人住在這豪華的大房子里，至於寂寞，當然，偶然也會有的，但我並不覺得這有甚麼太難受的，就像這世界上許許多多的人一樣，做妻子的人，丈夫出門了，她會寂寞一下；做丈夫的人，妻子回娘家了，他下班后可以在外留連遲歸，但到了夜闌人靜時，他還是那麼容易的就感覺到寂寞。還有那許許多多的人，不論是已婚的或者是未婚的，還是寂寞的。所以，寂寞就等於是人生的一部份。懂得生活的人，就不會害怕寂寞。我老盡可能的讓自己快快樂樂的生活下去。

他曾說過我是寂寞的，這很可能他同情我。但他永遠也不會明白，我是那麼的樂意去承受這一

些他所謂的寂寞。

我不愁吃，不愁穿，我可以天天悠閑的在家聽聽音樂，抽抽煙，看看愛情小說，我還有什麼不快樂的？

當然，我不做正事，我浪費生命，我對整個社會沒有一丁點的貢獻。我可以容忍自己，但他却不能容忍我。在他看來，這是一項罪名。

然而，誰能管我？是他嗎？他憑什麼管我？

只憑今晚，我邀他來喝一杯咖啡？只憑今晚我坦坦白白的告訴他，他是我這一年來的第一個男人？啊，這些該有多荒謬？

外頭仍下着雨，我不好意思開口叫他走。我已拒絕了他太多太多了。我老不能如此的「清醒」，如此的冷酷無情啊。

我默默的喝完了我杯子裡的咖啡，沒有一句話。

「正美。」他開口叫了我一聲。
我抬起頭。

「還記得我們是怎樣認識的嗎？」

我點頭：「那是七年多以前的事了。那個時候正是我創作的最盛時期。我寫現代小說，寫評論，一個星期可以寫六七萬字。記得我寫過一篇一萬多字的『分析俄國小說的悲劇性』，發表后不到一

個星期，就收到好幾封雜誌編輯爲我轉來的讀者來信。其中的一封就是你寫來的。至今我還記得那封信的內容。整整有八張稿紙，差不多四千字。」我說，看着他，微笑了起來。

「說下去。」他笑了一下，然後轉頭去看窗外的風景。

「那個時候是一九七〇年，正好是俄國小說家索普尼津獲得了諾貝爾文學獎的時候。而我寫的那篇文字『分析俄國小說的悲觀性。』正好和索普尼津大有相關。於是我們正好找着了討論的題目。就這樣，我們通起訊來。在信中我們除了談自己的創作，談文學以外，還談許多其他的。總之是談得很廣，你似乎是什麼都懂，你的知識遠遠的超過你的年齡。那時你一直稱我爲劉狄先生。我也沒向你解釋什麼，直到我們見面的那一天。我把你吓呆了，呆了半天后，你才懂得開口叫起來：『劉狄是你！你就是劉狄？劉狄是個女的？』我微笑，平靜的說：『劉狄是我，而我的的確確是個女的。』但，你還是不相信，我唯有向你解釋：我本身姓劉，我的丈夫姓狄。我認識他達十年之久，最近才結婚。在寫作的資格上，他可以說是我的老師。我受他影響十分的深。因此，在我一開始寫作時，就用了他的姓和我的姓來作爲筆名。劉狄就是這樣而來的。很多人都誤以爲我是個男的。原因有一半是因我的筆名，另一半就是我的性格很獨特，不像是個女的。」

我停了下來，看看他。「是不是這樣？想不到我還記得這麼清楚吧？」

「我不惊奇你記得這些。」他搖搖頭。

「我只是可惜你放棄了寫作。」

「哦——可惜？」我皺皺眉，想了想，又笑了。「算了，你難道又忘了，人各有志那一句話了麼？」

「人各有志，妳老是人各有志。其實，在我看來，妳是什麼志都沒有！」

「是嗎？」我仍在微笑，平靜的說。「我有志，一大把的志，只是你不知道而已，你又懂得多少呢，譬如說開旅遊社吧，那不是志嗎？你又知道嗎？現在好的職業不容易找。所以，想來想去，還是做生意的好，如果運氣好的話，就會因此而撈起來。」

「還說運氣，妳竟然還相信運氣！」他叫了起來：「妳不但荒謬，而且還變得那麼的俗氣起來。」

「人是會變的。」我不在乎的說。

「是的，不錯，人是會變的，而且變得容易了。」他看著我，慢慢的一句句說下去：「靈氣喪盡的人，竟還會自以為是變得聰明了，却不知道損失的始終是自己。」

「你是在諷刺我。」我嘆了一口氣，靜靜的說：「但都沒有關係，我是不會在意的。」

他忽然的捧下杯子。我看在眼裡，原來他並不是個好脾氣的人，他還不能控制自己。但我完全沒有因此而生他的氣。我說：「外頭還下著雨呢。」我想，他該會懂得我話里的含意的。

「我還沒有想要走。」他輕聲的說：把剛才捧翻了的杯子重新扶正，端端正正的擺放回碟子上。我向他笑笑。聲聲別。

他也笑了：「真好笑，我竟然向妳發起脾氣來。我老不能控制我的壞脾氣。幸好妳並不介意。這樣一來，反而使我感到慚愧。」

「沒什麼，別放在心上。」我又向他笑笑。

他又坐了好久。雨終於停了。他站了起來，打算走了。

我送他到大門口，我說：「有空時，歡迎你再來。」

「妳的話，聽起來並沒有誠意。」他輕聲的說。

我驀然抬起頭，怔住了。

他笑笑，走了。

以後的幾天，他都沒有來，也沒有電話。

我也沒把這事放在心上。我還是照着我本來的生活方式，過着日子。

我是一個女人，一個結婚了又離婚的女人。女人的世界本就不廣，所以張紹平應該是我的世界以外的，和我根本沒相干的一個男人——男人的世界一向來就是比女人來得遼闊。所以，他的世界的確是太遠、太大了，我是沒辦法管得着的。以前，我花了三年的時間也沒辦法管得住我丈夫的半個心。現在這個張紹平算是什麼？哈！笑話啦。

他來，他不來，一樣不能影响到我什麼的。我還是坐在我的豪華房子裏，聽音樂，抽煙，看愛情小說。該是午飯，該是晚飯的時候，我就進廚房裏去爲自己弄點來吃；什麼時候該上市場，該購買

些什麼用品時，我自己駕車出去。我還是照樣生活得很愉快的。

我的丈夫（不，不應該再稱他爲我的丈夫了）就會說過：女人的世界本來就不廣。像妳，世界最廣大時，也只不過是在妳寫一個短篇或一個中篇小說的時候。現在，我就連這一些唯一能使我的世界廣闊起來的東西也不寫了。我還能廣大到那裏去？但，我沒有怨言。我喜歡我自己的世界，我滿足於我的不廣闊的世界裏。別人要怎麼說，我都不在乎，就像那個張紹平一樣。

唯一我在乎的事情就是，我還沒有想好開旅遊社的計劃。因爲坐吃會山空的關係，一世又流流長，我今年卅二歲，最少還有廿五年以上好活。如果過了廿五年以後，我仍還健在的話，那一段日子是可以想像得到，一定不會好過了。因爲人到了那個年紀就會經常鬧病，不是氣喘就是風濕。我知道我是沒有勇氣去自殺的。所以，一定需要很大的一筆錢在身旁才行。因此，旅遊社沒開成，一天沒做到生意，我的心就不能安定下來，雖然目前不愁吃，不愁穿，但一世還是那麼的流流長啊。未雨綢繆是應該的。

那天晚上，唐文菁來了。

我高高興興的把她請進客廳，和她一塊在一張沙發上坐下。

唐文菁，我的老唐。我一向習慣叫她爲老唐，其實，老唐並不老，三十出了頭，但離開三十五又還有兩三年。她是我讀研究院時的同學，後來又同事過一陣子。我離婚時，她最爲難過痛心。

老唐目前是大學高級講師，但看來看去，她都不像是一個講師的模樣。金錶，巴黎時裝，經她走過的地方，就遺留下一陣香氣 Joy 香水的遺香。那一份過份的艷麗與雍容，她走在街上，我敢向你担保，沒有人能夠猜得到她的職業。她的淚頭就完全是個嫁作商人婦的那一種女明星女歌星一樣，再不然就像是一個女商人，能獨自經營一大盤生意的那一種獨立能幹的女性，風騷，儀態萬千的。很多時候，我都在偷偷的羨慕她。畢竟，像她這樣的一個女人，這世界上的確是沒有幾個的。

「聽說最近妳常和一個年輕男人在一塊，那個男人是屬於『年輕有為』的那一型，一方面掛牌當律師，另一方面也搞文藝，聽說，他最近還搞了一份相當份量的純文藝雜誌，是不是？」老唐微笑着，一面緩緩的喝着咖啡。

我怔住了。

聽說？這些都是她聽說回來的？那又是聽說說的？為什麼外面會有人在說我？

但，我做錯了什麼？我的事情竟然那樣容易的被「聽說」到。到底又是那一個阿貓阿狗說的？我忽然心痛如絞。別人怎麼說，我都可以不在乎，但是老唐，我一向來最羨慕、最欣賞的老唐，也跑來問我這一個「聽說」的消息，我就實在是太在乎太在乎了。

「那妳以為呢，有什麼看法？」我輕問。

「有什麼好以為的？這是妳的事情，妳愛怎麼做就怎麼做，誰管得着妳？」她說，很明顯的聲調

。「以前多少人追求妳，妳都沒把他們看在眼內，就是偏偏選上那個狄羅安，但狄羅安是個沒良心的傢伙。久了對妳厭了時，就說句甚麼合不來了，沒有感情了，就要求離婚，說這是互不牽累，好來好散，高尚人的風度。哼，這對他來說是多麼堂皇的理由。就是你這個傻瓜，偏偏要唱甚麼自尊心問題的高調，要做個高尚的人，有修養、有風度。就輕輕易易的「全盤退出」。結果又爲了教育問題，始終遇不到一個比狄羅安「更好」的人。我早就說過了。女人有好多種，像妳這一種就是最令人頭痛的。現在好不容易讓你「看上」了一個，我還要怎麼說？我還能說甚麼？」

我靜靜的聽着，這是她的論調。所以也只能代表她自己。因爲各人的遭遇不同，因爲各人的人生觀問題，所以論調也都各有不同的地方。

我平靜的微笑着，剛才那陣對她的好在乎好的心痛已都完全消失掉了。她是她，我是我，一切她所想的，她所認爲的都只是屬於她自己。至於我，我還是我。雖然她是我的老友，盡管我們情同姐妹。但她並不等於就是我。我最明白不過了。她是唐文菁，我是劉正英。這個分別，就已經足夠有餘了。

我忽然失笑。女人，因爲我是一個女人，且是一個離了婚的女人。而那張紹平却是一個男人，一個未婚的年輕男人，我們曾一塊在街上跑了幾回，也到過餐館裏去吃過飯。因此，就讓好多人「聽說」到了這個消息。甚至連我那個有學識的老友也因「聽說」而跑來向我討個「證明」。這該有多好笑呢！

劉正美呵劉正美，妳這個女人呵，只差那麼的一點點，爲什麼妳不生爲男人呢？不然離婚了以後，妳就是那個狄羅安，而不是劉正美了。被那麼多的阿貓阿狗看做是一個怨婦。這就是種荒謬，一種極可笑的荒謬想法，但可笑中，往往是笑中帶淚的。

本來做劉正美，就沒有什麼不好的，但在和狄羅安比起來，就顯得不比他有福氣了。

「妳什麼都是聽說來的？但世事的東西是無風不起浪的，是非非都非要有一點根據不可的。」我說。朝她笑了笑。「我不錯是和那個『年輕有爲』的男人在一起過。是曾和他並肩的在街上跑過，也在一起吃過好幾次飯，我也邀請他來家喝過咖啡。但我並沒有『看上』他，當然，他也沒有看上我。他一直十分遺憾我放棄了寫作，他是希望我去幫忙他編雜誌，這是他過份看重我了，但我就沒有這個心。我告訴他我愛莫能助。我和他就是這樣的一回事。」

她看着我，很平靜的微笑。

我又說：「我並不是在向妳解釋這件事，而因爲你是我的好朋友，我十分的願意讓妳了解我的想法。妳知道的，別人怎麼說，我根本不當一回事。就算我是愛上了那個年紀比我輕的男人又怎樣？這並不是件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我還是十分的光明磊落的。」

「是的，不是偷，不是搶，妳是光明磊落的。」她說，一面把香煙遞過來給我，又爲我點火。「但妳還是誤會了我。我並不是來打聽，妳也應該知道，有修養的人是不會去打聽別人的私事的，妳也會認爲我是一個有修養的人吧？是不是？我只是關心妳。關心和打聽是完全不同的。」

「不要介意。」我說，拉過她的手，在手背上拍了拍。「妳始終是最一流，我最有修養的一個老友。我佩服妳的才幹，羨慕妳的風姿儀態。」

「可是，我不是個大人物。」她笑了起來。

「大人物並不值得羨慕，像妳這樣才值得人羨慕。妳活得好好有意思，妳快活。」我忙說。

「那妳呢？」她問。

「我？」我指了指自己的鼻子，想了想。「比不上不足比下有餘，自覺得還不錯。」

她點點頭：「自覺得不錯，就等於是很好了，像妳這種人，我最為了解。」

我忽然的感到很安慰。對於唐文菁，我一向很有信心。經她分析過的事情，大都不會錯到那裏去的。

所以，我一直認為，有什麼心事，有什麼困難，找她傾訴是最可靠的。她不但有把握使到妳心靜踏實，而且還會讓妳好滿意好安心的回家去。只可惜，我老沒有心事，沒有困難可向她傾訴的。因為大多數的時候，我都能自己決定取捨，據理去做，所以很少有不能解決的事情。只是，偶覺寂寞，就會很自然的想起她來。到底還是像她這樣的一個朋友，是最能解妳寂寞的。因為她的知識是那麼的廣，又那麼的有幽默感。她從來不裝腔，也不自鳴清高。想起妳時，她會搖個電話來，高高興興的向妳報告似的說：「前天我去購物，在伊勢丹買了一件紫色的碎花裙，低領口的，開側叉。當晚就穿了去赴酒會，自覺得美無比！昨晚，沒事做，一個人在家看電視舊片，吳君麗主演的廣東

片。哎呀，苦兮兮的害我哭濕了兩條手絹呢。」告訴妳這些，她也不怕妳說她膚淺俗氣。當然，偶爾她也會和妳談一下卡特總統，以埃問題，更會在很忽然的情況之下，和妳分析一下現在大學生的各種思想傾向，告訴妳她本身的看法等等……。這樣有味道的——個女人，妳上哪裏去找？

所以，唉，女人，女人有好多種類，平平庸庸在家裏帶孩子燒飯洗衣服的女人，我們叫做家庭主婦；天天在辦公高樓上工作的女人，叫做職業婦女；一手掌握一國大權的女人，叫做女總統或者女總理。還有很少數很少數的一種女人，雖然沒什麼大權在握，但尊貴無比，那些女人叫做女王，叫做公主——擁有這麼一大堆名銜的人都是女人，還有像我，像唐文菁一樣的也是女人。所以，這世界真的是有着太多太多類型的女人了。

但，能够真正了解男人的女人，並沒有多少種。反過來呢，男人也不見得會了解女人多少。所以，男人和女人老在聚聚離離中。聚時是戀愛了，離時是失戀了。兜兜兜去的，像小孩在玩遊戲。忽然有一天，某一方面（男方或女方）來了個大徹大悟，就把這一些看成了是一種荒唐行徑，一片混亂的，簡直是無一可取的人間大煩事。

「妳並沒有看上他，原來是我錯了。」她握緊我的手，在我耳邊輕聲的說：「愛誰都在於你自己，用不着找甚麼理由的。生命承你多關照了。」

我點頭，感動得不得了。「是的，我自己的生命，自然是要我關照了。多多的關照。所以，我一直都盡可能的讓自己愉快的生活下去。」

她站了起來，她說：「我要走了。」

我說：「好，有空再來。」

然後，送她至門口。

她走了出去，又忽然的走了回來：「在我走之前還有話要說。昨晚我看了一本書，是一本關於女人的書，書中說女人有很多種類。今天我就一直在想，妳是屬於那一類型的？現在我忽然的知道了，妳是自我獨立型的，非常教人羨慕。」

「不！」我沖口而出：「我獨立？我何來獨立能力？我現在是靠我離婚老公的錢吃飯的，我不事生產，妳知不知道？」

我忽然覺得非常難堪與自卑。平日不去挖自己的奧底時，不覺得。

「不不不，不是這些！」她連忙搖頭。「獨立是在性格思想上的。不是在看花籃的錢來衡量的。」

「都是一樣的。」我苦笑。

「好了，別想得太多了。我始終欣賞妳如初的。」她說，揚了揚手。「晚安。」轉身走了。

「再見。」我低聲的說，但她人已走遠了。

我搖搖頭，長長的嘆了一口氣，一到那間漫心灰意冷起來。

女人，女人，女人有很多種類。像我這一種女人就是沒有一點的好志氣。我靠着門站了好久好

久，直到雙腳都麻木了，才把大門關上，又把每一扇窗子都關好，熄了客廳的燈，回房洗澡，換衣服，睡覺。

躺在床上，久久不能入睡，想來想去，還是覺得心灰意冷。旅遊社沒開成，計劃書還沒擬好。做生意遙遙無期。

難道真的要到辦公大樓去上班？天天忙打字，天天站在一旁速記下老板的話，去看臉色，去學閉氣。不不不，這種差事不幹，一千一萬個不幹！不然就去教書吧，像唐文菁一樣。但我教什麼呢？現代文學還是古典文學？該是莎士比亞還是海明威，又或者是曹雪芹？不不不，還是不幹。替別人打工，不如別人替自己打工。

做老板永遠都是一件最風光、最得意的事情。

多少人白手起家。何況我有錢，一大筆的錢。我自學什麼？有什麼好白學的？

一剎間，心平氣靜，一下子便睡熟了。

我開始去工作，為我的旅遊社的事而到處奔跑，從早到晚的天天在外跑上跑下。聯絡人啦，交代一大堆的工作啦。然後又去登報徵聘職員，登巨幅的宣傳廣告，做得不亦樂乎。兩個月下來，我瘦了整整十磅，但我的旅遊社開張營業了。我以非常輕鬆的心情坐在我的辦公室內處理我的業務。打從那一天起，我朝九晚五，天天坐在辦公室內與人談公事，完成一宗生意以後，我可以快樂整個星期。

第一個月結個總賬，算算，哎呀，賺了錢了呀，除了足夠發薪水給職員以外，還拿回了整層辦公室的全部裝修費和兩個月的租金。

誰說我不行？我的旅遊社不是開門做生意了嗎？我不是賺了錢嗎？

「劉小姐，劉總理呀，」我的營業經理對我說：「看完了這些資料以後，我想妳應該可以決定接受日本方面的投資合作了吧？」

我笑笑。「林經理，如果我還要再調查一下再作決定，你認為怎樣？」

「很好。我認為謹慎一點是應該的。」他點點頭，很有耐心的在檢視檔案裏的每一張文件。

我說：「你把資料留下吧，我還要詳細的研究一下。」

他說好，把全部的文件資料送到我的面前。

我說：「謝謝你，林經理。」液態和體貼的微笑。

他說：「不謝，不用客氣。」然後退了出去。

我又打電話，聯絡，在電話裏考慮航空公司方面的機票代理。然後，五點，下班。

打電話去給唐文青。我說：「我剛下班回來。妳現在正在做些什麼？」

「我在化粧，等下七點半鐘要去一個宴會。」她答。

「好，不打擾你了，改天再談。」要掛電話。

「喂喂，等一下。」她叫，「妳的旅遊社生意怎樣？」

「好，很好，是蒸蒸日上了。」我說。

「好，很好，妳始終是一個能幹的女人。有空我去找妳。」

「好的，歡迎妳來。」我說：「謝謝妳的讚美。」

放下電話，看看時鐘：六點。離開飯時間還有一小時，去弄一杯咖啡，再放一張唱片。坐下來，慢慢的抽煙聽音樂，近來不看愛情小說，沒時間。

忽然的想起張紹平來，真的很久很久沒見到他了。近來忙，幾乎是把他這個人全忘了。這些日子來，不知他怎樣了？他的律師樓是可以放心的，只是不知道他的純文協雜誌的情況怎樣？如果沒問題，照理應該是出版了一兩期了吧？

每個人的想法各有不同。我會跟他說過：人各有志。

還有一點就是：他是男人，我是女人，在基本上，就有不同了。

什麼時候有空，就去拜訪他一下。我現在是在想，不知讓那一天好，也不知道該上他的律師樓還是雜誌社的辦公室？或者到他家？其實，都無所謂，到那裏去，都是一樣的目的：拜訪他，問他一句：你好嗎？很久不見了。

電話鈴响，是我的職員打來的，她以差不多要哭來的聲調說：「總經理，有一個旅客在攔賴！他身上根本就沒有美金，出發之前，我明明看見他以台幣換了四百塊的新加坡幣。現在他却硬硬說除

了那四百塊以外，他還有三百塊的美金，現在不見了，是在我們的巴士上不見了，他說要我們負責，妳看有沒有這樣的理由？他現在來了這里，凶巴巴的拍桌子罵人，怎麼辦？妳說該怎麼辦？」

我笑，安慰她說：「別急，妳別着急呀，聽我說，他失掉的錢，我們照數賠給他好了。」

「啊——」她無言了。

「賠給他好了。這種事情不會天天都發生的。也不是每一個旅客都如此野蠻的，是不是？」我溫和平靜的說：

「是的，我照妳的吩咐去做。抱歉麻煩了妳。」她很滿意的掛了電話。

女人是有好多類型的。我是屬於那一型？但，生為女人，還是有利也有弊的。

馬的英姿

我在路旁咖啡座喝啤酒。一抬頭，竟然是她，楊靜靜！

「自己一個人？」她向我走了過來。高高站在我面前，她是個修長個子，有五尺五吋以上的高度。

「明知故問。你不是明明看到我身旁並沒有別人嗎？」我打量着她，幾個月不見，她的皮膚變黑了。我想，大概她又去了什麼地方旅行了吧？

「何必那樣咀上不饒人？我只是隨便問問。」沒有低拔過的濃眉下，一雙眼睛笑得彎彎的。

「坐下來吧，喝一杯好不好？」我說。

「不要。我喝够了，打算離開了，走出來才看見你。」她向我揚了揚手中的賬單，另一隻手握着幾張皺皺的現鈔和一串鎖匙，她竟然連一個手袋也沒有。

「只有你自己一個人出來？」我問。

「是啊，一個人悶得慌，出來散散心。」她輕描淡寫的說：「你也是？」

「是啊，出來散散心。」我也學着她的口氣說。

她一下子就笑了起來：「喝够了沒有？如果是喝够了就一起走。不夠就繼續喝你的，我自己走，不打擾你。」

「一起走？去那里？」

「我也不知道。唔——讓我想想，哎呀，隨便啦，走着想好了。」她皺一下眉頭，聳聳肩。

「好，就一起走。」我站了起來，放下啤酒的錢。

走出咖啡店，轉了兩條街，她忽然停了下來，然後說：「別再走了，我想還是到我家吧。哦，你玩過 *MasterMind* 沒有？沒有趣的。總不相信自己是個笨人，所以一直要拼命的去想，想呀想的，頭都大了，為的就是不甘心自己是個智力遲鈍的人。」她說着，一面哈哈的笑了起來。

「*MasterMind*？」我搖搖頭。「沒玩過。為什麼我們不下一盤棋？」

「我不懂得下棋。」

「我教你。」

「不要，玩 *MasterMind* 就好了，我請你喝咖啡，我有一流的咖啡。」

我點點頭，跟着她走。

我們又走了兩條街。最後她帶我轉進了一條小巷子，小巷很直，長長的，兩旁都是一叢叢的九重葛，花開滿樹。她住的屋子是舊式三層公寓。

「就在這里。」我們登上了二樓，她掏出鎖匙開門。我站在一旁瀏覽着四周的環境。

門開了，我跟着她進去。很大的一個客廳，奇形怪狀的佈置。落地的長玻璃窗，還有兩面大玻璃門都沒有裝上窗簾。光光亮亮的，一目了然了。除了外面的景物，牆上掛滿了現代畫，其中有兩張還是畢加索的複製作品。那種血一般鮮紅的色彩，我一看便知道了。

「真沒想到妳的人現代派，就連妳的家人也一樣。」我向她挑了挑眉，輕輕的笑了起來。

「不是我的佈置，這不是我的家，我只在這里租了一個房間。喏，就是左邊的那間。到里面去坐吧。」她一面說，一面陪着我到她房間里去。「隨便坐，我去弄咖啡，一會就來。」

房間不大，鋪滿了深黃色的地毯。傢俱很簡單：一張床，一個衣櫃，一張有連抽屜的寫字書桌，一把藤椅子以外就是丟在地氈上的那幾個四方形和三角形的海棉小枕頭，都是用碎布拼成的，看起來很別緻可愛。

我在書桌前坐下，慢慢的觀看着她房間里的佈置。牆上有一幅很大的中國畫，畫的是一匹馬。馬的英姿很煥發。我覺得有點徐悲鴻的味道，但肯定不是徐悲鴻畫的。因為筆鋒有些微微的顫動，沒有徐悲鴻的銳利堅挺，也減弱了馬的飛揚動態。書桌是靠牆而擺的，所以書架可以亂七八糟的往牆處擺過去，雖然亂七八糟的，但也不輕易會掉落在地上。

再看着床上和地氈上也都有書。我下意識的看看書名。床上有三本，被翻開來的一本是川端康成的「雪鄉」，英文本的。其他的都是華文本。川端康成的「美麗與哀愁」，和三島由紀夫的「美德

的搖動」。我奇怪，爲什麼她盡喜歡日本人寫的東西？再看看地氈上，都是些雜誌。有「旅遊世界」，有「西洋漫畫」，有「南北極」，甚至還有「*Yogi*」和一本馬來文的雜誌！這樣看來，她看書的興趣是很多方面的。就不知道她看不看武俠，看不看偵探，還有虛瑤、依達之類？又看看她的書桌，亂得無法形容。由於亂，東西也太多，反而引起了我的興趣來。於是就一樣樣的開始欣賞起她的寶貝來：有信，很多封，有信封很美麗的那種，也有黃色信封印着某某公司名稱或什麼政府部門的。還有原子筆啦，小剪刀啦，項鍊啦，耳環啦，干了的玫瑰花啦，鎮痛藥片啦，還有瓶瓶罐罐的那種叫不出是什麼名字的藥水藥丸等等的丟滿一桌。我不禁的看得歡起眉頭來。

她踏進房來，兩手捧着一個托盤，一盞熱呼呼的咖啡，兩隻杯子，還有糖和牛奶。「來嘗嘗我的咖啡，多少匙糖？」她把托盤放在地氈上，坐在那裏開始倒咖啡。

「兩匙——還是我自己來吧。」我說，向她走了過去，接過杯子，逕自的在地氈上坐了下來。

「好，我們現在可以開始了。」她說，也懶得站起來，向書桌那邊爬過去，拉開了抽屜拿出了 *Mind* 的盒子。我順着她的動作而望向抽屜，里面又是一大疊的書。看清楚點，竟然是武俠小說！

「妳連武俠小說也看了？還看不看偵探小說？」我忍不住的問。

「無聊嘛，看武俠小說又有什麼稀奇？我看書一向很亂很亂的。好好壞壞都看。」她笑笑。

「什麼叫做好，什麼叫做壞？妳說說看。」我問她。

「你告訴我，純文學和武俠和言情流行小說有沒有分別？」她問。

「總是有點分別的。」我點點頭。

「你說有，那就够了。我指的就是這些。」她望着我，淡淡一笑，換了個不在乎的口氣說：「我什麼書都看，覺得這樣很愉快。我看過『查泰萊夫人的情人』，看過『源氏物語』。看『查泰萊夫人的情人』是因為知道它曾經被斥為海淫敗德的黃色讀物，又一度被禁，所以我要看看它到底是怎樣的一本書，講些什麼的。看『源氏物語』是因為看過一些有關這本書的探討文章，文章中說這是一本誇張露骨色情淫書，但却充滿了對女性的同情和解救。除此之外又有著很深很濃厚的佛學思想。你想想看，看了這些文章之後，你怎能忍得住而不去找這本書來看個究竟呢？但很可惜，由於它是日本古典文學，日文我不懂，又沒有中譯本。外國文譯來總覺得不够高明，也不動人。確實根本談不上，只能看看故事大意算了——怎麼，是不是在想，為什麼我老談這些『色情』讀物吧？」

「我很欣賞妳的坦誠態度。」我說。「倒是想不到妳愛看書到這種程度，而且還看得那麼多那麼廣。」

「來，我們開始，會不會玩？好，你先看看說明書。」她開始把白色的塑膠釘，一粒粒的插在盤子上。

「我能問妳一個問題嗎？」我握著那張說明書，也沒去看，反而看著她的臉。

「當然可以。什麼問題？」她仰着臉，微笑。

「爲什麼你要一個人住在外面？」

她看了我一眼，不笑了。眼睛變成了又圓又大。「總是有原因的，但我不告訴你可以吧？」

「當然可以。」我點點頭，嘆了口氣。「現在你在做些什麼？總可以告訴我吧？」

「導遊。」她簡單的說。

「有沒有回家？」我問。

「有，一兩個星期就回去一趟。噯，你別想得太遠去，我沒和家里鬧翻，搬出來住也是經過同意的。」她忽然的笑了起來。展起顏，帶着幾分調態。

我看着，竟然有點怔住了，想了想，我問：「平時還做些什麼？」

「看書，畫畫，看電影，和朋友去咖啡座喝啤酒聊天。但也不是天天如此，我選得工作，上個星期我帶了一隊日本遊客到雲頂去賭博。我自己也賭了，結果是輸了。那幾天的工作白做還不算，更慘的就是還要倒貼呢。」她若無其事的說，好像說的都是別人的事一樣的淡漠。

我聽了，略一思索，帶點嚴肅的語氣說：「年紀輕輕，最好就不要學人家賭博。」

「說什麼教？你少跟我來這一套！」她眨眨眼，笑笑。「其實，我對賭博沒興趣，一年也賭賭一次，麻將不會，橋牌也不懂。還賭什麼？」

「最好就是沒興趣。反正賭博都不是好事。」

「好嘍，好嘍。老氣橫秋的，快要變成我家的老祖父了。要不要我叫你公公？」

「公公不行，太老了，妳可以叫我叔叔，我當得起的。」我說，忍住笑。

「你當得起？屁！」她叫了起來。「你多少歲？」

「三十六。起碼比你大十五年吧？」我微笑着。

「十五年？你就想囉！我今年二十三歲了。」她說，換了一個盤腿而坐的姿態，懷里抱了個三角形的椅墊子。「我有個朋友，她的哥哥比她大二十年呢。你才區區大我十三年，就想當我的叔叔，休想，做我哥哥倒差不多。」

我看着她聲聲厲厲，帶點尷尬的笑笑。

「好，來開始吧。我把彩色鈕插下去啦，你別偷看呵。」她說。

「我不會偷看的，放心。」我倒過臉向牆，眼光剛好落到那幅畫上。又見到馬的英姿。不禁的問了句：「誰畫的馬？」

「我畫的，模倣徐悲鴻。」她說。

「爲什麼要模倣？創作不是更有意思嗎？」我有點不解。以她的性格，她應該是個富有創作力的
人嘛。

「別人的我都不模倣。只有徐悲鴻的馬教我喜歡到入迷。馬的英姿，只有他的最瀟灑。我恨不得自己能變成了他。」她有點不好意思的說，又笑了笑。

「爲什麼你對他畫的馬那樣入迷？」我疑問。

「萬里奔馳，自由的象徵。」她靜靜的說，仰起臉，眼睛定定的望着窗子外面。

我看着她，一點點的在揣測着她的臉。她的心理一定是存着很多想法的。對於這個世界她可能是有着無限的好奇和憧憬。而她也一定了解到，生命的意義就是對理想的一種挑戰。不然，她就不會處處表露着那樣的一種堅決的性格。

兩年前，當她還在學院的時候，我教她數學，一共教了兩年。那個時候她住宿舍。最后的那一年，功課最爲忙碌，人人都捧着書本讀個天昏地暗之時，只有她還在到處嬉笑着，和比她低年級的同學忙着搞校外活動。我替她担心着，而她却毫不在乎。她常和我說，她的生命還沒有開始，過一些時候，她就會認真了。我一直不解，今年是最后一年了，她還不認真，要等到什麼時候才開始認真呢？但很意外的，考試過後，她却以優越的成績，光光榮榮的畢了業。

那個時候，我一方面震驚着，另一方面又想，可能是我自己的思想太俗了，沒辦法接受這個得體而又靈敏的女孩子的思想——她可能真的是一個天才。

踏出了學院，她在一家很宏大的私人機構找到了一份高薪工作。但只是做了半年，便聽說她自己不幹了，走了。走去那里，換了什麼新工作，我一點也不知道。問她以前的同學，沒有一個人清楚。

「離開了學院，她就沒有和我們來往了。」他們都這樣說。

她不是個輕易滿足的女孩。我想起她兩年來給我的印象及在功課上的表現，都處處表露着她的不輕易自滿的性格，更想起了他常對我說的那句話：「我的生命還沒有開始。」也許，她現在是去開始她的生命吧？她不是個傻瓜，她是個有頭腦，有理智得不得了的女孩，她的性格充滿了挑戰性。人各有志是一句最實用的話，你認為是的，別人不一定也認為是的；在你的眼光中看來，你是認為辭掉了這麼好的一份工作，是件非常可惜的事，而在她看來，可能是值得慶幸的呢。說來說去，還是那句老話：人各有志。她當然有她自己的想法和理由的。自然也有她自己的去處。

她是個得體的女孩子。我一直都這樣想，也一直十分欣賞她的。

她是去開始她的生命。我是這樣的深信着。

有一個晚上，我終於見到了她，是她跑來找我的。

「妳現在在做些什麼？」見到她，我第一句話便這樣問她。

「教兒童繪畫。」她淡淡的說，還自的找張椅子坐下。「也在學語文，奧都文和阿拉伯文。」果然，她是在開始她的生命。她終於是認真起來了。

「很好，很好。」我不斷的重複着同一句說。

「一點也不好。」她看了我一眼，幽幽的說：「我的志願是在聯合國機構工作，教殘廢兒童，最好就是能夠去印度。但我一直沒申請成功。」

噢，真沒想到，她內心還燃燒着對全人類的一種那麼強烈的愛！怎麼一直來都沒聽她對誰說過，

她心中有一個這樣的理想呢？

「慢慢來吧，你的生命才開始呢。」我說。「不是嗎？」

「你還記得這些話，你的生命才開始！」她驚喜的。

「怎會忘記？」

「我沒灰心，真的。」她向我笑了笑。

自那個晚上以後，她就沒有再來找過我了。有時想起她時，心里確實是很掛念。想去看她怎樣了吧，却不知去那里找。問她的同學，他們說她搬了家，新地址沒人知道。漸漸的，我是有點遺憾。那個晚上沒有問她地址。但誰又會知道，自從那次以後，她就不再來了呢？

也許，她是申請到聯合國的工作，被派到什麼地方去了吧。可能她現在是身在印度了吧？

差不多一年過去了，依舊沒有見到她，也沒有一點關於她的消息。我就開始肯定了自己的想法。

另一方面，我就有點怪她，也終歸是師生一場啊！

她是個得體的女孩子，就是這一點做得不够得體了吧？我總是這樣的想。

十一月，學院開始放假了。

那天我到日本領事館去辦理簽證手續，準備到日本去旅行。很意外的竟然讓我在那里遇見她。如果不是她叫住了我，我也真不敢相信眼前的這蒼蒼白白的女孩就是她！

「這些日子里來，妳到底去了那里？」我的眼光不禁的一直打量着她。她不但蒼白，而且還十分

的瘦弱。本來就是高瘦的她，現在更是顯得像一根竹竿似的，教人見了不禁要感到一陣心酸。

「進醫院去輪着，做個半死人？」她說，臉上沒表情。

「進醫院？妳病了？」我深深的圓睜着。再看看她，她臉色蒼白如紙，她不可能是和我說着玩的。

「我患肺病，在醫院裏躺了半年多。」她微笑。

「哦！」我看着她，無限憐憫的。「現在沒事了吧？」

她搖搖頭，「沒事了，醫生保證我是完全痊癒了。」

「爲什麼這樣一大段日子來都不給我一點消息？至少也應該讓我去看一看妳吧？」

「有什麼好讓人知道的？生病又不是件什麼光榮的事，尤其是肺病。」她轉過頭去，眼睛看着遠處。「再說，你又不是醫生，來看我，也不會使我的病好起來的，何必叫你來一起陪我難受？」

啊！她竟然說出這種話來，也不怕傷了別人的心！她一直是個最得體的女孩子，這種話不是全沒道理的，但還是嫌過份了一點吧？坦白雖好，却教我感到難受。不過，我還是沒有怪她的意思。

「妳要去日本？」我問。

「是的，去旅行散散心。我的工作丟了，終日無所事事，難受哪！自己一病半年，工作丟了，也不能怪別人，是不是？」她苦笑。

「我也是要去日本旅行，妳什麼時候去？」

「要等兩個星期之後，因為我還得回醫院作最後的檢查。你呢？」

「下個星期三。妳自己去嗎？」

她點點頭。

「爲什麼不找個伴去？」我想到她大病剛好，一個人跑到那麼遠去旅行。心里就有一種怪怪的感覺。

「我討厭那種被縛的感覺。不然，我何必去旅行？」她一挑眉毛，眼中閃過一種很奇特的光芒。我點點頭。這是她的論調，我是沒話好說的。「那麼，給我電話號碼吧。改天旅行回來後，希望能看見妳神采飛揚的樣子。」

她把電話寫下。默默的給了我。

「祝妳旅途愉快。」我說。

「你也是。」她簡單的說。「再見。」

她走了，跨過馬路時，長長的黑髮，一身白色的衣裙，走起路來，黑髮白裙都輕輕飄飄的，迎着吹過的風拂呀拂的。

自那次分手後，又一連幾個月沒見到她。我也曾搖過幾次電話去找她。但只有一次碰到她在家。那回記得是她剛從日本回來的第二天。問她做什麼？她回答說不做什麼，又問她有何打算？她沉默不答話，一會兒便把話題給扯開了。以後再打電話到她家，總是找不到她來聽。每回都是說她出去

。什麼時候回來？聽說不知道。

沒想到的就是今晚會碰見她。而且她還自動的邀請我到她的住所喝咖啡。並且告訴了我，她當了導遊。上個星期帶了一隊日本遊客去雲頂賭博。她自己也賭了一份，結果是輸掉了薪水還倒貼了，說時語氣輕輕鬆鬆的，好像是談論別人的事一樣淡淡。

她是我心中最得體的一個女孩。她有頭腦，她有理智。她曾對我說過，她要好好的開始她的生命。那是兩年以前的事情了。心中燃燒着對全人類的愛，她的志願是教育那些不幸的殘廢兒童。如今，兩年過去，不知她心中是否依然存有着這麼的一個心願？

六個月前，她蒼蒼白白，大病剛好；六個月後，她一身洋溢着健康的氣息。發生在她身上的事情，常常教人意想不到。以前她在學院時，一天到晚忙上忙下的，到處嬉笑着，怎麼說也沒有人會想到這麼的一個活躍的活潑女孩會患上肺病。而且一病半年。那次在日本領事館見到她時，蒼白得那麼可怕。現在她又變得這麼健康起來了。那發着亮的棕色皮膚令人難以相信，在六個月前曾經是那樣的蒼白過！

她在專心的猜測着彩色鈕的位置。低着頭，濃髮直直的垂到她的胸前。高高的額頭，咀脣是翹翹的，那個神態，看起來就是剛好辦得不得了的样子。

我看着她，偶爾她一抬頭，發現了我的眼光，便向我笑了笑。每回當她猜測對了位置，我把黑色的釘子插在板上時，她便抬起頭來望着我微笑。

很快，又是一局完了，她果真是一個 Master Mind！

「這樣的陪着我玩，你會不會感到無聊？」她輕輕的問。

「剛好相反。」我搖搖頭。「我覺得很有趣。讓我知道了原來你的智力好到這種程度，太強了。」她又笑了笑，搖搖頭。「並不是，我只是喜歡挑戰。」

沉默了一陣，我問：「有什麼打算？」

「什麼打算？你是指什麼？」

「我是說以後。妳不會就這樣的一直導遊下去吧？對不對？」我深深的看着她。倒有八十巴仙以上的肯定語氣。

「為什麼不呢？導遊的工作很差勁？」她仍在笑。

「倒不是差勁的問題。其實導遊是很有趣味的工作。只是——」我停了下來，思索一會。「那不是妳理想中的工作，我知道。」

「你倒是挺自信的。你了解我多少？」她拍着額頭，忍不住的笑了起來。

「很好笑嗎？」我看着她。

她點點頭，還在大笑，笑得人都歪了。

「說謊，違背了自己的良心，還能裝笑得那樣得意，真不容易吧？」我說，帶點愜氣的。她忽然止住了笑，睜圓着一雙大眼睛，怔怔的望着我。

「妳曾經告訴我，妳的志願是在聯合國的殘廢機構工作。但沒申請到，結果只找到了一份教兒童繪畫的工作。可是妳並沒有灰心，而且還在動學語文，再後來，妳得了肺病，一病就半年。結果就連那份不十分理想的作也弄丟了，出院後，一直鬱鬱不樂，還出外旅行了一段日子。回來後和父親有過一段磨擦，於是便一個人搬出來住。其實，這些都是妳自己告訴我的。可能妳早已忘了，可是我却緊記住。」

「真不知道，我曾經告訴了你這麼多。」她苦笑，垂下眼去看着她放在雙膝上的一雙手。我忽然感覺到她身上散發出來的落寞感。她的神采是越飛越遠了。

難道人生教人失意的就是這樣的一回事嗎？

她是我心中最得體，最具有智慧的一個女孩，心中的理想沒實現，反而得了個肺病。在醫院一躺就半年過去，半年來的日子教她輸得社志盡失。出院後，又自己在外面住。就不知道她心中隱藏了多少寂寞？多少苦痛？她無聊的時候一定很多。不然她就不會一個人出去，坐到路旁的咖啡座去獨自喝啤酒了。也不會發現了像 *Master Mind* 那樣的一種「寂寞式」的玩意了，而且還玩得那樣起勁。

（啊，她是我心中最得體的女孩子呀！）

「你爲什麼不結婚？」

靜寂了好久，她冒出了這句話。

「什麼？你說什麼？」我裝作沒聽清楚的問。

「我說，爲什麼這麼多年過去，還不見你結婚？」

「結婚也得有個對象才行呀，總不能到街上去亂找一個女孩子來對她說：我想結婚，妳嫁給我吧！」我說，忍不住笑了起來。

「別太過苛求，世上那來十全十美的人呢？」她輕輕的說，眼睛望着窗外。

我沒立刻回答她。沉默片刻才慢慢的說：「不是苛求不苛求的問題，而是始終沒有遇到一個。」

「不是去遇的，而是用你的眼睛去找尋的。」她的睫毛迅速的顫動了一下。「睜大你的雙眼，留意一下你的周圍環境的女孩子，你就會發現了。」

「真的是這樣的嗎？」我問。

「我告訴你一件事。你知不知道以前在學院時，我們怎樣批評你？」她又迅速顫動了一下睫毛。「怎樣？」我問。

「沒有感覺，反應又遲鈍，毫無靈性可言，學術機械人！」她似笑非笑的。「你還記得教化學的 Miss Lian 嗎？」

我點點頭。

「她在我們眼光中看來，就是和你最相配的。她對你也不知道多麼有意思，只有你這個傻瓜才遲鈍到這種程度，連看都不看她一看。咳，可憐的 Miss Lian ——算了，現在也沒有需要再提這

件事了。人家也嫁了啦！」

「有這種事嗎？」我漫不經心的問。

「奇怪，你連這些都不知道？」她叫了起來。「真笨！」

「我是笨了一點。」我輕鬆的笑了起來。

「何止一點，簡直是笨透了！」她說。

「我要走了。」我站了起來。

她看看錶。「嘩，真是不知不覺呢，原來這麼晚了。」

「就是囉。」我應着。

「不知道時候，就不覺得累。現在一下子就覺得累得要命呢。」她也站了起來，伸了伸懶腰。「明天要早起，七早八早就得去機場接機。香港來的觀光客，我又有幾天好忙了。」

「又準備帶人家去雲頂賭博了？」我向她打趣。

「還不一定。」她聳聳肩。

出到客廳，又看到那些奇形怪狀的佈置，牆上的現代畫，在不明的燈光下，像是灑把一種蕃茄汁弄翻了滾到牆上去。

「抱歉打擾了你一個晚上。」我說。

「那里的話，我要謝謝你都來不及呢。因為你幫忙我打發了一個晚上。本來我是無聊透的。」她

仰着臉，嘴角的微笑好盪好盪。

「我喜歡妳的畫。」她正要把門關上，我忽然用一隻手擋着門，輕輕的說。「我喜歡妳畫的馬。」

她嘴角牽動了一下，沒有說話，額前的短髮在夜風中輕輕的飄動着。

「晚安。」我走了，輕輕的帶上門。

自那個晚上後，因為工作忙，我再也沒有去找過她。一日又一日，又是一大段日子過去。有時偶然的想起她，我就會猜一猜她大概是在做些什麼？是帶了觀光客上雲頂去賭博了吧？還是到那個晚上遇見她的路旁咖啡座獨自喝啤酒去了呢？又或者是和什麼人玩她的 *Marble* 了？也許吧，她一個人在房間裏畫畫，再畫一幅更大的馬，這次該會像捺慈瑪那樣的一種飛揚躍動的形態了吧？那個晚上一下子又忘了問她的電話號碼，其實我也不知道她那裏是否有電話，那個晚上就是一直沒有想過電話的事情，也根本沒有注意到是否有電話機。但想一定是有的。如果有她的電話號碼就方便多了，忙盡管是忙，但搖個電話的功夫總該是有的。就是懊惱自己忘了問。唯有等改天吧，等忙完了考試就去找她。看看她有沒有再畫馬。

去找她，是晚上快要到八點的時候了。她出來開門，一見到是我，她瞪大了眼睛，顯得有些意外
驚異。

「是你！」她輕聲叫了起來。

我向她笑笑。

還是那個晚上的她，棕色發亮的皮膚依舊，只是今晚她的打扮有點不同昔日。平時她臉很少有化粧，今晚却化了粧。藍眼影，鮮紅發亮的口紅，橙色的指甲，白薄紗襪衣配紅色的曳地長裙。看起來是美麗極了。我從沒見過她如此的盛裝打扮過。平時她總是穿得很隨便的。以前在學校時，流行迷你裙，她老是一件白丁恤配一條短短的裙子，灌滿酒酒的。一直到了現在，我腦海中她的印象依舊是那個穿了恤配條短裙的樣子。雖然前些日子也見她中庸裙，但還是隨隨便便的，不像今晚這樣盛裝過。

「嘩，好美麗呵！」我不禁的上上下下看了又看。

「別這樣看人，好不好？」她伸出手掌，伸到我的面前，要擋住我的視線，一面哈哈的笑起來。

「要出去？」

「我是在打算出去和豬朋狗友跳舞去。當然，我自己也不是什麼好人，同類的。哈哈！」費登肩，她帶點不在乎的瀟灑笑容說。「你知道，在晚上，我常常是無聊得很。」

「無聊？妳不是十分喜歡看書嗎？我有經驗，一拿起書來就不知道什麼叫做無聊了。不看書，妳還可以畫畫。畫馬，畫徐悲鴻那種奔跑躍動的馬姿。我就是來看妳畫馬的。」我說。

她聽後，一言不發，臉上的那個瀟灑的笑容一下子就不見了。緩緩的將視線移開。「我很久沒看

書了，也不畫畫了。」

她的反應使我感到很驚訝。

我一時無言。我們相對站着。

「進來吧，真是傻的。爲什麼我們這樣的站着？」她忽然的笑了起來。

我看着她，也看看自己，她站在門裏，我站在門外，門就在我們的空隙間開着。我也一下子的笑了聲！

「我不出去了。」她說，一面拿起聽筒在撥電話號碼。

「不！」我迅速的走過去，按着她撥電話的手。「不要因爲我來而取消了妳本來的約會。我改天再來。」

「不，我是決定不去了。我本來就不喜歡去那種地方的，只是我怕這屋子裏的靜。現在你來了，我還要出去嗎？」

「真的是這樣嗎？」我問，按着她的手也放開了。

她點點頭，又從新撥過電話，「山尼嗎？我有事，馬上要出去，你不必來接我，取消了。對不起呵，拜拜。」

放下電話，她向我笑了笑。

「男朋友？」我問。

她搖搖頭：「我剛才不是說過了嗎？是群豬朋狗友。跳舞吃喝玩樂的，我沒有男朋友，也沒什麼情形能够使我墮入愛河。」她轉過頭去，眼睛望着窗外。

她不是個容易滿足的人。看着她的側臉，我想，她的腦子裡有太多的想法，都是非常堅決的。

「你在想什麼？」她問。

「我在想，妳現在腦子裏在想些什麼。」

「那你就說說看，我在想些什麼？」她眯着眼睛看我，微笑着。

「我說不出來。」我搖搖頭，思索一會，「妳的腦子裡的東西沒有這麼容易猜得出來的。」

「我真的是那麼複雜嗎？」她抿了抿咀。

「有些時候。」

沉默了一會，她忽然問：「要喝咖啡嗎？」

「妳要不要出去？」我想了想，「我請妳去吃晚餐，妳吃了沒有？」

「當然是還沒有啦。我剛想出去，你就來了。」她說：「好，我們一起出去，你等一下，我馬上就來。」

不一會他出來了。原來她是去把長裙脫掉，換了一身白色的裙子。我一看那件白裙子，就想起來了。那一次在日本領事館辦簽證手續遇到她時，她就是穿着這一件白裙子。跨過馬路時，裙角輕飄飄的迎着風拂呀拂的那個印象在我腦海中很深刻。

「可以走了？」我問。

「可以了。」她答，和我一起走出門。拉上門時，她把門碰得好响，我也被吓了一跳。

「這樣才能知道，門的確是上鎖了呀！」她不經意的笑了起來。

下了樓，我坐進了車子里，我問：「要去那里吃？」

「隨便。」她淡淡的說。「你作主好了。」

於是我帶她到那個晚上遇見她的那間路旁咖啡屋去。

「我可以不可以自己叫我的？」她問。

「當然可以。」

於是她點了胡椒牛排，還叫了一杯康百年麥湯力水。又問我要不要一份同樣的？我點點頭說好。

「胡椒牛排是我最喜歡吃的。我從小到大就是喜歡胡椒的味道。」她笑，長睫毛在燈光下閃爍着。

「你看，康百年酒的顏色是不是很可愛？」

「是很可愛，味道也很好，只是我嫌它甜了點。如果是我，我就選梳打水而不是湯力水了。」我

表示我的意見。

「以前我也是選梳打水的，湯力水是最近才換的。因為我忽然的喜歡甜的味道。不管什麼，甜總

是好一點。」她歪歪咀，但並沒有笑的味兒。「我不知道甜是代表什麼，但我想，甜一定是快樂的

代名詞。所以，我常常喝得甜甜的，我希望我常常快樂。」

她就坐在我的對面。我忽然發現，她是個把一切都藏在心里，不說出來的人。

吃完了晚餐，她仍在喝着她的康百年參湯力水。一杯又一杯的。那不是什麼烈酒，她也沒有要醉的樣子。所以，我沒去阻止她，就讓她喝個痛快。酒越喝得多，她的神采越是飛揚，一種朦朧的神采飛揚。

「還在當導遊？」我低問。

她點點頭。「我沒有選擇，另一方面我並不討厭導遊的工作。它不會使我心煩，而日子就是這樣的一天天拖過。」

「拖？妳說日子是一天天的拖下去過的？」我不解。

「是的。我是在說日子是一天天的拖着。」她動動嘴角。「這世界上，聰明的人太多了，但又不是一個人都是聰明的。我這句話聽起來矛盾，但事實並不，你想想看，譬如人人選擇生活的方式。」

「我聽不懂。」我搖搖頭。

「你真的不懂？」她忽然的笑了起來。因酒而泛紅的臉，展起笑顏來，很有一種說不出來的媚態。

「妳很美麗。」我忍不住的說。

「是嗎？」她搖了搖空了的酒杯。哈哈的又笑了起來。笑够了，她說：「走吧，人家的店要打烊

了。」

她站了起來，身子却幌了幌。我忙伸手扶住她的肩膀。

去停車場取車子。我拉着她的手過馬路，一觸到她的手，我馬上吃了一驚。他的手冷得像一塊冰似的，「爲什麼妳的手這樣冷的？」

「我一向來都是這樣的。小時候手心常常冒冷汗，也許這是原因吧？」她不經意的說。

「應該找個醫生看看。」我說。

「不要向我提起醫生！」她忽然粗暴的叫了起來：「我看的醫生還嫌不夠？」

我怔住了，我真沒想到她會這樣的忽然對我大喊起來。「我說錯了什麼了嗎？」

「沒有。」她自己開車門，坐進車子裡。

我坐在她身旁，並沒有馬上開動引擎。

「我抱歉。」她看着我，低低的說。

「有什麼好抱歉的？傻的。」我說，想了想說：「我有一些話不知該不該講。」

「儘管講好了。不論是什麼，我都不會介意的。」

「瞬間，自從妳離開學院，我再見到妳時開始，一直到現在，我發現妳變了，變得和以往完全兩樣——」

「人是會變的。」她沒等我來說，便插了一句。

「當然，人是會變的。但妳的轉變却不大尋常。凭我的直覺就覺得不尋常，譬如，譬如——」我在想比較適合的句子，拍拍額頭，我覺得慚愧，我並不是個老練的語言表達者，我只好說：「妳的情緒，常常變得很快，也許可以用喜怒哀常這句話來形容。另一方面，妳經常說一些很奇怪的話。當然，這在妳來說都是非常簡單的，因為妳是『有感而發』，但，對於我這個聽的人來說，就吃力了。我總覺得妳把一切都藏在心里，沒有說出來。這是我的感覺，我不敢說是全對了，但也不會是全錯的，就好像剛才妳說，日子是一天天的拖下的。這一句話就不像是以往的妳了。」

她低着頭，默默的聽着我說。眼睛也沒閃動一下，不知道她心中想什麼？

「瞬瞬。」我輕聲叫她，她抬起頭來看我，臉上沒有一點喜怒哀樂的表情。

「瞬瞬，我記得，很久以前妳跟我說過的那句話。妳說妳的生命還沒有開始。妳不可能是忘了吧？」

「當然，我沒忘記。」她淡淡的答。

這是個少見的霧夜。坐在車里，外面都是霧。我看見旁邊停着的車頂上都沾滿了霧水，就像是個盛滿了冰凍飲品的杯子外層似的那樣在冒着冷汗。

「真少會碰上這樣的濃霧之夜。」她說，也在看着車窗外的濃霧。

「我送你回去。」我說，一面把車子開動。

x

x

x

x

有一個晚上，我獨自在改卷子。她輕輕的走了進來。

「呵，瞬瞬，是你。」我忙站了起來。

「別起來。」她却用手指着椅子，要我坐下。

等我重新坐了下之后，她在我對面坐下。用眼睛打量着屋子的周圍，然後輕輕的嘆了口氣說：「你這裏的環境真好，比以前的好多了。住了很久了？」

「不很久，剛剛半年。」我說。

「我沒跟你約好，就跑來了，會不會打擾你？」

「不會，一點也不會，我正想找妳呢。」我不知怎樣的便說。「我去泡壺咖啡來。」

「我自己來。你忙你的好了，不要管我。」她忙站了起來。「你告訴我咖啡在什麼地方就行了。呵，不必，我會找到的。」

「還是讓我來，真的，我改完了。不信妳自己看看，是不是全改好了？」我邊說邊把卷子推到她的面前。

「我只是不想打擾你工作。」

「我知道。」我說。「妳坐一下吧，我很快就好了。」

我在廚房泡咖啡，她走了進來，站在一旁看着我，看了一會她問：「要不要我幫忙？我該做些什麼？是不是該幫忙加糖加牛奶？」

「都不是，妳該做的就是坐在客廳裏，等着喝咖啡。」

她笑。跟着我走出廚房。又坐回她剛才坐的位上。

她沉默了片刻，她說：「那個晚上，你說的都很對。不錯，真是個善於觀察的人。我以前說，生命還沒開始，那是我還未踏入社會。那個時候我一直這樣認為：生命是要待真正的踏入社會以後，才讓自己改革的。但，沒想到我剛才想開始，就失去了一切。現在，我的生命已無從改革了。」

「妳說什麼，我，我真的不明白。」我向她搖頭。

「我會讓你明白的。」她說：「這幾天，我一直在想，也許，我真的是應該告訴你的。因為你一路來對我的前途是那樣的關懷。最重要的還是，你似乎十分的欣賞我。我是說你過份的看重我了。老以為我是塊天生的什麼大料子，應該干大事似的。」

「呵。」她的話使我有點震駭，沒想到她能洞悉我內心所做的事情。

「但事實上，我並不是，真的不是。」她低垂着頭，緩緩的說：「我失去了一切。你並不知道，我每隔一天便要到醫院去一趟的，永無止休，除非我不再活了。其實，我也活不了多久了。」

「妳……」我張着口，却說不出什麼話來。

她看着我，無可奈何的搖搖頭。「是真的，我和常人不一樣，我是個已失去健康的人。」她的聲音越來越低弱，她繼續說着：「我有先天性的腎臟病，但一直沒有發現。間中發痛，或做了劇烈的運動以後，臉青唇白，痛得冷汗直流時，我也還以為自己是患了普通的胃病，不適宜做劇烈的運動。不做

劇烈運動，病也少發了，直到有一天，我忽然昏迷不醒。被送到醫院去，經過醫生的一番檢查以後，才發現我有先天的腎臟病，但却發現得太遲了！原來我的左右腎都幾乎全廢了。左腎是一百巴仙的全廢，右腎也廢了六十巴仙。在這樣的一種情形之下，要用藥物醫治，可以說是全無可能了，除非換腎。但又發現我有輕微的肺病，根本就不能動腎手術，除非我的肺完全復原。我就這樣的在醫院里一躺半年。」

「妳現在肺病不是全好了嗎？」

「好是好了，但還是不能換腎。成功性也不會超過三十巴仙的，那又有什麼用？雖然我願冒這個險，但醫生不肯。現在我唯一的途徑就是洗腎，每天或隔一天就洗一次。不然，也沒什麼辦法了。這樣的洗腎，我也知道日子不會長了。」她咬着雙唇，眼皮一動，兩行清泪滑了下來。

「呵，騎驢。」我的心感到一陣陣的發冷，不由的伸手握着她的手。「妳為什麼這樣的不關心自己？妳的父母也為什麼會這樣忽略了妳？如果早發現，妳的病一定會治得好。為什麼，為什麼她們會這樣的大意呢？」

「不要怪我的父母。」她搖頭。「他們的劍痛不知比我重深多少倍呢。我活不了，也只是絕望的這麼一回事。等我一死，便什麼也沒有了。而他們却不只是絕望，並且還痛苦一輩子那麼長。我堅決的要搬出來住，就是不要他們每日早晚都看見我。又一面想着，我就快要死了，何必要這樣的折磨他們呢？最不能忍受的便是媽抱着我痛哭。她常說她內疚懺悔，為什麼給了我們生命，又不能讓我們好好的

活下去。」

「你們？」我瞪着她，心又一陣發冷。

「我有一個妹妹。在三年前死了，死時才十七歲。」

她的話簡直就是教人聽了良心動魄的。我感到無可抗拒的一陣昏眩，身體軟弱的搖擺了一下。

「我的妹妹活了十七年，但從來就不曾用過她的雙腳走過半步路，她甚至連站起來都不能使用她的雙腳來支撐她自己。她天生就是一雙畸形的腳，腳板向上翹，小腿特別細小無力，而且萎縮。所以，她根本就不能够站起來。小時候一直是在地上爬着，長大后，到了入學的年齡時便坐上輪椅上學。這已是何其的不幸了，但更悲慘的就是她天生心臟有孔。

小時候因為體弱，等到十六歲那年才去動縫補手術。因為她殘廢，又加上體弱，動那個手術以后，只活了一年便死了，我母親是后悔得瘋。但我妹妹却不后悔。她說她本來就是懷着一個一勞永逸的希望去進行那個手術的。自己殘廢已運累了整家人去細心的照顧她，再加上心臟有孔，照顧起來也不能像別的殘廢人一般，她是特別麻煩的。既然動了手術也活不了，便沒什麼埋怨了。她經常安慰我父母親，使我覺得她是全世界最堅強的人。我常常，和她比較起來，我算得什麼呢？至少，我能跑，我能跳，也看了不少這世界的美好風景，即使我現在就死去，也是比她多活了幾年。」她忽然的轉過頭去，我看見了她的兩行清淚。「就是不明白爲甚麼，我的父母生到我們兩個活不成的女兒？爲什麼？爲什麼這句話我母親每天重複問了幾百遍，但結果還是沒答案。」

我又看到她的眼淚，一滴滴的滑下來。我心痛如絞，我什麼也說不出來。

「是不是我說得太多了？」她問。

我搖搖頭。我又想起了她說過的，她的生命還沒有開始，她有太多太多的理想。但現在，她還要怎樣去開始她的生命呢？不禁的問了這樣的一句話：「你現在怎樣打算？」話一出口，我不禁的要深深的後悔起來。我怎能笨得如此無情的去問一個垂死的人有什麼打算呢？

「現在沒有，以前很多。」她若無其事的說。眼光一亮，她又繼續說：「小時候，我天天幫忙我媽媽照顧妹妹。那時我就常想，等我長大唸完了書以後，便去當殘廢兒童學校的教師，把我的一生都獻給他們，就像愛護我妹妹一樣的照顧他們。到我妹妹死了以後，我的那個志願更強烈。就在那一年我參加了紅十字會。有一次我隨團去國外訪問，在那一次訪問中，我看到很多來自各國的社會工作者，並且認識了他們。經過那次以後，我就想，應該申請進入聯合國的殘廢兒童機構工作。最好就是去印度，或者非洲。但沒想到，我竟然時日無多，我活不下去了！現在，我就連這一點的地方都不能去，更別說什麼印度非洲了。」她忽然眼中的光芒獻盡，也失去了星輝，就是一個令人心酸、心痛的落魄模樣。

她始終是我心中最完美的女孩呵！這是個無法改變的事實。我不管她能活多久，她還是最欣賞、最不能忘懷的一個女孩。

「靜靜——」我心中有千言萬語，却不知該怎麼說，尤其說不出一句安慰她的話。

「都不要說了。」她淒然的笑了笑。「何必那樣挖空心思的來想些安慰話呢？老實說，安慰的話

，我真的一句也不需要，都是於事無補的，倒不如什麼也不要說。」
我呆呆的望着她，呆呆的點頭。

長久無言。忽然她轉過頭來對我笑了笑說：「有時我想，這大概是我叫錯了名字了吧？瞬間，瞬就是一瞬眼功夫的意思。而我的名字竟然有兩個瞬字。真的何其匆匆，難怪我那麼快就要離開這個世界了。」

我望着她，皺皺眉頭。她竟然還有心情去開自己的玩笑！

「何必那樣傷感。」她看了我一眼，又是一笑，「我並不覺得我是馬上就要死了。雖然事實上，我活不了多久，但我並沒有完全崩潰。我常常一個人出去做我自己所喜歡做的事，喝杯酒，看場電影，也常常獨自上台去唱幾首我心愛的歌曲。我向全世界的人冒充我是一個最健康、最快樂幸福的人，你看看我的這一個膚色，那一點不像是個最健康的人呢？我天天走到太陽下去曬曬，裝作是個常人，我一點病都沒有！我還選了導遊這份活躍性的工作。雖然我不能去遠，也不能離開太久。我就帶他們去比較近的地方去觀光，其實這都是我捨不得這個世界。我要看多一點，你明白我，我是愛這個世界的風景愛得發狂的。如果我的醫藥不起什麼不尋常的變化，我便不止去一天。有時兩天，甚至三四天。我真的不相信我會這麼快就死了。我討厭吃不加鹽飯菜，那真沒意思透了。我常常不替醫生的勸告。我討厭洗腎，你看我的手，這些腫塊，這些針孔都是洗腎機弄成的。」她把手伸給我。果然，上面又是腫塊又是針孔，教人看了心發冷。

她一向向全世界的人冒充她是個全世界最健康最快樂幸福的人。因為她已失去了一切，所以她要冒充！原來她的一切神采，一切瀟灑都是裝出來的，其實，她不把這些告訴我還好一點。就讓我一直把她當成是一個全世界最瀟灑快樂的人。我真的是不想知道。我知道，自今晚以後，我再也快樂不起來了。

我又想起了馬。想起了她房間里掛着的那一幅巨型的馬。那幅她畫的馬。想起了她對我說：「万里奔馳，馬是自由的象徵。」

然而，她却没有万里，她的生命里已經沒有了万里奔馳這一句話了。我忽然有所了悟就像她向全世界的人冒充，她是個最健康最快樂的人一樣的道理。她不想死，她不甘願死，她的生命中已沒有了万里，所以她就一直畫馬，畫多多的万里奔馳。馬的英姿使她感到充實。

她的身上散發出來的並不止是淡淡的一陣寂寞幽怨，而且還有着無盡的堅決生存下去的意念。

「我要走了。」她站了起來。拋下了一聲晚安。

「我送妳。」我追出去了。

「不必。」她說，頭也不回一下。

我站在門口，看着她在巷子那頭消失了身影。

整個晚上，我無法合得上眼。我一直不肯相信她是一個已失去健康的人。另一方面又在想，怎樣才能把時間留住。她生命還沒有開始的。她怎能甘心呢？但不甘心又能怎樣？難道時間真的能夠留

得住嗎？

我眞的不能這樣的便的往下想。其實，我向來是教數學的，我怎能不懂得數字呢？過了一天，就等於是減去了一天。事實永遠就是個事實，改變不了的，接不接受都是無補於事的。日子照舊是那樣的一天天的在過去。

第二天下了課，我去看她，她的同房說她帶錄去觀光了，要后天才能回來。昨天晚上，我忘了跟她說我明天要到柔佛州的某個鄉村去工作兩個星期左右。因為舉行聯考，我被派去担任監視考試的工作。明天一大早就要走了。看來眞的是沒機會跟她說一聲了。

聯考過後，我回來。第一件事便是打電話過去給驛驛。電話响了很久很久一直沒有人接聽。我不甘心，想可能是撥錯號碼。於是又從新再打一次。又是响了很久。終於有人接了。是一個女人的聲音。但我肯定那不是驛驛。當我道明了要找楊驛驛聽電話之后，對方却忽然的不答話了。

「喂，喂，楊驛驛在嗎？是不是出去了？」我連問了幾聲，她也不答話。

「妳聽到嗎？是不是妳聽不清楚我在說什麼，是嗎？」我耐着性子的問。

「她不在。」終於她開口了。

「不在？」我一下也弄不清楚她所指的意思。「是搬了嗎？還是出去了？」

「都不是。她，她死了！」

「甚麼？你再說一遍！」我深深的觸動着，手開始有些抖了起來。

「她死了。已經一個星期了。」她鎮定的說。

「死了，她死了。」我喃喃，眼淚忽然流了下來。

「請問你是不是何先生，何字彬是嗎？」她問。

「是的。」我無力的點點頭。

「楊驛驛的母親留下了個地址，說如果有位何字彬先生來找她，就叫他去她家一趟。現在我把地址唸給你聽好嗎？」

「好的。」我又無力的點點頭。

她把地址說了。我記下。掛了電話，我並沒有馬上去找驛驛的母親。無力的跌坐在沙發上，我又想起一切一切關於她的事情。那個晚上，她還坐在這里，面對着我說，她不相信她會很快的就死去。但現在，離開那個晚上也僅僅是兩個星期的時間，她却死了已經一個星期了！其實我也不相信她會死得這麼快的。真的是不相信，因為才短短的兩個星期，十四天而已，我怎能相信這都是真的？外頭下着雨。我又想起了楊驛驛。想起了她畫的馬，馬的英姿曾出現過在她的筆下，馬是自由的象徵，馬能奔馳萬里！她的壯志也萬里，她要去非洲，她要去印度。她擁護了才華，然而，然而她沒有萬里，她已失去了一切。如今連她也變得無影無踪了。

楊驛驛自己說，她不相信她會死得那樣快，但她的確是已經死了！

再次拿起那張寫了她家地址的小紙條，我看了又看，想了很久，終於還是決定去找她的母親談談

。外頭的雨還在下着，我毫不在乎的便開車出去。在傾盆大雨中，我按了她家的門鈴。

門開了，一個女人出現在門口，深色的旗袍，修長的身材。年齡大約是四十歲左右的樣子，但頭髮却白了一大半。我想她大概就是麟麟的母親了。

「我叫何宇彬，是來找楊麟麟的母親的，請問伯母？——」

「我就是麟麟的母親。」她馬上說，並緊緊的用手抓住我的手。「請進來坐。」

我坐下，她捧來咖啡，坐在我的對面。

「麟麟的事，我都知道了。」我鎮定的說。

「麟麟是個勇敢的孩子，世界上沒有人比得上她……」她的眼淚忽然落了下來。

「伯母，」我急急的站起來，用手輕按着她的肩膀。「別難過。我抱歉因我的到來而引起妳傷心。我——」

「不是因為你，真的不是，你不用抱歉。」她猛搖着頭，一邊急急的抹眼淚。「我們的麟麟從小就不是個軟弱的女孩子。當我們知道了她的腎病治不好時，傷心得眼淚鼻涕亂流時，她卻叫我們不要哭，不要傷心。她說人遲早都是會死的，死並不可怕。只要活着的時候能快樂的享受生命，長一點或短一點都無所謂。」

「我十分了解她，她的確是一個很勇敢和得体的女孩子。」我說。

「我知道，我知道你十分了解她。你不止是她的老師，也是她最要好的朋友，你最關心她。」她

滿眼着雙眼看着我。「她把什麼都告訴了我。她說你喜歡她畫的馬，所以，當她昏迷醒過來時，第一句便要求我替她把她的房間掛着那幅畫下來送給你。你等一下，我馬上去拿來。」

馬，她畫的馬，她在臨死前要把她所畫的馬送給我！我忽然眼淚汨汨流了下來。

「就是這一幅。」她將畫在我面前打開。

我一看，又見躍動奔馳的馬。馬的英姿就在她飛揚的筆鋒中堅挺的顫動着。我忽然又想起她所說的那句話：万里奔馳，馬是自由的象徵。不由的看呆了。

每當在街上，我一看見一個身材修長，或穿着白衣裙的女孩子時，我便會馬上想起楊驕驕來。我知道，我不可能會忘記她。就算我不在街上看見個修長像她一樣白色身影，我一靜下來，還是那麼容易的就馬上想起她來。因為這個世界上，也的確只有一個她，只有一個像她一樣十足的女孩子。有那種她自己的氣息，她自己的神采。

車子向前走着，很快的便上了公路。灰白色的公路，一望無涯的向前展去。我猶如在一片空闊無人的曠野上，看見夕陽西沉，染紅了整個西天，而曠野却泛起了金色的反光。我忽然的看見馬群，在金光燦爛中奔騰而來，由遠至近！奔馳運動的馬，健壯驕悍的馬，活生生的英姿，一切都如楊驕驕筆下的那樣瀟灑駭奔！

不是幻覺，那的確是楊驕驕的馬，她心中的，她筆下的。她是個畫馬的女孩。

她喜歡馬。

而我知道，今生今世再也尋不回一個畫馬的女孩子。如她，筆鋒微側，便出現了馬的英姿，去那
里尋呢？

我不能停止想她。明年的今天會是怎樣的呢？明年的今天，馬的英姿依然，那是肯定的。



麗娜

我寫這個故事，其實是很俗很俗的。以前一直沒想過要寫，原因是覺得這等題材太俗了。這樣的故事，就像是以前粵語片時代的那種老套，二三十年前的濶調，沒有值得重彈的價值。可是，近來可以寫的小說題材都寫完了，腦子裡早已呈了真空。另一個原因是，我一直都有和麗娜以電話聯絡，不時去看看她，一次，在回程的車上，忽然想到，就抓這個題材來寫一寫吧！俗盡管是俗，寫六七千就夠了，不為她的際遇而寫，只為了她的緣故。

認識麗娜兩年了，她是我一個女友的媽媽的乾女兒，那次是因為她過廿六歲生日，她的乾媽在香港請客，為她慶祝。我是陪客之一，其實我這個陪客是做得很勉強的。我既不認識她，也和她沒交情，不過那個做乾媽的倒是認識的，她在香港席開一桌十個人，但算來算去也湊不上數。於是便強拉我去湊席。因為我和那個女朋友是死黨，自然是連同她的媽媽也相當熟絡了。故此也無所謂，湊就湊吧！

麗娜長得相當漂亮，是白皮膚，水剪眼睛，細長娥眉的那一種秀氣樣子。別人對她的看法怎樣，我不知道，而我是很被她的神態容貌所吸引的。世上女人雖多，但這個樣子，實在是少之又少。

那頓飯可算是吃得很有趣，大家有說有笑的。如果是要認真的說起來，麗娜的話算是少了點。她不甚開口，但一直微笑着。不時舉起酒杯說：「嗚呀！你們，難得大家能聚在一塊那麼高興。」然後，她自己先把杯子乾了。我發現她相當能喝。一頓飯下來，她喝了不下四五杯。純軒尼詩，滴水不滲。酒越喝越多，臉上紅暈漸濃。但奇怪，她的話並不因此而多了起來。人家都說，酒能亂言，如果不至於的話，至少也會增加說話的興緻的。可是，她還是那個樣子，除了勸酒，其他什麼也不說。但她臉上的笑却十分的教人舒服。因此誰也不去介意她的寡言。大家還是高興着。

「寡言？才不是呢！是老頭子要她這樣的。」我的女友說：「老頭子說，不懂最好什麼也不要說。獻醜不如藏拙，不開口，沒有人會知道你肚子裏有沒有料。」

「是的，所謂言多必失。麗娜是沒唸過什麼書的人，如果凡事也加強嘴，只有貽笑於人。」乾媽附和。

這是我做夢也沒想到的。但她的神采是那麼的好，尤其是那一抹微笑，有意無意的，就被沾着了，久久不能忘。

「老頭子是誰？」我問。

「養她的人，供她吃穿，給錢她花。」乾媽說。

我聽了，好一會才會過意來。但還是不能置信。「妳是說——」

「黑市小老婆，」乾媽笑了笑，「麗娜跟他兩年了。老頭子是千萬富豪，今年七十歲。」

我怔了怔，看着她。「開玩笑，麗娜是七十歲老頭子的情婦？」

「有什麼稀奇？這總比她在舞廳裏當舞女，一年三百六十五天被那些男人們擁擁抱抱的跳得腳都麻痺了強上幾百倍。老頭子疼她，三頭幾天就送一隻翡翠鐲子，一二克拉的鑽戒也是等閒的事。麗娜現在手頭上最少有一二十萬，銀行保險箱裏的手飾也值幾十萬。我常常對她說，以她這樣的條件，別的什麼不比人家強，現在只能趁着還年青，有幾分姿色，就要好好的把握機會，軋多一點。老頭子雙眼一閉，也有個指望。以她這樣的出身，她會有什麼損失？」

我靜靜的看著她，她說麗娜會有什麼損失？以她這樣條件的一個女人，她的意思是認為，一個自小沒學過好，又一直在歌場污濁的空氣裏打滾的女人，有一個男人（替他七十還是八十歲）肯把她救出來，給她吃好住好，且還穿金戴銀，銀行裏又入把鈔票，還會有什麼好損失？如果談聽的話，還得感激老頭子到涕泣的程度才對呢。

「但是，麗娜的一生幸福——」

「幸福，幸福是什麼？不過是一個觀念而已，只要是心甘情願，她認為值得，便就幸福了。」

我沉默，覺得沒有話好說。是的，世上本就沒有絕對的錯與對。是各人的看法而已，只要當事人認為值得，別人看法又算得是什麼呢？

只是，我不知道麗娜的日子怎麼過，也無法想像得到。「她生活得愉快嗎？」

「有什麼不愉快的，住大洋樓，出入司機接送。」乾笑笑得十分寬暢。

我點點頭，不再問下去了。在她的眼中看來，有這樣一流享受，快樂是理所當然的。再問也無用，各人的看法不同。

儘管如此，我還是喜歡麗娜。喜歡她的笑容，喜歡她的神態，更喜歡她的淡粧。無論從那一個角度來看，她都不像是那種出身的女人。女友說。她不能出大場面。因為沒學識。如果非出不可，就得立刻變成啞巴，我可不以為然。怎樣的女人才算能出大場面？就說我們公司吧，經常在第一流的大酒店開雞尾酒會。到場的那些名流太太，又算得上有什麼國際風度？除了一身晚禮服，珠光寶氣以外還有什麼？雖然個個都能講得一口流利的英語，但都是垃圾。說客氣點是語言無味，說得不客氣就是吱吱八卦。可不是嗎，好不容易吱吱完了這裏，又轉到別處去。再說兩句話，還得裝腔作勢笑得前俯後仰，也不知道有什麼好笑的，笑聲如女巫。據說此等女巫狀的婦人們，個個都是出自名門，且受過高等教育。

我冷笑，名門與高等教育只給了她們一口流利的英語。除此，別無他物。而那一口流利英語又只是用來表達垃圾，東家長西家短用的。這種女人，我從來沒有入眼過。陪她們談上五分鐘，就有如坐針山般的忍受，迴避還得帶逃。

女人有好多種，但沒有一種天生就是壞的。麗娜是想重新做人的那一種，而那些如女巫似的名流

太太也都不是壞，只是俗，給人一種驕縱而又受壓迫的感覺，沒有發奮感。也好像是沒什麼前景的樣子。其實，她們都不需要前景的。目前的生活，逸樂有餘，並不是每一個人都需要發奮圖強的——說來說去，我還是喜歡麗娜。

我和麗娜來往起來，並不是因為那一頓飯而開始的。其實吃那頓飯的時候，她並沒有給我機會。除了笑，她並沒有開口說過多少句話。我以為她是連我叫什麼名字也不會記得的。沒想到她竟然會打電話給我。那個晚上，大概是離吃飯之後的一個月左右吧。

她低低的說：「我一直在等妳的電話，但妳一直沒有打。我想一定是妳忙，又或者是根本就忘了……」

我很爲他的話而感動。另一方面又覺得很不好意思。我確實是說過要打電話給她的。但後來又覺得沒什麼話好說的，我一向都不對冷淡的人採取主動態度。因爲老覺得划不來。稍微弄得不好，反而變成自討苦吃。遇到這種情形，我通常是放一條路給他們走。有意思的就來，無意就算了，不虧不損。

「妳好，麗娜，真對不起沒給妳電話。」我說，心中有點悵然，我始終忘不了她那一抹很溫柔特殊的微笑。

「那裏的話，妳忙，我本不應該打擾妳。這個時候，妳大概是睡了罷，是我把妳吵醒嗎？我一直很羨慕忙的人，尤其是有事業的女性，像妳一樣。」她的聲音仍是低低的，說起話來像訴怨一樣。

我失笑。「那來什麼事業，一份牛工而已，吃不飽，餓不死。這個年頭，難哪。」

「就因為我知道這個年頭在外做事情難，才更加羨慕又佩服妳們這一類型的女人。」

我一時語塞。她羨慕我們，我們又該去羨慕誰呢？我們受氣，看老板的臉色做人，這種苦向誰去訴？我很想告訴她，應該羨慕的是做老板的那些有錢人，只有人家看他的臉色，而不是我們之流。但還是沒說出口。

「妳幾時有空，來我家坐坐好不好？」

「好啊。」我當然一口答應了，我早已說過，我喜歡她。

「那麼幾時有空？」她問。

「星期六吧。我下班後，大概一點鐘左右。」

「好，一言為定，順便吃午餐，到時我接妳。」

星期六，一點正。她果然來接我。我收拾好了東西，和她一起走出辦公室。淺棕色裏新的馬賽地二八〇，豪氣十足。

司機忙下車來開車門，還一面躬着腰，讓我們上了車，又小心翼翼的關門。我受寵若驚，忙謝了又謝。

麗娜只是微笑着。

「我不習慣。」我向她笑笑，聲音弱，覺得很尷尬。

「沾老頭子的光。」她也覺覺肩，仍是那抹微笑。「妳不會不知道我現在的身份吧？我以前是東方舞廳的舞女。自小沒受過教育，十六歲就出來混了，一混十年。」

我怔住了。不知該說什麼才好。她倒是說得十分從容，聲調明朗，一點也不以前座的司機為忌。「老黃知道得我最清楚。」她不以爲意。「其實有誰不知道我過去是舞女？」

我看着她，有點神色恍惚，心不在焉。這麼好的女孩，爲什麼會是個舞女。我不是說做舞女的不是人，我也並不是一個老式的人，但總覺得可惜。她應該是個驕傲的女孩，一肚子的學識，可以跟你談文學，談時事，談電影，聽音樂的。生活充滿了藝術情趣——我忽然很想知道她的老頭子是什麼人物。當然，我早就知道他是個大富豪，可以兩天送一隻翡翠鐲子，三天送一二克拉的鑽戒的那種豪氣。我的意思是指他是個怎樣的人，是溫文爾雅的那一型還是俗不可耐的糟老頭。我是見過不少關二八〇馬寶地的所謂名流的成功人士。其實說穿了就是暴發戶，運氣來了，生意做順了（可能還有其他的邪路，誰知道），錢自然滾滾而來。於是買了大洋房，換了新車。還擠身入名流群中，兩天一大宴，三天一小宴，他媽的，語言無味，倒吊起來也滴不出一點墨水，還擠眉弄眼的，俗不可耐。講一個黃色笑話，還自以爲風趣，其實是肉麻富有趣！要我陪這樣的男人過一子，我情願天天喝飯湯，半死半活，也不享他的三珍海味，戴石頭般大的鑽戒！

這些都是閒話，正題是麗娜。

麗娜住一層很高級豪華的公寓，地方很大，當然，佈置是一流的。大廳中央最引人注目的是一張

放大照片，一個戴方帽，披黑袍的男人，詳端之下，竟然是劍橋法學士。

「他以前是律師，現在做生意。」麗娜淡然的說。

我點點頭。這時女傭端上茶，竟然是白衫黑褲的媽姐，麗娜的氣派是有的。

我坐下來喝茶。隱隱約約聽到大鑼大鼓的粵劇在唱着。抬起頭，看見原來架子上有一個麗的呼聲，不禁皺了一下眉，這種玩意兒最不勝其煩！「妳對這些有興趣？」

「什麼東西？粵劇嗎？不，我不懂，只是喜歡聽故事，那種叫什麼的？對了，叫着愛情理論大悲劇。」

「妳生活很寂寞？」我看着她長得端正秀氣的臉，她的手按在額角上，手指是纖長的，十分細緻

「是很寂寞。」她說。「但也得想辦法去克服。他一個星期來兩趟，從來不過夜的。」

「妳平時做些什麼？」我問。

「我也不知道。其實，什麼也沒做。有時看看書，但我又不太得字，你知道，我是沒唸過什麼書的。」她搖頭輕笑。

我下意識的看看四周，並沒有書，只有茶几下，有幾本電影畫報和一份小報。是林青霞的笑臉，標題是：秦漢已離婚，林青霞展開笑顏。

「麗娜，」我想了想，婉轉的說：妳有的是時間，可以從頭做起。譬如去找間學校上課。」

「上課？」她抬起眼。「學什麼？」

「隨便什麼，選一樣你有興趣的來學。」

「沒有用，我對什麼也沒有興趣。我選擇今天的生活，一方面是為了舒適的日子，另一方面是要脫離舞女生涯。我自小沒學好，要正正當當工作賺錢的話，恐怕連自己也養不活，而且我也不想捱苦。」她說，語氣十分幽怨。「吃飯吧，這種話聽對我是不管用的。」

我怔怔的看着她。

她朝我笑了笑，轉身入廚房。「關姐，開飯。」

飯後，覺得沒有什麼話好談了，便告辭回家。

「謝謝妳，希望妳有空常來。」她握着我的手。

「我會。」我很被她的熱誠所動。「有空打電話給我。」

「我廿四小時都有空，只怕妳沒功夫聽。」

隔天她打電話到我的辦公室來。「做人真沒意思，我真正的心灰意冷了。人家做人，我也做人，怎麼我做得這麼苦？」

「麗娜，怎麼了？」我錯愕。

「我母親又來向我拿錢，我把她趕了出去！」她很大聲，連聲線也變了。「我把門拉到大大，叫她立刻滾！我是下了決心要擺脫他們的，我永遠也不要再見到他們！」

「開哪，」我輕喚她：「慢慢說，什麼事？」

「自小從來沒有人關心過我，對我好過，沒有吃過一餐好的，沒穿過一件光鮮的。這也罷了，誰叫自己的命苦。我十六歲出來當舞女，吃了那麼多的苦，就從來不知道誰是我的父母。到了我跟老頭子以後，有了錢，他們就不知從那裏騙了出來和我相認。一把眼淚一把鼻涕的訴盡了這廿多年來的日子，他們是怎麼的對我朝思暮想。老實說，當時，是我這一生人最感快樂的。想到自己這廿多年的悽慘孤苦日子，今天總算見回親人，還有什麼比這更安慰的呢？於是就盡了能力去幫助他們。買房子給父母，拿錢出來給哥哥做生意，又把弟妹都送出國唸書。但是，但是我得到的是什麼？」她哽咽，哀聲的哭了起來。

「麗娜，」我有點不知所措。「別哭，等下了班我來看妳。」

她仍在哭，一面哭，一面說：「他們只懂得向我要錢，一天到晚錢錢錢。他們幾時會關心過我？他們問過我一句以前的日子是怎麼過的嗎？我這般年輕跟着七十歲的老頭子，他們也從不問過我一句，以後有什麼打算。口口聲聲說我是他們的親骨肉，却不為我想一下，我到底快不快樂。倒是妳，又不是我親，又不是我戚，才剛相識，就會為我設想，要我去求學問，教我怎樣做人，關心我快不快樂，怎不叫我心痛又感到淒涼？」

我深深的嘆氣。「妳真的打算和他們斷絕來往？」

「是的，不見他們心還不會這麼痛。其實，我也早就看化了。什麼是親，什麼是情？他們又從沒

撫養過我，就念他們是我的親生父母，這兩年來，從我處拿去的錢，也不知其數了，我總算對得他們起。……」

是的，什麼親生父母，生了下來，不但不養，不負責任，還把她給賣進火坑裏。他媽的，這種人還念他什麼親生父母？廿多年來，她怎樣的活着，他們倒不聞不問，現在有了錢（也不管她的錢來得有多悲哀），就來口口聲聲親生女兒。如果是換着我，何止把他們轟出去那麼便宜！是，誰聽說得對：人家做人，我也做人，怎麼我做得到這麼苦？從表面上看來，她是風光的，吃好住好，一流可享受。但她有幸福嗎？七十歲的糟老頭子能够給她什麼幸福？真正的兩情相悅，男歡女愛會對這麼的一個老頭子嗎？奇怪，那個糟老頭子怎會有勇氣在醜陋的面前脫光衣服而不感自慚形穢？他媽的，這種老淫蟲，低俗的所謂名流，有幾個臭錢就到處去玩女人。如果他不是這般老到快要死了的年齡，還說得過去，我越想越氣。

「算了，過去的就不要去提它了。」我心中雖氣不過來，也不想多說什麼。煽風點火只能算是幸災樂禍的行徑。要嘛，就指條路給她走，教她去造反。吃他三餐，把冷冰冰的金銀珠寶往銀行保險箱裏鑽，有屁樂趣！世間上的男歡女愛，熱辣辣的激情，那種燦爛才算是人生。我不是教壞她，而是現在的世界不同了。守婦道，從一而終也得看對象。這種七十歲的糟老頭，從何對他守起？叫他早點去死掉乾淨——可是一切的一切，在現在都不是最適當的時候。我爲她着想，爲她不值，她未必會了解我的苦心。枉做小人才是冤枉呢。

「不知怎的，我和妳一見如故。妳對我怎樣，我不知道，在我這方面，我是把妳當作是最要好的朋友了。其實，我也只有妳這麼的一個朋友了。」她低低的說。

我嘆氣，心理的感覺是淒涼了又淒涼。「麗娜，妳想不想出來，我們一塊去看電影吃飯。」

「好啊！我馬上出來！」她雀躍。「但是，妳還沒下班呢？」

「也快了，妳可以來我辦公室坐一下。」

過了沒多久，她來了，穿了件玫瑰色的吊帶裙，吊帶只有一兩公分那麼細。料子很薄，軟軟的垂在她那修長的小腿上。她沒穿絲襪，腳下踏的是一雙黑色無帶高跟皮鞋。不但簡明輕俏，給人的感覺就是連外面的陽光都給她帶進來了，這一身裝扮又和我第一次見她有別，她真的是很好的氣息神的。

「坐一下。」我向她伸過一隻手。

「謝謝。」她和我握了握手，笑了。

見到她笑，我馬上心寬了不少。

之後我們去喝茶，然後去看六點半的電影。片子是她選的，「風女十八年」，她邊看邊哭，哭得一塌糊塗。散場後去吃晚飯。飯吃到一半，她忽然高興了起來，說了很多話，又一直拉着我的手來看，再三的說我的手長得好看，手拿大，手指長，有天賦，是富貴命，將來必有很好的事業，且能旺夫。

我啼笑皆非，順着她的意說：「妳的手指也長啦，將來也必定會獨立，自謀發展的。」

「不，」她搖頭，認真十足的說：「我沒唸過書，就算生相再好也沒有用。我什麼都不會，能做得什麼來？我測過命的。算命的說我：孤月難明。這一輩子也不會結婚。事業也不會有，因為有河海阻隔。註定這世沒好日子過。」

我看著她，她長了一張端正秀氣的臉，但思想幼稚，却也不是她的錯。可是我很難忍她的自卑與自艾自怨的性格。她淪落風塵，在歌場中打滾，不錯是可憐。但現在所謂的「遇到貴人」，給救了出來，雖是名不正，言不順的是個風市太太，但却也過着清爽的日子。就如她乾媽所說的，她本來就一無所有，也一無所知，有今天的這種日子，已是福氣到極點了，還要說什麼損不損失？我的看法當然是與她不同。我始終強調靈性生活，但是男歡女愛也不是輕易可獲的。但想來想去，還是覺得她沒有理由如此的一天到晚自艾自怨。其實，不快樂的人遍地皆是。問題只是在看你自己怎樣生活而已。損不損失和快樂幸福扯不上關係。知識份子與文盲都有其快樂，而且快樂的意義都是相等的。

我說：「懂個孩子吧，這是女人最輝煌的事業，也是最穩固的終身事業，不虧不損的。」

她只微笑，不出聲。

我沒再多話，司機送了我，再送她回家。

她和我好，當我是好朋友，肯定是因為她寂寞。而在我這一方面，我也是誠心的和她好，喜歡她

。但並不能和她做知己。就算不是天天，勉強自己去遷就她的話題，久了也會厭倦。她一直不明白，不肯學，就算自艾自怨上一輩子，情形也是一樣的這個道理。智慧與心志是自己的東西，沒有人能够帮忙。是的，她是個可憐的人，從小遭人遺棄，沒學過好，就算她再無知，也不是她的錯。可是別人的同情，對她又於事何補？我同情她，再和她好上一百倍，也還是幫不了她。

麗娜真的是個好人。我也真的是喜歡她，但不能一個星期和她看兩三場那種台灣的服深電影，也不能陪她一個星期喝三次下午茶。我有我自己的生活方式，自己的心事，自己的工作與娛樂……偶爾陪她去看場電影是可以的，但是一世這樣長啊，我怎麼陪得她過世？老實說，我已漸漸對她那些根本就不投機的話題厭倦了。我不是逃避她，而我真的是有我自己的生活。幸好，她也不怎樣的消極。我去看她，大多數的時候，她都能表現得相當愉快。有時發一下牢騷，不外是：「我這種人是沒有前途的，算命的也是這麼說的」，「我沒有用，所以也不去想那麼多了」，「有一日過一日也就算了」之類。

我對她是放心的。她不愁吃，不愁穿。至於快樂與幸福是各人的看法，感受也因人而異。要怎樣的生活，都在於麗娜自己本身。我沒打算影響她，也不認為我自己是對的。

究翻印



有版權

出版：學人出版社有限公司

No. 3, Jalan Gelanggang,
Melaka, Malaysia.

承印：益新印務有限公司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Kuala Lumpur.

初版：一九八二年五月

訂價：馬幣四元正

女人

李憶蕓



李憶蕓的作品
去日苦多
女人

學人出版社

小说集

女人

李忆著 著

电子书制作人： 陈政欣

E-mail: tcsin48@hotmail.com

制作日期： 2011年04月17日